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J20nB096

周易禪解

明　智旭著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周易禪解序
  - 周易禪解目錄
  - 較刻易禪紀事
  - 上經之一
    - 前文
    - 乾
    - 坤
  - 上經之二
    - 屯
    - 蒙
    - 需
    - 訟
    - 師
    - 比
    - 小畜
    - 履
  - 上經之三
    - 泰
    - 否
    - 同人
    - 大有
    - 謙
    - 豫
    - 隨
    - 蠱
    - 臨
    - 觀
  - 上經之四
    - 噬嗑
    - 賁
    - 剝
    - 復

- 無妄
- 大畜
- 頤
- 大過
- 坎
- 離

- 下經之一
  - 咸
  - 恒
  - 遯
  - 大壯
  - 晉
  - 明夷
  - 家人
  - 睽
  - 蹇
  - 解
  - 損
  - 益

- 下經之二
  - 夬
  - 姤
  - 萃
  - 升
  - 困
  - 井
  - 革
  - 鼎
  - 震
  - 艮
  - 漸
  - 歸妹

- 下經之三
  - 豐
  - 旅
  - 巽
  - 兌
  - 渙

        - 節
        - 中孚
        - 小過
        - 既濟
        - 未濟
    - 繫辭上傳
    - 繫辭下傳
    - 說卦傳
    - 序卦傳
    - 雜卦傳
    - 易解跋
    - 河圖說
    - 洛書說
    - 伏羲八卦次序說
    - 伏羲八卦方位說
    -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說
    -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說
    - 文王八卦次序說
    - 文王八卦方位說
    - 短記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周易禪解序

蒲益子結冬於月臺，禪誦之餘，手持韋編而箋釋之。或問曰：「子所解者是《易》耶？」余應之曰：「然。」復有視而問曰：「子所解者非《易》耶？」余亦應之曰：「然。」又有視而問曰：「子所解者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耶？」余亦應之曰：「然。」更有視而問曰：「子所解者非《易》非非《易》耶？」余亦應之曰：「然。」侍者聞而笑曰：「若是乎，墮在四句中也。」余曰：「汝不聞：四句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四句皆可說乎？因緣者，四悉檀也。人謂我釋子也，而亦通儒，能解《易》，則生歡喜焉，故謂是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『世界悉檀』也。或謂我釋子也，奈何解《易》以同俗儒，知所解之非《易》，則善心生焉，故謂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『為人悉檀』也。或謂儒、釋殆無分也。若知《易》與非《易》必有差別，雖異而同，雖同而異，則儱侗之病不得作焉，故謂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『對治悉檀』也。或謂儒、釋必有實法也。若知非《易》，則儒非定儒；知非非《易》，則釋非定釋。但有名字，而無實性，頓見不思議理焉，故謂非《易》非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『第一義悉檀』也。」

侍者曰：「不然。若所解是《易》，則人將謂《易》可助出世法，成『增益謗』。若所解非《易》，則人將謂師自說禪，何嘗知《易》？成『減損謗』。若所解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，則人將謂儒原非禪，禪亦非儒，成『相違謗』。若所解非《易》非非《易》，則人將謂儒不成儒，禪不成禪，成『戲論謗』，烏見其為四悉檀也？」

余曰：「是固然。汝獨不聞：人參善補人，而氣喘者服之立斃乎？抑不聞：大黃最損人，而中滿者服之立瘥乎？春之生育萬物也，物固有遇春而爛壞者；夏之長養庶品也，草亦有夏枯者；秋之肅殺也，而菊有黃花；冬之閉藏也，而松柏青青、梅英馥馥。如必擇其有利無害者而後為之，天地恐亦不能無憾矣！且佛以慈眼視大千，知群機已熟，然後示生，猶有魔波旬擾亂之、九十五種嫉妒之、提婆達多思中害之，豈惟堯舜稱猶病哉？吾所由解《易》者無他，以禪入儒，務誘儒以知禪耳！縱令不得四益而起四謗，如從地倒，還從地起，置毒乳中，轉至醍醐，厥毒仍在。遍行為外道師、薩遮為尼犍主，意在斯也。」侍者再拜而謝曰：「此非弟子所及也，請得筆而存之。」

崇禎辛巳仲冬，旭道人書于溫陵之毫餘樓。

周易禪解目錄

序
卷一(上經之一)
乾　坤
卷二(上經之二)
屯　蒙　需　訟　師　比　小畜　履
卷三(上經之三)
泰　否　同人　大有　謙　豫　隨　蠱　臨　觀
卷四(上經之四)
噬嗑　賁　剝　復　無妄　大畜　頤　大過　坎　離
卷五(下經之一)
咸　恒　遯　大壯　晉　明夷　家人　睽　蹇　解　損　益
卷六(下經之二)
夬　姤　萃　升　困　井　革　鼎　震　艮　漸　歸妹
卷七(下經之三)
豐　旅　巽　兌　渙　節　中孚　小過　既濟　未濟
卷八
繫辭上傳
卷九
繫辭下傳　說卦傳　序卦傳　雜卦傳
卷十
河圖說　洛書說　伏羲八卦次序說　伏羲八卦方位說　六十四卦次序說　六十四卦方位說　文王八卦次序說　文王八卦方位說

周易禪解目錄(畢)

較刻《易禪》紀事

(瑞)叨侍大師五年，每見久精《易》學之士，一聞大師拈義，無不傾服。遂發心募梓全集，輒以《易禪》居首。大師解《易》既畢，方出圖說，故並附於末卷。

或有問曰：「紫陽本義，圖說在前，謂聖人作《易》，精微之旨 全在語言文字之先，今胡得倒置耶？」大師答曰：「聖人悟無言而示有言；學者因有言而悟無言，所以古有左圖右書之說，何倒之有？且文字與圖皆標月指耳！不肯觀月，而爭指之前後，不亦惑乎？」問者默然。

茲因較刻并識此語，願我同志閱斯編者，了知文字與圖無非吾人心性註腳，不作有言會、不作無言會，庶不負法恩矣。門弟子通瑞百拜敬書。

周易禪解卷第一

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

上經之一

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畫。夏經以「艮」居首，名曰《連山》；商經以「坤」居首，名曰《歸藏》，各有繇辭以斷吉凶。文王囚羑里時，繫今彖辭，以「乾」「坤」二卦居首，名之曰《易》；周公被流言時，復繫爻辭；孔子又為之〈傳〉，以輔翌之，故名《周易》。古本文王、周公彖、爻二辭，自分上下兩經。孔子則有〈上經彖傳〉、〈下經彖傳〉，〈上經象傳〉、〈下經象傳〉，〈乾坤二卦文言〉，〈繫辭上傳〉、〈繫辭下傳〉、〈說卦傳〉、〈序卦傳〉、〈雜卦傳〉，共名《十翼》。後人以孔子前之五傳會入上下兩經，而〈繫辭〉等五傳不可會入，附後別行，即今經也。

可上可下、可內可外，易地皆然，初無死局，故名「交易」；能動能靜、能柔能剛，陰陽不測，初無死法，故名「變易」。雖無死局，而就事論事，則上下內外仍自歷然；雖無死法，而即象言象，則動靜剛柔仍自燦然，此所謂萬古不易之常經也。若以事物言之，可以一事一物各對一卦一爻，亦可于一事一物之中，具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。若以卦爻言之，可以一卦一爻各對一事一物，亦可于一卦一爻之中，具斷萬事萬物，乃至世出世間一切事物。又一切事物即一事一物，一事一物即一切事物；一切卦爻即一卦一爻，一卦一爻即一切卦爻，故名「交易」、「變易」。實即「不變隨緣」、「隨緣不變」、「互具互造」、「互入互融」之法界耳。

伏羲但有畫而無辭，設陰陽之象，隨人作何等解，「世界悉檀」也；文王彖辭，吉多而凶少，舉大綱以生善，「為人悉檀」也；周公爻辭，誡多而吉少，盡變態以勸懲，「對治悉檀」也；孔子《十傳》，會歸內聖外王之學，「第一義悉檀」也。偏說如此，剋實論之，四聖各具前三悉檀；開權顯實，則各四悉。


（乾下乾上）

乾：元亨，利貞。

六畫皆陽，故名為「乾」。乾者，健也。在天為陽、在地為剛、在人為智為義。在性為照、在修為觀。又在器界為覆，在根身為首、為天君，在家為主、在國為王、在天下為帝。或有以天道釋、或有以王道釋者，皆偏舉一隅耳。健則所行無礙，故「元亨」。然須視其所健者何事？「利貞」之誡，聖人開示學者切要在此，所謂修道之教也。夫健于上品十惡者必墮地獄；健于中品十惡者必墮畜生；健于下品十惡者必墮鬼趣。健于下品十善者必成修羅；健于中品十善者必生人道；健于上品十善者必生天上。健于上品十善兼修禪定者，必生色無色界；健于上品十善兼修四諦十二因緣觀者，必獲二乘果證；健于上上品十善能自利利他者，即名菩薩；健于上上品十善，了知十善即是法界即是佛性者，必圓無上菩提。故十界皆「元亨」也。三惡為邪、三善為正，六道有漏為邪、二乘無漏為正，二乘偏真為邪、菩薩度人為正，權乘二諦為邪、佛界中道為正，分別中邊不同為邪、一切無非中道為正，此利貞之誡所以當為健行者設也。

初九：潛龍勿用。

龍之為物也，能大能小，能屈能申，故以喻乾德焉。初未嘗非龍，特以在下，則宜潛而勿用耳！此如大舜耕歷山時，亦如顏子居陋巷乎！其靜為「復」、其變為「姤」，「復」則后不省方以自養，「姤」則施命誥四方以養眾，皆「潛」之義也。

九二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初如淵，二如田，時位之不同耳！龍何嘗有異哉？二、五曰「大人」，三曰「君子」，皆人而能龍者也。此如大舜徵庸時，亦如孔子遑遑求仕乎！其靜為「臨」為「師」；其變為「同人」，皆有「利見」之義焉。

九三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。厲，無咎。

在下之上則地危、純剛之德則望重，故必「終日乾乾」，雖至于夕，而猶「惕若」，所謂安而不忘危。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此如大舜攝政時，亦如王臣蹇蹇匪躬者乎！其靜為「泰」為「謙」；其變為「履」，皆有「乾乾，惕，厲」之義焉。

九四：或躍在淵，無咎。

初之勿用，必于深淵。四亦在淵，何也？初則潛，四則躍，時勢不同，而跡暫同。此如大舜避位時，亦如大臣之休休有容者乎！

其靜為「大壯」為「豫」；其變為「小畜」，皆有將飛未飛、以退成進之義焉。

九五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今之飛者，即昔之或躍、或惕、或見、或潛者也。不如此，安所稱「大人」哉？我為大人，則所見無非大人矣。此如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亦如一切聖王之御極者乎！其靜為「夬」為「比」；其變為「大有」，皆有「利見」之義焉。

上九：亢龍有悔。

亢者，時勢之窮；悔者，處亢之道也。此如大舜遇有苗弗格，舞干羽于兩階乎！否則不為秦皇、漢武者幾希矣。其靜為「乾」為「剝」；其動為「夬」，皆亢而須悔者也。王陽明曰：「乾六爻作一人看，有顯晦，無優劣；作六人看，有貴賤，無優劣。」

統論六爻表法，通乎世出世間。若約三才，則上二爻為天，中二爻為人，下二爻為地。若約天時，則冬至後為初爻，立春後為二爻，清明後為三爻，夏為四爻，秋為五爻，九月後為上爻。又「乾」「坤」二卦合論者，十一月為乾初爻，十二月為二爻，正月為三爻，二月為四爻，三月為五爻，四月為上爻。五月為「坤」初爻，乃至十月為「坤」上爻也。若約欲天，則初爻為四王、二忉利、三夜摩、四兜率、五化樂、上他化。若約三界，則初欲界，二、三、四、五色界，上無色界。若約地理，則初為淵底、二為田、三為高原、四為山谷、五為山之正基、上為山頂。若約方位，則初為東，三為南，四為西，六為北，二、五為中。若約家，則初為門外、上為後園、中四爻為家庭。若約國，則初、上為郊野，中四爻為城內。若約人類，則初民、二士、三官長、四宰輔、五君主、上太皇或祖廟。若約一身，則初為足，二為腓，三為股為限，四為胸為身，五為口為脢，上為首亦為口。若約一世，則初為孩童、二少、三壯、四強、五艾、上老。若約六道，則如次可配六爻。又約十界，則初為四惡道，二為人天，三為色、無色界，四為二乘，五為菩薩，上為佛。若約六即，則初理、二名字、三觀行、四相似、五分證、上究竟。以要言之，世出世法，若大若小、若依若正、若善若惡，皆可以六爻作表法，有何一爻不攝一切法？有何一法不攝一切六爻哉？

佛法釋「乾」六爻者，龍乃神通變化之物，喻佛性也。理即位中，佛性為煩惱所覆，故「勿用」；名字位中，宜參見師友，故「利見大人」；觀行位中，宜精進不息，故「日乾夕惕」；相似位中，不著似道法愛，故「或躍在淵」；分證位中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群品，故為人所「利見」；究竟位中，不入涅槃，同流九界，故云「有悔」。此原始要終，兼性與修而言之也。若單約修

德者，陽為智德，即是慧行。初心乾慧，宜以定水濟之，不宜偏用；二居陰位，定慧調適，能見佛性，故云「利見大人」；三以慧性遍觀諸法；四以定水善養其機；五則中道正慧證實相理；上則覓智慧相了不可得。又約通塞而言之者，初是淺慧，故不可用；上是慧過于定，故不可用；中之四爻皆是妙慧，二如開佛知見、三如示佛知見、四如悟佛知見、五如入佛知見也。

用九：見群龍無首，吉。

六十四卦，共計三百八十四爻，陰陽各半，則陽爻共有百九十二，此周公總明一切陽爻，所以用九而不用七之旨 也。蓋七為少陽，靜而不變；九為老陽，動而變陰。今若筮得「乾」卦六爻皆九，則變為「坤」卦，不惟可知大始，亦且可作成物，而六龍不作六龍用，其變化妙無端倪矣！此如大舜薦禹于天，不以位傳其子，亦如堯舜之猶病、文王之望道未見、孔子之聖仁豈敢乎！若約佛法釋者，用九，是用有變化之慧，不用七之無變化慧也。陽動，即變為陰，喻妙慧必與定俱。《 華嚴》云：「智慧了境同三昧」，大慧云：「一悟之後，穩貼貼地。」皆是此意。「群龍」者，因中三觀、果上三智也。觀之與智，離四句、絕百非，不可以相求、不可以識識，故「無首」而「吉」。

〈彖〉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此孔子〈彖傳〉所以釋文王之彖辭者也。釋〈彖〉之法，或闡明文王言中之奧、或點示文王言外之旨 、或借文王言句而自出手眼，別申妙義，事非一概。今「乾」「坤」二卦，皆是自出手眼，或亦文王言外之旨 。此一節是釋「元亨」二字，以顯性德法爾之妙，所謂「無不從此法界流」也。蓋乾之德不可勝言，而惟元能統之；元之德不可名狀，惟于萬物資始處驗之。始者對終而言，不始不足以致終、不終不足名資始，即始而終，故曰「統天」。舉凡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行」，莫非元之德用，所謂「始則必亨」者也。

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。時乘六龍以御天。

此一節，是顯聖人以修合性，而自利功圓也。聖人見萬物之資始，便能即始見終，知其由終有始，始終止是一理，但約時節因緣假分六位；達此六位無非一理，則位位皆具龍德，而可以御天矣。天即性德也，修德有功，性德方顯，故名「御天」。

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

此一節是釋「利貞」二字，以顯性德本來融遍，所謂「無不還歸此法界」也。蓋一切萬物既皆資始于乾元，則罔非乾道之變化；既皆乾道變化，則必各得乾道之全體大用，非是乾道少分功能，

故能各正性命。物物具乾道全體，又能保合太和，物物具乾元資始大用，乃所謂「利貞」也。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此一節是顯聖人修德功圓，而利他自在也。

統論一傳宗旨，乃孔子借釋〈彖〉、〈爻〉之辭，而深明性修不二之學。以乾表雄猛不可沮壞之佛性；以元、亨、利、貞表佛性本具常、樂、我、淨之四德。佛性必常，常必備乎四德，豎窮橫遍，當體絕待，故曰「大哉乾元」。試觀世間萬物，何一不從真常佛性建立？設無佛性，則亦無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。故舉一常住佛性，而「世間果報天」、「方便淨天」、「實報義天」、「寂光大涅槃天」，無不統攝之矣。依此佛性常住法身，遂有應身之雲、八教之雨，能令三草二木各稱種性而得生長，而聖人則于諸法實相究盡明了。所謂實相非始非終，但約究竟徹證，名之為「終」；眾生理本，名之為「始」。知其始亦佛性、終亦佛性，不過因于迷悟時節因緣，假立六位之殊；位雖分六，位位皆龍，所謂理即佛，乃至究竟即佛。乘此即而常六之修德，以顯六而常即之性德，故名「乘六龍以御天」也。此常住佛性之乾道，雖亙古亙今不變不壞，而具足一切變化功用，故能使三草二木各隨其位而證佛性。既證佛性，則位位皆是法界，統一切法無有不盡，而保合太和矣！所以如來成道，首出九界之表，而剎海眾生皆得安住于佛性中也。

〈象〉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

六十四卦〈大象傳〉，皆是約觀心釋，所謂無有一事一物而不會歸于即心自性也。本由法性不息，所以天行常健。今法天行之健而自強不息，則以修合性矣。

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。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。或躍在淵，進無咎也。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。

文並可知。佛法釋者，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，故為「潛龍」。理即法身，不可用也。具縛凡夫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故「德施普」。十乘妙觀，念念熏修，故「反復道」。不住相似中道法愛，故「進無咎」。八相成道，廣度眾生，故是大人之事。無住大般涅槃，亦不畢竟入于滅度，盡未來時同流九界，故「盈不可久」。但恃性德，便廢修德，全以修德而為教門，故「天德不可為首」。馮文所曰：「其潛藏者，非謂有時而發用也，即發用而常潛藏也。其在下者，非謂有時而上也，其上者不離乎下也。乾卦所謂勿用之潛龍，即大衍所謂勿用之一也。」

〈文言〉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

六十四卦不出陰陽二爻。陰陽之純，則為「乾」「坤」二卦，「乾」「坤」二義明，則一切卦義明矣！故特作〈文言〉一傳以申暢之，此一節先明性德也。

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

此一節明修德也。

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。

此一節結顯以修合性也。非君子之妙修，何能顯乾健之本性哉？統論「乾」「坤」二義，約性則寂照之體、約修則明靜之德，約因則止觀之功、約果則定慧之嚴也。若性若修、若因若果，無非常樂我淨。常樂我淨之慧，名「一切種智」；常樂我淨之定，名「首楞嚴定」。所以「乾」「坤」各明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德也。今以儒理言之，則為仁、義、禮、智。若一往對釋者，「仁」是常德，體無遷故；「禮」是樂德，具莊嚴故；「義」是我德，裁制自在故；「智」是淨德，無昏翳故。若互攝互含者，仁禮義智性恒，故「常」；仁禮義智以為受用，故「樂」；仁禮義智自在滿足，故「我」；仁禮義智無雜無垢，故「淨」。又四德無雜故，為「仁」；四德周備故，為「禮」；四德相攝故，為「義」；四德為一切法本故，為「智」也。

初九曰：潛龍勿用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隱者也，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無悶，不見是而無悶；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」

約聖德釋，如文可解。若約理即釋者，龍德而隱，即所謂隱，名如來藏也。昏迷倒惑，其理常存，故「不易乎世」；佛性之名未彰，故「不成乎名」。終日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然畢竟在凡不減，故「遯世無悶，不見是而無悶」。「樂則行之」，而行者亦是佛性；「憂則違之」，而違者亦是佛性。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，故「確乎其不可拔」也。

九二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』君德也。」

文亦可解。若約名字即佛釋者，庸言庸行秖是身口七支，以知法性無染汙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，從此閑九界之邪，而存佛性之誠。初心一念，圓解善根，已超三乘權學塵劫功德，而不自滿；假故其德雖博，亦不存德博之想以成我慢也。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，故雖名字初心，已具佛知佛見而為君德。

九三曰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無咎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；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。」

忠信是存心之要，而正所以進德；修辭立誠是進修之功，而正所以居業，此合外內之道也。可往則往是其幾；可止則止是其義，進退不失其道，故上下無不宜矣。若約佛法六即釋者，正觀行位中圓妙功夫也。直心正念真如，名為「忠信」，所以進德而為正行也。隨說法淨則智慧淨，導利前人，化功歸己，名為「修辭立誠」，所以居業而為助行也。「知至至之」是妙觀、「知終終之」是妙止，止觀雙行，定慧具足，則能上合諸佛慈力而不驕、下合眾生悲仰而不憂矣。

九四曰：或躍在淵，無咎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上下無常，非為邪也；進退無恒，非離群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無咎。」

此正闡明舜禹避位，仍即登位之心事也。若約佛法者，直觀不思議境為「上」；用餘九法助成為「下」。心心欲趨薩婆若海為「進」；深觀六即不起上慢為「退」。「欲及時」者，欲于此生了辦大事也。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？設不證入圓住正位，不名度二死海。

九五曰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睹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」

此明「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」，初非有意有造作也。佛法釋者，如來成正覺時，悉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；初地離異生性，入同生性，大樂歡喜，悉是此意。乃至證法身已，入普現色身三昧，在天同天、在人同人，皆所謂「利見大人」，法界六道所同仰也。

上九曰：亢龍，有悔。何謂也？子曰：「貴而無位，高而無民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」

李衷一曰：「從來說聖人無亢，卻都從履滿招損上看，夫子乃以無位、無民、無輔表之。此堯舜有天下而不與之心也，非位喪民叛賢人離去之謂也。『動』字下得妙，無停思、無貳慮，天下極重難反之局，止在聖人一反掌間。致悔之由，止在一動；處亢之術，止在一悔。」佛法釋者，法身不墮諸數，故「貴而無位」；佛果出九界表，故「高而無民」。寂光非等覺以下境界，故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」。是以究竟位中，必逆流而出，示同九界，還現嬰兒行及病行也。

潛龍勿用，下也。見龍在田，時舍也。終日乾乾，行事也。或躍在淵，自試也。飛龍在天，上治也。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

此以時位重釋六爻之義也。用九而曰「乾元」，正顯「乾」卦全體大用，亦顯潛、見、惕、躍、飛、亢皆無首而皆吉。佛法釋者，理即佛，為貶之極，故「下」；名字即佛，未有功夫，故「時舍」。五品位，正修觀行，故「行事」；相似位，擬欲證真，故「自試」；分證位，八相成道，故「上治」；究竟位，不住涅槃，故「窮之災」。用九，則以修合性，故「天下治」也。

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。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。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。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亢龍有悔，與時偕極。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

此兼約德之與時，再釋六爻之義也。與時偕極對與時偕行看，皆所謂「時乘御天」者也。乃見天則，則潛而勿用亦天則，乃至亢而有悔亦天則也。佛法釋者，佛性隱在眾生身中，故「潛藏」。一聞佛性，則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故「天下文明」。念念與觀慧相應無間，故「與時偕行」。捨凡夫性，入聖人性，故「乾道乃革」。由證三德方坐道場，故「位乎天德」。天德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極則必返，證佛果者必當同流九界，性必具修、全性起修，乃見性修不二之則。
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利貞者，性情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

前約仁、禮、義、智四德，以釋元、亨、利、貞；今更申明四德一以貫之，統惟屬乾，而非判然四物也。舉一乾字，必具元德；舉一元字，必統四德。元之大，即乾之大矣。

大哉乾乎！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

乾具四德，而非定四，故「大」，故復以剛健等七字而深贊之。卦言其體，爻言其用；卦據其定，爻據其變。體「大」則用亦大；體「剛健中正、純粹精」，則用亦「剛健中正、純粹精」矣。

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

上明乾德，體必具用；此明聖人因用以得體也。佛法釋者，此章申明性必具修、修全在性也。佛性常住之理名為「乾元」。無一法不從此法界而始、無一法不由此法界而建立生長，亦無有一法而不即以此法界為其性情。所以佛性常住之理，遍能出生成就百界千如之法，而實無能生所生、能利所利。以要言之，即不變而隨緣、即隨緣而不變，豎窮橫遍，絕待難思，但可強名之曰「大」耳！其性雄猛，物莫能壞，故名「剛」；依此性而發菩提

心，能動無邊生死大海，故名「健」；非有無真俗之二邊，故名「中」；非斷常空假之偏法，故名「正」。佛性更無少法相雜，故名「純」；是萬法之體要，故名「粹」；無有一微塵處，而非佛性之充遍貫徹者，故名「精」。所以只此佛性乾體，法爾具足六爻始終修證之相，以旁通乎十界迷悟之情，此所謂「性必具修」也。聖人乘此即而常六之龍，以御合于六而常即之天，自既以修合性，遂能稱性，起于身雲、施于法雨，悉使一切眾生同成正覺而天下平，此所謂「全修在性」也。

君子以成德為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為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此下六爻，皆但約修德兼約通塞言之。佛法釋者，「成德為行」，謂依本自天成之性德而起行也。既全以性德為行，則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，故為「日可見之行」也。然猶云「潛」者，以其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，故佛性猶為虛妄煩惱所隱而未現，而正助二行尚在觀行相似，未成般若、解脫二德。是以君子必以修德成之，而弗專用此虛解也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君德也。

「學問」是聞慧；「寬居」是思慧；「仁行」是修慧。從三慧而入圓住，開佛知見，即名為佛，故云「君德」。

九三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、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無咎矣。

「重剛」者，自強不息，有進而無退也。「不中」者，不著中道而匆匆取證也。「上不在天」者，未登十地，入佛知見也。「下不在田」者，已超十住，開佛知見。「因時而惕」，正是不思議十行法門。遍入法界，而能行于非道通達佛道，故「雖危無咎」。

九四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無咎。

重剛不中，亦如上說。「中不在人」，謂已超十行，示佛知見也。「或之者」，迴事向理、迴因向果、迴自向他，和融法界而無所偏倚，有似乎「疑之也」。疑者，擬議以成，變化之謂，故雖似有修證之事，而實無事也。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于人乎？況于鬼神乎？

十地入佛知見，如天普覆、如地普載、如日照晝、如月照夜、如四時次序之始終萬物、如鬼神吉凶之折攝群機。根本妙智，窮法

界無始之始；差別妙智，建法界無時之時。理既相契弗違，則凡人與鬼神，總囿于一理者，安得不相順而利見哉？

亢之為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、知存而不知亡、知得而不知喪，其唯聖人乎！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

凡有慧無定者，惟知佛性之可尚，而不知法身之能流轉五道也；惟知佛性之無所不在，而不知背覺合塵之不亡而亡也；惟知高談理性之為得，而不知撥無修證之為喪也。惟聖人能知進退存亡之差別，而進亦佛性，退亦佛性；存亦佛性，亡亦佛性。進退存亡不曾增減佛性、佛性不礙進退存亡，故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，而不失其正也。若徒恃佛性，不幾亢而非龍乎？又約究竟位中解者，示現成佛是知「進」；示現九界是知「退」；示現聖行、梵行、嬰兒行是知「存」；示現病行是知「亡」。而于佛果智斷無所缺減，是「不失其正」也。

䷁(坤下坤上)

坤：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，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吉。

六畫皆陰，故名為「坤」。「坤」者，順也。在天為陰、在地為柔、在人為仁。在性為寂、在修為止。又在器界為載，在根身為腹、為腑臟，在家為妻、在國為臣。順則所行無逆，故亦「元亨」，然必利牝馬之貞，隨順牡馬而不亂。其在君子之體「坤」德以修道也，必先用「乾」智以開圓解，然後用此「坤」行以卒成之。若未有智解，先修定行，則必成暗證之迷；惟隨智後用之，則「得主」而有「利」。如目足並運，安隱入清涼池；亦如巧力並具，能中于百步之外也。若往西南，則但得陰之朋類，如水濟水，不堪成事；若往東北，則喪其陰之朋黨，而與智慧相應，方安于定慧均平之貞而吉也。

〈彖〉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；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；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。

此傳詳釋彖辭，先約地道明坤四德，次明君子體「坤」德而應地道也。「資始」所以稟氣；「資生」所以成形，由稟氣故方得成形，故名「順承天」也。「德合無疆」，言其與天合德。西南則「兌」「離」以及于「巽」皆陰之類；東北則「震」「艮」以至「坎」「乾」，可賴之以終吉矣。佛法釋者，以「坤」表多所含蓄而無積聚之如來藏性。約智名「乾」，約理名「坤」；約照名

「乾」，約寂名「坤」。又可約性名「乾」，約修名「坤」。又可修中慧行名「乾」，行行名「坤」。「乾」「坤」實無先後，以喻理智一如，寂照不二，性修交徹，福慧互嚴。今于無先後中說先後者，由智故顯理，由照故顯寂，由性故起修，由慧故導福。而理與智冥，寂與照一，修與性合，福與慧融，故曰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」也。稱理之行，自利利他，一行一切行，故德合于無疆之智而「含弘光大」也。「牝馬」「行地」雖順而健，三昧隨智慧行，所以為佛之三昧也。夫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，若以福行為先，則佛知見未開，未免落于旁蹊曲徑而失道。惟以智導行、行順于智，則智常而行亦常，故「西南得朋」，不過與類俱行而已；惟「東北喪朋」，則于一一行中具見佛性，而行行無非法界，當體絕待，「終有慶」矣！所以「安貞之吉」，定慧均平，乃可應如來藏性之無疆也。

〈象〉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性德本厚，所以地勢亦厚，今法地勢以厚積其德，荷載群品，正以修合性之真學也。

初六：履霜，堅冰至。〈象〉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；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

此爻其靜為「垢」，其變為「復」。「垢」則必至于「坤」，「復」則必至于「乾」，皆所謂「馴致其道」者也。

問曰：「乾坤之初爻等耳！乾胡誡以『勿用』，坤胡決其『必至』乎？」

答曰：「陽性動，妄動恐其洩也，故誡之；陰性靜，安靜則有成也，故決之。積善積惡，皆如『履霜』；餘慶餘殃，皆如『堅冰』。陽亦有剛善剛惡；陰亦有柔善柔惡，不當偏作陰柔邪惡釋之。」《說統》云：「善乾惡坤，此晉魏大謬處。」《九家易》曰：「霜者，乾之命；堅冰者，陰功成也。」京氏曰：「陰雖柔順，氣則堅剛，為無邪氣也。陰中有陽，氣積萬象。」孫聞斯曰：「隕霜不殺菽，冬無冰，春秋皆為記異。」然時霜而霜、時冰而冰，正令正道。以堅冰為至，而至之自初也，如是謂凝謂順。冰畢竟是陰之所結，然惟陽伏于內，故陰氣外沍而為冰。聖人於「乾」曰「為冰」，明是此處註腳。「馴致」二字，正表「坤」德之順處。腳跟無霜，不秋而凋，面孔無血，見敵輒走。若約佛法釋者，「乾」之六爻，兼性修而言之；「坤」之六爻，皆約修德定行而言。初、上二爻，表世間味禪之始終；中間四爻，表禪波羅蜜具四種也：二即世間淨禪而達實相、三即亦世間亦出世禪、四即出世間禪、五即非世間非出世禪。又借「乾」爻對釋：初九有慧無定，故「勿用」，欲以養成其定；初六以定含

慧，故如「履霜」，若馴致之，則為「堅冰」之乾德。九二中道妙慧，故「利見大人」；六二中道妙定，故「無不利」。九三慧過于定，故「惕厲」而「無咎」；六三定有其慧，故「含章」而「可貞」。九四慧與定俱，故「或躍」而可進；六四定過于慧，故「括囊」而「無譽」。九五大慧中正，故「在天」而「利見」；六五大定即慧，故「黃裳」而「元吉」。「亢」以慧有定而知悔；「戰」則定無慧而道窮也。又約「乾」為正行、「坤」為助行者，「坤」之六爻即表六度：布施如「履霜」，馴之可「致堅冰」。冰者，「乾」德之象，故云乾為冰也。持戒則「直、方、大」，攝律儀故「直」、攝善法故「方」、攝眾生故「大」。忍辱為「含章」，力中最故；精進如「括囊」，于法無遺失故；禪定如「黃裳」，中道妙定遍法界故；智慧如「龍戰」，破煩惱賊故。

六二：直、方、大，不習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不習，無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純柔中正，順之至也。順理故「直」，依理而動故「方」，既「直」且「方」則必「大」矣。此地道本具之德，非關習也。佛法釋者，世間淨禪即是實相，故「直、方、大」。正念真如為「直」，定之體也；善法無缺為「方」，定之相也；功德廣博為「大」，定之用也。世間淨禪法爾本具實相三德，能于根本禪中通達實相，故「不習」而「無不利」也。向淨禪中覷實相理，名之為「動」。動則三德之理現前，于禪開秘密藏，故「地道光」。

六三：含章可貞。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。〈象〉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三有陽德，苟用其陽，則非所以為『坤』也，故有章而含之，有章則可以為正矣！然以其可正，而遂專之，亦非所以為『坤』也。故從事而不造事，無成而代有終。」佛法釋者，亦世間亦出世禪，亦愛亦策，故「含章」而「可貞」。或從一乘無上王三昧事，則借此可發出世上上妙智而有終，不復成次第禪矣。

六四：括囊，無咎無譽。〈象〉曰：括囊無咎，慎不害也。

得陰之正，而處于上卦之下，位高任重，故「括囊」以自慎焉。吳幼清曰：「坤體虛而容物，囊之象也。四變為奇，塞壓其上，猶括結囊之上口，人之謹閉其口而不言，亦猶是也。」蘇眉山曰：「咎與譽，人之所不能免也。出乎咎，必入乎譽；脫乎譽，必罹乎咎。咎所以致罪，而譽所以致疑也。甚矣！無譽之難也。」佛法釋者，出世間禪切忌取證，取證則墮聲聞、辟支佛

地，雖無生死之咎，亦無利他之譽矣。若能慎其誓願，不取小證，則不為大乘之害也。

六五：黃裳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

「黃」者，中色，君之德也；「裳」者，下飾，臣之職也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斯之謂乎！佛法釋者，非世間非出世禪，禪即中道實相，故「黃」；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同流九界，故如「裳」；此真無上菩提法門，故「元吉」。定慧莊嚴，名之曰「文」；全修在性，名「文在中」。

上六：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黃。〈象〉曰：龍戰于野，其道窮也。

其靜為「夬」，其變為「剝」，皆有戰之義焉。善極則斷惡必盡，惡極則斷善必盡，故窮則必戰，戰則必有一傷也。陳旻昭曰：「此天地既已定位，而震龍欲出，故『戰于野』也。」「震」為龍，為玄黃，氣已盛，故為「血」，窮乎上者必反下，故為「屯」卦之初爻。夫「乾」「坤」立而有君，故次之以「屯」；有君則有師，故次之以「蒙」。「屯」明君道，「蒙」明師道，「乾」「坤」即天地父母。合而言之，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也。佛法釋者，「無想天」，灰凝五百劫而墮落；「非非想天」，八萬大劫而還作飛狸牛蟲；乃至「四禪」，無聞比丘墮阿鼻獄，皆偏用定，而不知以慧濟之，故至于如此之窮。

用六：利永貞。〈象〉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此總明百九十二陰爻所以用六而不用八之旨 也。八為少陰，靜而不變；六為老陰，動而變陽。今筮得「坤」卦，六爻皆六，則變為「乾」卦，不惟順承乎天，亦且為天行之健矣。佛法釋者，用八如不發慧之定，用六如發慧之定。發慧之定，一切皆應久修習之。禪波羅蜜至佛方究竟滿，故曰「大終」。

〈文言〉曰：坤，至柔而動也剛、至靜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，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。

此仍以地道申贊「坤」之德也。贊「乾」則自元而亨而利而貞；贊「坤」則自貞而利而亨而元。「乾」之始必徹終；而「坤」之終必徹始也。文並可知。佛法釋者，即是直贊禪波羅蜜，以其住寂滅地，故「至柔」「至靜」；以其能起神通變化，普應群機，感而遂通，故「動剛」「德方」；由般若為導而成，故「後得主而有常」。所謂般若常故禪亦常也。于禪中具足萬行，一一妙行與智相應，導利含識，故「含萬物而化光」。非智不禪，故「坤道為順」；非禪不智，故「承天時行」也。

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弒其君，子弒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！由辯之不早辯

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」，蓋言順也。

「順」，即馴致其道之謂。洪化昭曰：「臣而順，必不弒君；子而順，必不弒父。此正所謂『辯之于早』者，不作『慎』字解。」陳非白 問曰：「何故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不發明于乾之初爻，而明于坤之初爻耶？」答曰：「乾是智巧，坤是聖力。非智巧則不能知善知惡、非聖力則不能積善積惡，故曰：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」佛法釋者，十善為善、十惡為不善，無漏為善、有漏為不善，利他為善、自利為不善，中道為善、二邊為不善，圓中為善、但中為不善。善即君父之義，不善即臣子之義。以善統御不善，則不善即善之臣子；以不善妨礙于善，則善遂為不善所障，如君父之被弒矣！所以千里之行始于一步，必宜「辯之于早」也。

直，其正也；方，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、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直、方、大，不習，無不利，則不疑其所行也。

惟正故「直」，惟義故「方」。直、方皆本具之德。而「敬」之一字，乃君子修道之要術也。敬即至順，順則必直且方而德不孤，可謂「大」矣。佛法釋者，正念真如，是定之內體；具一切義，而無減缺，是定之外相。既具內體外相，則必大用現前而德不孤，所以于禪開秘密藏，了了見于佛性而無疑也。

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，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。

文義可知。佛法釋者，亦世間亦出世禪，雖即具足實相之美，但含而未發，以此為王三昧之助，弗宜偏修以至成也。蓋禪定隨智慧行，如地承天、如妻隨夫、如臣輔君。然智慧不得禪定，則不能終其自利利他之事，故禪定能「代有終」也。

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；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《易》曰：「括囊，無咎無譽」，蓋言謹也。

能謹則可以成變化，變化則草木亦蕃；不謹則天地必閉，閉則雖賢人亦隱矣！安得不括囊哉？佛法釋者，定慧變化，則三草二木各得潤澤生長。若入于出世果證，則灰身泯智而無利生之事矣！故修此法門者不可以不謹也。

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于四支，發于事業，美之至也。

黃是中色，即表中德。德雖在中，而通乎腠理，故雖屬正位，仍居四體，此釋「黃裳」義也。「美在其中」等，重牒上義以釋「元吉」之義。佛法釋者，以黃中三昧，而通達實相之理，實相雖名正位，遍入一切諸法而居眾體。蓋惟深證非世間非出世上上

之禪，故能「暢于四支，發于事業」，而三輪不思議化，普利法界，乃為「美之至」也。

陰疑于陽必戰，為其嫌于無陽也，故稱龍焉；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。天玄而地黃。

夫陰陽皆本于太極，則本一體何至相疑而戰哉？陽者見之謂之陽，不知與陰同體，故「疑陰而必戰」；陰者見之謂之陰，不知與陽同體，故亦疑陽而必戰。方陰之盛而戰陽，則有似乎無陽，故稱「龍」，以明陽本未嘗無焉；逮陰之動而變陽，則似離乎陰類，故稱「血」，以明陰仍未離類焉。夫惟動而將變，故玄黃相雜耳！變定之後，天玄地黃，豈可雜哉？《子韶‧風草頌》云：「君子何嘗去小人？小人如草去還生；但令鼓舞心歸化，不必區區務力爭。」得此旨者，可以立消朋黨之禍。不然，君子疑嫌小人，小人亦疑嫌君子，不至于兩敗俱傷者幾希矣。佛法釋者，始則誤認四禪為四果，及至後陰相現，則反疑四果不受後有之說為虛，而起謗佛之心，是「必戰」也。然世間豈無真證四果智德者耶？故稱「龍」，以顯四果之非虛焉！彼雖自謂四果，止是暗證味禪，實未離于生死之類，故稱「血」，以定其類焉！夫玄黃者，定慧俱傷之象也。以定傷慧，慧傷而定亦傷，然此但約修德，故言傷耳！若本有寂照之性，則玄自玄、黃自黃，雖闡提亦不能斷性善，雖昏迷倒惑其理常存，豈可得而雜哉？又觀心釋者，陰陽各論善惡，今且以陰為惡、以陽為善，善惡無性，同一如來藏性，何疑何戰？惟不達性善性惡者，則有無相傾，起輪迴見而必戰，戰則埋沒無性之妙性，似乎無陽，故稱「龍」，以顯性善之不斷焉；既以善惡相抗則二俱有漏，故稱「血」，以顯未離生死類焉。夫善惡相傾奪者，由未達妙性體一，而徒見幻妄事相之相雜也。實則天玄地黃，性不可改，何嫌、何疑？何法可相戰耶？善惡不同而同是一性，如玄黃不同，而同是眼識相分；天地不同而同一太極；又如妍媸影像不同，而同在一鏡也。若知不同而同，則決不敵對相除而成戰；若知同而不同，則決應熏習無漏善種以轉惡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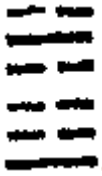
周易禪解卷第一

祖堂修如捐貲刻

周易禪解卷第二

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

上經之二



(震下坎上)

屯：元亨，利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「乾」「坤」始立，「震」一索而得男，為動為雷；「坎」再索而得男，為陷為險。為雲為雨，乃萬物始生之時，出而未申之象也。始則必亨，始或不正，則終于不正矣，故元亨而利于正焉！此元亨利貞，即「乾」「坤」之元亨利貞也。「乾」「坤」全體太極，則「屯」亦全體太極也。而或謂「乾」「坤」二卦大，餘卦小，不亦惑乎？夫世既「屯」矣！倘務往以求功，秖益其亂；唯隨地「建侯」，俾人人各歸其主，各安其生，則天下不難平定耳。楊慈湖曰：「理屯如理絲，固自有其緒；『建侯』，其理之緒也。」佛法釋者，有一劫初成之屯；有一世初生之屯；有一事初難之屯；有一念初動之屯。初成、初生、初難姑置弗論，一念初動之屯，今當說之。蓋「乾」「坤」二卦，表妙明明妙之性覺，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所謂：真如不守自性，無明初動，動則必至因明立所而生妄能，成異立同，紛然難起，故名為屯。然不因妄動，何有修德？故曰：「無明動而種智生；妄想興而涅槃現。」此所以元亨而利貞也。但一念初生，既為流轉根本，故「勿用有所往」。有所往，則是順無明而背法性矣！惟利即于此處用智慧深觀察之，名為「建侯」。若以智慧觀察，則知念無生相，而當下得太平矣！觀心妙訣，孰過于此？

〈彖〉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，貞。雷雨之動，滿盈，天造草昧；宜建侯而不寧。

「乾」「坤」立而剛柔交，一索得「震」為雷，再索得「坎」為雨，非難生乎！由動故「大亨」，由在險中故宜「貞」。夫雷雨之動，本天地所以生成萬物，然方其盈滿交作時，則天運尚自草亂昧暝。諸侯之建，本聖王所以安撫萬民，然方其初建，又豈可遽謂寧貼哉？佛法釋者，無明初動為「剛」；因明立所為「柔」。既有能所，便為三種相續之因，是難生也。然此一念妄動，既是流轉初門，又即還滅關竅，惟視其所動何如耳！當此際

也，三細方生、六麤頓具，故為「雷雨滿盈，天造草昧」之象，宜急以妙觀察智重重推簡，不可坐在滅相無明窠臼之中。蓋凡做功夫人，若見雜念暫時不起，便妄認為得力，不知滅是生之窟宅，故不可守此境界，還須推破之也。

〈象〉曰：雲雷，屯；君子以經綸。

在器界，則有雲雷以生草木；在君子，則有經綸以自新新民。約新民論經綸，古人言之詳矣！約自新論經綸者，豎觀此心不在過、現、未來，出入無時，名為「經」；橫觀此心不在內、外、中間，莫知其鄉，名為「綸」也。佛法釋者，迷于妙明明妙真性，一念無明動相即為「雷」，所現晦昧境界之相即為「雲」，從此便有三種相續，名之為屯。然善修圓頓止觀者，只須就路還家，當知一念動相即「了因智慧性」；其境界相即「緣因福德性」。于此緣了二因，豎論三止三觀名「經」，橫論十界百界千如名「綸」也。此是第一觀不思議境。

初九：磐桓；利居貞，利建侯。

有君德而無君位，故「磐桓」而「利居貞」；其德既盛，可為民牧，故「利建侯」以濟屯也。佛法釋者，一念初動，一動便覺，不隨動轉，名為「磐桓」。所謂不遠之復，乃善于修證者也。由其正慧為主，故如頓悟法門。

〈象〉曰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

磐桓不進，似無意于救世，然斯世決非強往求功者所能救，則居貞乃所以行正耳。世之屯也，由上下之情隔絕，今能以貴下賤，故雖不希望為侯，而大得民心，不得不建之矣。佛法釋者，不隨生死流，乃其隨順法性流而行于正者也。雖復頓悟法性之貴，又能不廢事功之賤，所謂以中道妙觀遍入因緣事境，故正助法門並得成就，而大得民。

六二：屯如，邅如。乘馬，班如。匪寇，婚媾。女子貞，不字；十年乃字。

柔德中正，上應九五，乃乘初九得民之侯，故「邅如、班如」而不能進也。初本非寇，而二視之則以為寇矣！吾豈與寇為婚媾哉？寧守貞而不字，至于十年之久，乃能字于正應耳！吳幼清曰：「二三四在坤為數十，過坤十數，則逢五正應而許嫁矣！」佛法釋者，此如從次第禪門修證功夫，蓋以六居二，本是中正定法，但不能頓超，必備歷觀練熏修諸禪方見佛性，故為「十年乃字」。

〈象〉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；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

「乘剛」故自成難，非初九難之也，數窮時極，乃反于常，明其不失女子之貞。佛法釋者，「乘剛」即是煩惱障重，故非次第深

修諸禪，不足以斷惑而反歸法性之常。

六三：即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，不如舍，往吝。

欲取天下，須得賢才，譬如逐鹿須藉虞人。六三自既不中不正，又無應與，以此濟屯，屯不可濟，徒取羞耳。佛法釋者，欲修禪定，須假智慧，自無正智，又無明師良 友，瞎鍊盲修，則墮坑落塹不待言矣！君子知幾，寧捨蒲團之功，訪求知識為妙。若自信自恃，一味盲往，必為無聞比丘，反招墮落之吝。

〈象〉曰：即鹿無虞，以從禽也；君子舍之，往吝，窮也。

堯舜揖讓，固是有天下而不與；湯武征誅，亦是萬不得已，為救斯民，非富天下。今六三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假言濟屯，實貪富貴，故曰「以從禽」也。從禽已非聖賢安世之心，況無應與，安得不吝且窮哉？佛法釋者，貪著味禪，名為「從禽」，本無菩提大志願故。

六四：乘馬，班如，求婚媾，往，吉無不利。

柔而得正，居「坎」之下，近于九五，進退不能自決，故「乘馬」而「班如」也。夫五雖君位，不能以貴下賤，方「屯其膏」；初九得民于下，實我正應，奈何不急往乎？故以吉無不利策之。佛法釋者，六四正而不中，以此定法而修，則其路迂遠難進；惟求初九之明師良 友以往，則「吉無不利」矣。

〈象〉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佛法釋者，不恃禪定功夫，而求智慧師友，此真有決擇之明者也。

九五：屯其膏，小貞吉；大貞凶。

屯難之世，惟以貴下賤，乃能得民；今尊居正位，專應六二，膏澤何由普及乎？夫小者患不貞一，大者患不廣博，故在二則吉，在五則凶也。佛法釋者，中正之慧固可斷惑，由其早取正位，則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所以四弘膏澤不復能下于民，在小乘則速出生死而吉，在大乘則違遠菩提而凶。

〈象〉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

非無小施，特不合于大道耳。

上六：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

以陰居陰，處險之上，當「屯」之終，三非其應，五不足歸，而初九又甚相遠，進退無據，將安歸哉？佛法釋者，一味修于禪定，而無慧以濟之，雖高居三界之頂，不免窮空輪轉之殃，決不能斷惑出生死，故「乘馬班如」；八萬大劫，仍落空亡，故「泣血漣如」。

〈象〉曰：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？

佛法釋者，八萬大劫，究竟亦是無常。


(坎下艮上)

蒙：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利貞。

再索得「坎」，既為險為水；三索得「艮」，復為止為山。遇險而止，水涵于山，皆蒙昧未開發之象也。蒙雖有蔽于物，物豈能蔽性哉？故「亨」。但發蒙之道，不可以我求蒙，必待「童蒙求我」。求者誠則告之必達；求者瀆則告者亦瀆矣！瀆豈發蒙之正耶？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，孔子真善于訓蒙者也。佛法釋者，夫心不動則已，動必有險，遇險必止，止則有反本還源之機，「蒙」所以有亨道也。蒙而欲亨，須賴明師良 友，故凡為師友者，雖念念以教育成就為懷，然須待其求我，方成機感；又必初筮則告，方顯法之尊重。其所以告之者，又必契理契機而貞，然後可使人人為聖為佛矣。

〈彖〉曰；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蒙，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初筮告，以剛中也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瀆蒙也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

山下有險，即是遇險而止，故名為「蒙」。蒙之所以可「亨」者，由有能亨人之師，善以時中行教故也。雖有善教，必待「童蒙求我」者，彼有感通之志然後可應，如水清方可印月也。「初筮即告」者，以剛而得中，故應不失機也；「瀆則不告」者，非是恐其瀆我，正恐瀆蒙而有損無益也。及其蒙時，即以正道養之，此聖人教化之功，令彼亦得成聖者也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下出泉，蒙。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溪澗不能留，故為「果行」之象；盈科而後進，故為「育德」之象。自既果行育德，便可為師作範矣。佛法釋者，此依不思議境而發真正菩提心也。菩提之心不可沮壞，如泉之必行；四弘廣被，如泉之潤物。

初六：發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；以往，吝。

以九二、上九二陽為師道，以餘四陰爻為弟子。初六以陰居下，厥蒙雖甚，而居陽位，又近九二，故有可發之機。夫蒙昧既甚，須用折伏法門，故「利用刑人」，所謂「朴作教刑」也。然既「說桎梏」之後，當羞愧懲艾而不出，若遽有所往，則吝矣。

〈象〉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

以「正法」而朴作教刑，豈瞋打之謂哉？

九二：包蒙，吉。納婦，吉。子克家。

以九居二，知及之、仁能守之，師之德也。蘇眉山曰：「童蒙若無能為，然容之則足為助，拒之則所喪多矣！明不可以無蒙，猶子不可以無婦。子而無婦，不能家矣。」佛法釋者，定慧平等，自利已成，故可以包容覆育群蒙而吉，以此教授群蒙修行妙定，名「納婦吉」。定能生慧，慧能紹隆佛種，為「子克家」。婦是定，子是慧也。

〈象〉曰：子克家，剛柔接也。

明納婦而云「子克家」者，以定必發慧，慧必與定平等，而非偏也。

六三：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無攸利。

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乃駁雜之質，宜從上九正應處，求其擊蒙之大鉗錘，方可治病。今貪九二之包容慈攝，殆如「女見金夫」而失節者乎！佛法釋者，不中不正，則定慧俱劣，而居陽位，又是好弄小聰明者，且在「坎」體之上，機械已深，若使更修禪定，必于禪中發起利使邪見；利使一發，則善根斷盡矣。

〈象〉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順也。

「行不順」，故須惡辣鉗錘以煆煉之，不可使其修定。

六四：困蒙，吝。

陰爻皆蒙象也。初可發，三可擊，五可包，惟四絕無明師良 友，則終于蒙而已，可恥孰甚焉？

〈象〉曰：困蒙之吝，獨遠實也。

非實德之師友遠我，我自獨遠于師友耳！師友且奈之何哉？

六五：童蒙，吉。

以六居五，雖大人而不失其赤子之心，故為「童蒙」而「吉」。蓋上親上九之嚴師，下應九二之良 友故也。蘇眉山曰：「六五之位尊矣！恐其不安于童蒙之分，而自強于明，故教之曰：『童蒙吉。』」

〈象〉曰：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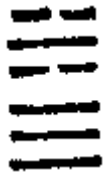
學道之法，順則能入；設行不順，則入道無從矣。

上九：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

陽居陰位，剛而不過，能以定慧之力，擊破蒙昧之關者也。然訓蒙之道，原無實法繫綴于人，所謂但有去翳法，別無與明法。若欲以我法授彼，則是「為寇」；若應病與藥，為其解粘去縛，則是「禦寇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。

無實法繫綴于人，則三根普接，契理契機，故上下皆順。



(乾下坎上)

需：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。利涉大川。

養蒙之法，不可欲速，類彼助苗，故必需其時節因緣。時節若到，其理自彰，但貴因真果正，故「有孚」則「光亨」而「貞吉」也。始雖云「需」，究竟能度生死大川，登于大般涅槃彼岸矣。

〈彖〉曰：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

險在前而知須，乃是「剛健」之德，不妄動以自陷耳！「坎」何嘗拒「乾」哉？且「坎」得「乾」之中爻，與「乾」合德。今九五位乎天位，素與「乾」孚，則「乾」之利涉，往必有功，可無疑矣。佛法釋者，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，名「險在前」。智慧之力不被煩惱所陷，故終能度脫而「不困窮」。「坎」中一陽，本即乾體，喻煩惱險道之性本如來藏，以此不生不滅之性為本修因，則從始至終，無非稱性天行之位。從正因性，中中流入薩婆若海，故「利涉大川」，從凡至聖而「有功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雲上於天，需。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果行育德之後，更無餘事，但「飲食宴樂」，任夫雲行雨施而已。佛法釋者，助道行行為「飲」、正道慧行為「食」；以稱性所起緣了二因莊嚴一性，如雲上于天之象，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，不藉劬勞肯綮修證，故名「宴樂」。此是善巧安心止觀，止觀不二，如飲食調適。

初九：需于郊，利用恒，無咎。

溫陵郭氏云：「此如顏子之需。」佛法釋者，理即位中，不足以言需；名字位中，且宜恒以聞熏之力資其慧性，未與煩惱魔軍相戰也。

〈象〉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難行也；利用恒，無咎，未失常也。

九二：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郭氏云：「此如孔子之需。」佛法釋者，觀行位中，既已伏惑，則魔軍動矣，故「小有言」。

〈象〉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雖小有言，以吉終也。

九三：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
郭氏云：「此如周公之需。」佛法釋者，相似位中，將渡生死大河，故有以致魔軍之來而後降之。

〈象〉曰：需于泥，災在外也；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。

災既在外，故主人不迷，客不得便，但以願力使其來戰，以顯降魔成道之力。而三觀之功，敬而且慎，決無敗也。

六四：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郭氏云：「此如文王之需。」佛法釋者，魔軍敗衄，超然從三界穴出而成正覺矣。

〈象〉曰：需于血，順以聽也。

未嘗用力降魔，止是慈心三昧之力，魔軍自退，而菩提自成耳。

九五：需于酒食，貞吉。

郭氏云：「此如帝堯館甥之需。」佛法釋者，魔界如即佛界如，惟以定慧力莊嚴而度眾生，故為「需于酒食」。

〈象〉曰：酒食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上六：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終吉。

郭氏曰：「此如仁傑之結交五虎。」佛法釋者，不惟入佛境界，亦可入魔境界，還來三界廣度眾生，觀三界依正因果諸法，無不現現成成，即是一心三觀，故常為三界「不請之友」，而三界眾生有「敬之」者必「終吉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不速之客來，敬之終吉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

既同流三界，雖不當佛祖之位，而隨類可以度生。設眾生有不知而不敬者，亦與遠作得度因緣，而「未大失」也。

䷅(坎下乾上)

訟：有孚，窒，惕，中吉，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天在上而水就下，上下之情不通，所以成「訟」。然「坎」本得「乾」中爻以為體，則跡雖違，而性未嘗非一也。惕中則復性而吉，終訟則違性而凶。「利見大人」，所以復性也；「不利涉大川」，誡其逐流而違性也。佛法釋者，夫善養蒙之道，以圓頓止觀需之而已。若煩惱習強，不能無自訟之功。訟者，懺悔剋責，改過遷善之謂也。有信心而被煩惱惡業所障窒，當以慚愧自惕其中而吉，若悔之不已，無善方便，則成悔蓋而終凶，宜見大人以決擇開發斷除疑悔，不利涉于煩惱生死大川而終致陷沒也。

〈彖〉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訟，有孚，窒，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淵也。

剛而無險，則不必自訟；險而無剛，則不能自訟。今處煩惱險惡窟中，而慧性勇健，所以有自訟改過之心也。所謂「有孚，窒，惕，中吉」者，以剛德來復于無過之體，僅取滅罪即止，不過悔

以成蓋也。所謂「終凶」者，悔箭入心，則成大失，故不可使其成也。所謂「利見大人」者，中正之德有以決疑而出罪也。所謂「不利涉大川」者，心垢未淨，而入生死海中，必至墮落而不出也。約觀心者，修慧行名「見大人」，修禪定名「涉大川」。「需」約無過之人，故可習定；「訟」約有過之人，習定則發魔事也。

〈象〉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，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天亦太極，水亦太極，性本無違，天一生水，亦未嘗違。而今隨虛妄相，則一上一下，其行相違，所謂：「意欲潔而偏染者」也。秖因介爾一念不能慎始，致使從性所起煩惱，其習漸強，而違于性，故君子必慎其獨，謹于一事一念之始，而不使其滋延難治，夫是之謂善于自訟者也。佛法釋者，是破法遍，謂四性簡責，知本無生。

初六：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大凡善貴剛進，惡宜柔退。初六柔退，故為惡未成，改悔亦易，不過小有言而已。此如佛法中作法懺也。

〈象〉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。

九二：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，無眚。

剛而不正，不能自克以至于訟。然犯過既重，何能無損？但可逋逃，處于卑約，庶免災耳。此如佛法中，比丘犯戒，退作與學沙彌者也。

〈象〉曰：不克訟，歸。逋，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

佛法釋者，自既犯戒而居下流，欲以小小懺悔而復上位，罪必不滅，且亂法門矣。

六三：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無成。

六三陰柔，不敢為惡，但謹守常規，小心翼翼，故得終吉。然是硜硜之士，恐不足以成大事也。

〈象〉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

自立則不能，附人則仍吉，所謂倚松之葛，上聳千尋也。佛法釋者，雖非大乘法門，若開權顯實，則彼所行亦即是菩薩道，故必從上乘圓頓之解方吉。

九四：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吉。

九四亦是不正之剛，故不能自克以至于訟，然居乾體，則改悔力強，故能復歸無過，而悟性命淵微之體，是則反常合道，猶佛法中因取相懺而悟無生者也。

〈象〉曰：復即命，渝，安貞不失也。

九五：訟，元吉。

剛健中正，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，乃至小罪恒懷大懼而不敢犯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佛法則性業、遮業三千八萬無不清淨者矣。

〈象〉曰：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。

上九：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
過極之剛，不中不正，數數犯過，數數改悔。就改悔處，薄有慚愧之衣，猶如「鞶帶」；就屢犯處，更無一日清淨，猶如「三褫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有過而改，名為慚愧，已不若無過之足敬矣！又何必至三褫而後為恥哉？此甚誡人不可輒犯過也。

䷆(坎下坤上)

師：貞丈人吉，無咎。

夫能自訟，則不至于相訟矣。相訟而不得其平則亂；亂則必至于用師，勢之不得不然，亦撥亂之正道也。但兵凶戰危，非老成有德之丈人何以行之？佛法釋者，「蒙」而無過，則「需」以養之；「蒙」而有過，則「訟」以改之。但眾生煩惱過患無量，故對破法門亦復無量。無量對破之法名之為「師」，亦必以正治邪也。然須深知藥病因緣，應病與藥，猶如老將善知方略善知通塞，方可吉而無咎。不然，法不逗機，藥不治病，未有不反為害者也。

〈彖〉曰：師，眾也；貞，正也。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，又何咎矣？

用眾以正，謂六五專任九二為將，統御群陰，此王者之道也。兵者不得已而用之，猶藥治病，故名為「毒天下」。佛法釋者，師是眾多法門，「貞」是出世正印也。能以眾多法門正無量邪惑，則自利利他，可以為法王而統治法界矣。剛中則定慧莊嚴、隨感而應，雖行于生死險道，而未嘗不順涅槃。以此圓頓妙藥，如毒鼓毒乳毒于天下，而九界之民皆悉從之，吉又何咎矣？

〈象〉曰：地中有水，師。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地中有水，水載地也。君子之德猶如水，故能容陰民而畜坤眾。容民即所以畜眾，未有戕民以養兵者也，為君將者奈何弗深思哉？佛法釋者，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，亦悉具對治法。如地中有水之象，故君子了知八萬四千塵勞門，即是八萬四千法門，而不執一法、不廢一法也。此是善識通塞，如撫之則即民即兵，失之則為賊為寇。

初六：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大司馬九伐之法名之為「律」，師出苟不以律，縱令徼幸成功，然其利近、其禍遠，其獲小、其喪大，故「凶」。《孟子》所謂：「一戰勝齊，遂有南陽，然且不可也。」佛法釋者，初機對治之法，無過大小乘律，若違律制，則身口意皆悉不善而凶矣。

〈象〉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

九二：在師中，吉，無咎。王三錫命。

以大將才德，膺賢主專任，故但有「吉」而「無咎」也。陳旻昭曰：「九二以一陽而五陰皆為所用，不幾為權臣乎！故曰：『在師中，吉』，以見在朝則不可也。」佛法釋者，有定之慧，遍用一切法門自治治他，故「吉」且「無咎」，而法王授記之矣。

〈象〉曰：在師中，吉，承天寵也；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。

自古未有無主于內而大將能立功于外者。九二之吉，承六五之寵故也。為天下得人者謂之仁，故三錫命于賢將，即所以「懷萬邦」。佛法釋者，承天行而為聖行、梵行等，所謂一心中五行，故為法王所寵，而授記以廣化萬邦也。

六三：師或輿尸，凶。

不中不正，才弱志剛，每戰必敗，不言可知。佛法釋者，不知四悉因緣，而妄用對治，反致損傷自他慧命。

〈象〉曰：師或輿尸，大無功也。

六四：師左次，無咎。

雖柔弱而得正，不敢行險僥倖以自取敗，故「無咎」也。佛法釋者，此如宣律師不敢妄號大乘。

〈象〉曰：左次無咎，未失常也。

六五：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

柔中之主，當此用師之時，仗義執言以討有罪，固無過也，但恐其多疑而不專任九二之長子，故誡以「弟子輿尸」雖正亦凶。佛法釋者，「田中有禽」，妨害良禾，喻心有煩惱，妨害道芽也。「利執言」者，宜看經教以照了之也。然看經之法，依義不依語、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、依智不依識。若能深求經中義理，隨文入觀，則如長子帥師；若但著文字、不依實義，則如「弟子輿尸」，雖「貞」亦「凶」，此如今時教家。

〈象〉曰：長子帥師。以中行也；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

上六：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方師之始，即以失律凶為誡矣。今師終定功，又誡「小人勿用」，夫小人必徼倖以取功者耳！蘇氏云：「聖人用師，其始不求苟勝，故其終可以正功。」佛法釋者，正當用對治時，或順治或逆治，于通起塞、即塞成通，事非一概。今對治功畢，入第一

義悉檀，將欲開國承家，設大小兩乘教法以化眾生，止用善法，不用惡法。倘不簡邪存正，簡愛見而示三印一印，則佛法與外道幾無辨矣。

〈象〉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；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



(坤下坎上)

比：吉。原筮元永貞，無咎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

用師既畢，踐天位而天下歸之名「比」，「比」未有不吉者也。然聖人用師之初心，但為救民于水火，非貪天下之富貴。今功成眾服，原須細自筮審，果與元初心相合而永貞乃「無咎」耳。夫如是，則萬國歸化，而「不寧方來」，彼負固不服者，但自取其凶矣。佛法釋者，善用對破法門，則成佛作祖，九界歸依名「比」。又觀心釋者，既知對破通塞，要須道品調適，七科三十七品相屬相連名「比」。仍須觀所修行，要與不生不滅本性相應，名「原筮元永貞，無咎」。所謂圓四念處，全修在性者也。一切正勤根力等，無不次第相從，名「不寧方來」；一切愛見煩惱不順正法門者，則永被摧壞而「凶」矣。

〈彖〉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。

比則必吉，故非衍文，餘皆可知。佛法釋者，約人則九界為下，順從佛界為輔；約法則行行為下，順從慧行為輔。「剛中」，故能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。上下應者，約人則十界同稟道化，約法則七科皆會圓慧也。「其道窮者」，約人則魔外不順佛化而墮落，約法則愛見不順正法而被簡也。

〈象〉曰：地上有水，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

「建萬國，親諸侯」，即所謂開國承家者也。佛法釋者，地如境諦，水如觀慧；地如寂光，水如三土差別，皆比之象也。約化他，則建三土剎網，令諸菩薩轉相傳化；約觀心，則立陰界入等一切境以為發起觀慧之地。觀慧名「諸侯」也。此是道品調適，謂七科三十七品相比無間。

初六：有孚比之，無咎。有孚盈缶，終來有他，吉。

柔順之民，率先歸附，「有孚」而「無咎」矣。下賤之位，雖如缶器，而居陽位，有君子之德焉，故為「有孚盈缶」，將來必得徵庸，「有他吉」也。約佛法者，初六如人道、六二如欲天、六三如魔天、六四如禪天、九五如佛為法王、上六如無想及非非想天。今人道易趣菩提，故「有他吉」。約觀心者，初六如藏教法門、六二如通教法門、六三如愛見法門、六四如別教法門、九五

如圓教真正法門、上六如撥無因果邪空法門。今藏教正因緣境，開之即是妙諦，故「有他吉」。

〈象〉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六二：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柔順中正之臣，上應陽剛中正之君，中心比之，故正而吉也。佛法釋者，欲天有福，亦復有慧，但須內修深定，又通教界內巧度，與圓教全事即理相同，但須以內通外。

〈象〉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六三：比之匪人。

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又無陽剛師友以諫諍之，故曰「比之匪人」。佛法釋者，魔波旬無一念之善，又愛見決不與佛法相應。

〈象〉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？

六四：外比之，貞吉。

柔而得正，近于聖君，吉之道也。但非其應，故名「外比」，誡之以「貞」。佛法釋者，色界具諸禪定，但須發菩提心，外修一切差別智門，又別教為界外拙度，宜以圓融正觀接之。

〈象〉曰：外比于賢，以從上也。

九五既有賢德，又居君位，四「外比」之，理所當然，亦分所當然矣。

九五：顯比。王用三驅。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

陽剛中正，為天下之共主，故名「顯比」。而聖人初無意于要結人心也，如成湯于四面之網解其三面，任彼禽獸驅走，雖「失前禽」，邑人亦知王意而不警誡，此所謂「有天下而不與」，吉之道也。佛法釋者，法王出世，如杲日當空名「顯比」。三輪施化，又初中後三語誘度，又令種熟脫三世得益，名「王用三驅」。于無緣人善用大捨三昧，即諸佛弟子亦不強化無緣之人，名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」。觀心釋者，實慧開發，如赫日麗天名「顯比」。一心三觀，又轉接會前三教，名「王用三驅」。覺意三昧，隨起隨觀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，一覺則歸于正念，不以前念之非介懷，名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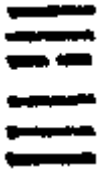
〈象〉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；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；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。

上六：比之無首，凶。

陰柔無德，反據聖主之上，眾叛親離，不足以為人首矣。佛法釋者，窮空輪轉，不能見佛聞法，假饒八萬劫，不免落空亡。觀心釋者，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自謂毘盧頂上行，悟得威音王那畔，又那畔實不與真實宗乘相應，業識茫茫，無本可據，生死到來，便如落湯螃蟹也。

〈象〉曰：比之無首，無所終也。

從「屯」至此六卦，皆有「坎」焉。「坎」得「乾」之中爻，蓋中道妙慧也，其德為陷為險。夫煩惱大海，與薩婆若海，豈真有二性哉？且從古及今，無不生于憂患、死于安樂，故四諦以苦居初，佛稱八苦為師。苦則悚惕而不安，悚惕不安則煩惱海動而種智現前矣。聖人序卦之旨 ，不亦甚深也與？



(乾下巽上)

小畜：亨。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畜，阻滯也。又讀如蓄，養也。遇阻滯之境，不怨不尤，惟自養以消之，故「亨」，然不可求速效也。約世法，則如垂衣裳而天下治，有苗弗格。約佛法，則如大集會中魔王未順。約觀心，則如道品調適之後，無始事障偏強，阻滯觀慧，不能克證。然聖人御世，不忌頑民；如來化度，不嫌魔侶。觀心勝進，豈畏夙障？譬諸拳石，不礙車輪；又譬鐘擊則鳴，刀磨則利。豬揩金山，益其光彩；霜雪相加，松柏增秀，故「亨」也。然當此時雖不足畏，亦不可輕于取功，須如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」，直俟陰陽之和而後雨耳！蓋凡雲起于東者易雨，起于西者難雨，今不貴取功之易，而貴奏效之遲也。楊慈湖曰：「畜有包畜之義。故云：『畜君何尤？』此卦六四以柔得近君之位，而上下諸陽皆應之。是以小畜大，以臣畜君，故曰小畜。」其理亦通，其六爻皆約臣畜君說亦妙。陳旻昭曰：「小畜者，以臣畜君，如文王之畜紂也。『亨』者，冀紂改過自新，望之之辭也。『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』者，言秖因自我西郊，故不能雨，怨己之德不能格君，乃自責之辭，猶所云：『臣罪當誅，天王聖明也。』」六四則是出羑里時；九五則是三分天下有二，以服事殷之時；上九則是武王伐紂之時，故施己行而既雨。然以臣伐君，冒萬古不韙之名，故曰：「君子征凶」。

〈彖〉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密雲不雨，尚往也；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

既畜矣，而云「小」者，以在我之柔德既正，又有上下之剛應之，所以一切外難不足擾我鎮定剛決之德，反藉此以小自養也。「健」則無物欲之邪；「巽」則無躁動之失；「剛中」則慧與定俱，故其志得行而亨也。雲雖密而「尚往」，則修德不妨益進；自西郊而「施未行」，則取效不可欲速。

〈象〉曰；風行天上，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

鼓萬物者莫妙于風。「懿文德」，猶所謂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。舞干羽于兩階而有苗格，即是其驗，故曰：「君子之德風」也。觀心，則遍用事六度等對治助開，名「懿文德」。

初九：復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〈象〉曰：復自道，其義吉也。

九二：牽復，吉。〈象〉曰：牽復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九三：輿說輻，夫妻反目。〈象〉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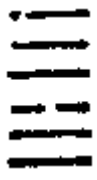
六四：有孚，血去惕出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

九五：有孚，攣如；富以其鄰。〈象〉曰：有孚，攣如，不獨富也。

上九：既雨既處，尚德載，婦貞厲。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。〈象〉曰：既雨既處，德積載也；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

時當「小畜」，六爻皆有修文德以來遠人之任者也。初九剛而得正，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之，故「吉」。九二剛中與初同復，故亦得吉。九三過剛不中，恃力服人，人偏不服，故「輿說輻」而不能行，尚不可以齊家，況可服遠人乎？六四柔而得正，能用上賢以成其功，故「惕出」而「無咎」。九五陽剛中正，化被無疆，故能「富以其鄰」。上九剛而不過，又居「小畜」之終，如密雲之久而既雨，遠近皆得安處太平，此乃懿尚文德至于積滿故能如此。然在彼臣婦宜守貞而時時自危，不可恃君有優容之德而失其分。世道至此，如月幾望，可謂圓滿無缺矣！其在君子，更不宜窮兵黷武以取凶也。

佛法觀心釋者，修正道時，或有事障力強，須用對治助開；雖用助開，仍以正道觀慧為主。初九正智力強，故事障不能為害，而「復自道」。九二定慧得中，故能化彼事障反為我助而「不自失」。九三恃其乾慧，故為事障所礙，而定慧兩傷。六四善用正定以發巧慧，故「血去」而「惕出」。九五中正妙慧，體障即德，故能「富以其鄰」。上九定慧平等，故事障釋然解脫，如「既雨既處」而修德有功。夫事障因對助而排脫，必有一番輕安境界現前，名之為「婦」。而此輕安不可味著，味著則生上慢，自謂上同極聖，為月幾望。若信此以往，則反成大妄語之凶矣，可不戒乎？


（兌下乾上）

履：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約世道，則頑民既格，上下定而為「履」，以說應「乾」，故「不咥人」。約佛法，則魔王歸順，化道行而可履，以慈攝暴，故「不咥人」。約觀心，則對治之後，須明識次位，而成真造實履。觀心即佛，如「履虎尾」；不起上慢，如「不咥人」，「亨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「履」之道莫善于柔，柔能勝剛，弱能勝強。故善履者，雖「履虎尾」，亦「不咥人」；不善履者，雖履平地，猶傷其足。此卦以說應乾，說即柔順之謂。臣有柔順之德，乃能使彼剛健之主，中正光明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否則不免于夬履貞厲矣！佛法釋者，以定發慧，以修合性，以始覺而欲上契本覺，以凡學聖，皆名為「柔履剛」。得法喜名「說」，悟理性名「應乾」。不起上慢，進趣正位，則能以修合性，處于法王尊位如九五也。

〈象〉曰：上天下澤，履。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。

佛法釋者，深知即而常六，道不浪階，是為「辯上下定民志」。

初九：素履往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。

此如伯夷、叔齊之履。佛法釋者，以正慧力，深知無位次之位次，以此而往，則不起上慢矣。

九二：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。

此如柳下惠、蘧伯玉之履。佛法釋者，中道定慧進趣佛果，而不自滿足，潛修密證，不求人知，故吉。

六三：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。〈象〉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。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。

此如項羽、董卓之履。佛法釋者，知性德而不知修德，如眇其一目；尚慧行而不尚行行，如跛其一足。自謂「能視」，而實不見正法身也；自謂「能履」，而實不能到彼岸也。高談佛性，反被佛性二字所害。本是鹵莽武人，妄稱祖師，其不至于墮地獄者鮮矣。問：「六三為悅之主，〈彖辭〉讚其應乾而亨，〈爻〉胡貶之甚也？」答：「〈彖〉約兌之全體而言；〈爻〉約六三不與初二相合，自信自任而言。」

九四：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。〈象〉曰：愬愬終吉，志行也。

此如周公吐握勤勞之履。佛法釋者，定慧相濟，雖未即證中道，然有進而無退矣。

九五，夬履，貞厲。〈象〉曰：夬履貞厲，位正當也。

此如湯武反身之履；亦如堯舜危微允執之履。或云：「此是誡辭，恐其為漢武也。須虛心以應柔悅之臣，乃不疚而光明耳。」佛法釋者，剛健中正，決定證于佛性，從此增道損生，出沒化物，不取涅槃以自安隱矣。

上九：視履，考祥，其旋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。

此如堯、舜。既薦舜、禹于天，舜、禹攝政，堯、舜端拱無為之履。佛法釋者，果徹因源，萬善圓滿，復吾本有之性，稱吾發覺初心，故大吉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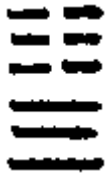
周易禪解卷第二

弟子戴從暹捐貲刻

周易禪解卷第三

北天目道人蕅益智旭著

上經之三



(乾下坤上)

泰：小往大來，吉，亨。

夫為下者每難于上達，而為上者每難于下交，今小往而達于上、大來而交于下，此所以為泰而「吉，亨」也。約世道，則上下分定之後，情得相通，而天下泰寧。約佛法，則化道已行，而法門通泰。約觀心，則深明六即，不起上慢，而修證可期。又是安忍強軟二魔，則魔退而道亨也。強軟二魔不能為患是「小往」；忍力成就是「大來」。

〈彖〉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，亨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；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內陽而外陰、內健而外順、內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、小人道消也。

約四時則如春，天地之氣交而萬物咸通。約世道如初治，上下之情交而志同為善。約體質，則內陽而外陰，陽剛為主。約德性，則內健而外順，無私合理。約取舍，則內君子而外小人。見賢思齊，見惡自省。故「君子道長」，則六爻皆有君子之道；「小人道消」，則六爻皆有保泰防否之功也。佛法釋者，若得「小往大來」，則性德之天與修德之地相交，而萬行俱通也；向上玄悟與向下操履相交，而解行不分作兩橛也。內具陽剛之德而外示陰柔之忍，內具健行不息之力而外有隨順世間方便，內合佛道之君子而外同流于九界之小人，能化九界俱成佛界，故「君子道長」而「小人道消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天地交，泰；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

佛法釋者，天地之道，即性具定慧；天地之宜，即定慧有適用之宜。財成輔相，即以修裨性也。左右民者，不被強軟二魔所壞，則能用此二魔為侍者也。

初九：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。〈象〉曰：拔茅、征吉，志在外也。

陽剛之德，當「泰」之初，豈應終其身于下位哉？連彼同類以進，志不在于身家，故可保天下之終，泰矣！

九二：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；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〈象〉曰：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

剛中而應六五，此得時行道之賢臣也，故宜休休有容。荒而無用者包之、有才能馮河者用之，遐者亦不遺之。勿但以二陽為朋，乃得尚合六五中正之道而光大耳。

九三：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艱貞，無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〈象〉曰：無往不復，天地際也。

世固未有久泰而不否者，顧所以持之者何如耳？九三剛正，故能「艱貞」而「有福」，挽迴此天地之際。

六四：翩翩不富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〈象〉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；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。

柔正之德，處「泰」已過中之時，雖無致治真實才力，而賴有同志以防禍亂，則不約而相信，故猶可保持此泰也。俞玉吾曰：「泰之時，三陰陽皆應，上下交而志同，不獨二五也。乾之初爻，即『拔茅連茹』以上交；四為坤之初爻，亦『翩然連類』而下交。三交乎上，既『勿恤其孚』，故四交于下，亦『不戒以孚』。上下一心，陰陽調和，此大道為公之盛，所以為泰。」季彭已曰：「失實，言三陰從陽而不為主也。陽實則能為主，陰虛則但順承乎陽而已，不有其富之義也。『中心願』者，言其出于本心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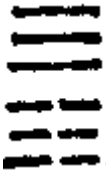
六五：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〈象〉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。

柔中居尊，下應九二，虛心用賢，而不以君道自專。如「帝乙歸妹」，盡其婦道而順乎夫子。夫如是，則賢人樂為之用，而泰可永保矣。

上六：城復于隍，勿用師，自邑告命，貞吝。〈象〉曰：城復于隍，其命亂也。

泰極必否，時勢固然，陰柔又無撥亂之才，故誡以勿復用師。上既失權，下必擅命，故有「自邑告命」者。邑非出命之所，而今妄自出命，亦可羞矣。然上六秖是無才，而以陰居陰，仍得其正，非是全無德也。但遇此時勢，故「命亂」而出自邑人耳。約佛法釋六爻者，夫欲安忍強軟二魔，須藉定慧之力。初九剛正，故內魔既降，外魔亦伏，似「拔茅」而「連彙」。九二剛中，故外魔既化，內魔不起，尚「中行」而「光大」。九三過剛，故須「艱貞」，方得「無咎」，以其本是正慧，必能取定，故為「天地相際」。六四正定孚于正慧，故雖「不富」而能「以

鄰」，知魔無實，則魔反為吾侍而如鄰。六五定有其慧，故能即魔界為佛界，具足福慧二種莊嚴，如「帝乙歸妹」而有「祉元吉」。上六守其劣定，故魔發而成亂。



(坤下乾上)

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；大往小來。

約世道，則承平日久，君民逸德，而氣運衰頹。約佛法，則化道流行，出家者多，而有漏法起。約觀心，則安忍二魔之後，得相似證，每每起于似道法愛而不前進。若起法愛，則非出世正忍正智法門，故為「匪人」而「不利君子貞」，以其背大乘道，退墮權小境界故也。

〈彖〉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、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。內陰而外陽、內柔而外剛、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、君子道消也。

佛法釋者，若起似道法愛，則修德不合性德之天，而萬行俱不通也。向上不與向下合一，而不能從寂光垂三土之邦國也。內證陰柔順忍，而置陽剛佛性于分外；內同二乘之小人，而置佛果君子于分外。自不成佛，不能化他成佛，故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」也。強軟二魔，人每畏懼，故「泰」傳極慶快之辭以安慰之，令無退怯；順道法愛，人每貪戀，故「否」傳極嗟歎之辭以警策之，令無取著。

〈象〉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

佛法釋者，觀此順道法愛，猶如險坑之難而不取其味，是謂「不可榮以祿」也。

初六：拔茅茹以其彙，貞吉，亨。〈象〉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。

六爻皆有救否之任，皆論救否之方，不可以下三爻為匪人也。初六柔順而居陽位，且有同志可以相濟，故「拔茅連彙」而「吉亨」。但時當否初，尤宜思患豫防，故誡以貞也。

六二：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〈象〉曰：大人否，亨，不亂群也。

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惟以仁慈培植人心，挽迴天運，故小人得其「包承」而「吉」。然在六二大人分中，見天下之未平，心猶否塞不安，不安乃可以致亨，而非小人所能亂矣。

六三：包羞。〈象〉曰：包羞，位不當也。

以陰居陽，在下之上，內剛外柔，苟可以救否者無不為之，豈顧小名小節？諺云：「包羞忍恥是男兒」。時位使然，何損于「坤」順之德哉？《 易》因曰：「此正處否之法，所謂唾面自乾，褫裘縱博者也。」

九四：有命，無咎，疇離祉。〈象〉曰：有命無咎，志行也。

剛而不正，以居上位，宜有咎也。但當否極泰來之時，又得疇類共離于祉，故救否之志得行。離者，附麗也。

九五：休否，大人吉；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。〈象〉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陽剛中正，居于君位，下應柔順中正之臣，故可以「休否」而吉。然患每伏于未然；亂每生于所忽，故必念念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、治不忘亂，如繫物于苞桑之上，使其堅不可拔。此非大人其孰能之？

上九：傾否，先否後喜。〈象〉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？

剛不中正，居卦之外，先有否也。但否終則傾，決無長否之理，故得後有喜耳。

佛法釋者，順道法愛，非陽剛智德不能拔之。初六法愛未深，而居陽位，若能從此一拔，則一切俱拔，故勉以「貞」則「吉亨」，勸其志在于君。君即指法身實證也。六二法愛漸深，故小人則吉，大人正宜于此作否塞想，乃得進道而亨。六三法愛最深，又具小慧，妄認似道為真，故名「包羞」。九四剛而不正，雖暫起法愛，終能自拔而「志行」。九五剛健中正，故直入正位而吉，然尚有四十一品無明未斷，所以位位皆不肯住，名「其亡其亡」，從此心心流入薩婆若海，證念不退，名「繫于苞桑」。上九陽居陰位，始亦未免法愛，後則智慧力強，故能「傾」之。

䷌(離下乾上)

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約世道，則傾否必與人同心協力。約佛法，則因犯結制之後，同法者同受持。約觀心，則既離順道法愛，初入同生性，上合諸佛慈力，下同眾生悲仰，故曰「同人」。蘇眉山曰：「野者，無求之地。立于無求之地，則凡從我者，皆誠同也。彼非誠同，而能從我于野哉？同人而不得其誠同，可謂同人乎？故天與火同人，物之能同于天者蓋寡矣！天非同于物，非求不同于物也，立乎上，而能同者自至焉，其不能者不至也。至者非我援之，不至者非我拒之，不拒不援，是以得其誠同，而可以『涉川』也。苟不

得其誠同，與之居安則合，與之涉川則潰矣。」觀心釋者，「野」是三界之外，又寂光無障礙境也。既出生死，宜還涉生死大川，以度眾生，惟以佛知佛見示悟眾生，名為「利君子貞」。

〈彖〉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(蘇眉山曰：「此專言二」)。同人曰：同人于野，亨。(蘇眉山曰：「此言五也，故別之。」)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。

觀心釋者，本在凡夫未證法身，名之為「柔」。今得入正位、得證中道，遂與諸佛法身乾健之體相應，故曰「同人」，此直以同證佛性為同人也。既證佛體，必行佛德以度眾生，名為「乾行」。「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」，如日月麗天，清水則影自印現，乃君子之正也。惟君子已斷無明，得法身中道應本，具二十五王三昧，故能「通天下之志」，而下合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悲仰耳。

〈象〉曰：天與火，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不有其異，安顯其同？使異者不失其為異，則同乃得安于大同矣。佛法釋者，如天之與火，同而不同、不同而同。十法界各有其族、各為一物，而惟是一心；一心具足十界，十界互具便有百界千如之異，而百界千如究竟元只一心。此同而不同、不同而同之極致也。

初九：同人于門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？

「同人」之道，宜公而不宜私。初九剛正，上無繫應，出門則可以至于野矣，故「無咎」。

六二：同人于宗，吝。〈象〉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

六二得位得中以應乎「乾」，卦之所以為同人者也。然以陰柔不能遠達，恐其近暱于初九、九三之宗，則吝矣。

九三：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〈象〉曰：伏戎于莽，敵剛也；三歲不興，安行也？

夫二應于五，非九三所得強同也。三乃妄冀其同，故「伏戎」以邀之、「升高陵」以伺之。然九五陽剛中正，名義俱順，豈九三非理之剛所能敵哉？「其」，即指三；「高陵」，指五。五遠于三，如高陵也。

九四：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〈象〉曰：乘其墉，義弗克也；其吉則困而反則也。

離象為「墉」，四亦妄冀同于六二，故欲乘九三之墉以下攻之。但以義揆，知必取困，故能反則而「弗攻」耳！

九五：同人，先號咷，而後笑。大師克，相遇。〈象〉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；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六二陰柔中正，為「離」之主，應于九五，此所謂不同而同，乃其誠同者也。誠同而為三四所隔，能弗號咷而用「大師相克」哉？「中」，故與二相契而不疑其跡；「直」，故號咷用師而不以為諱。鄭孩如曰：「大師之克，非克三四也，克吾心之三四也。私意一起于中，君子隔九閽矣，甚矣！克己之難也。非用『大師』，其將能乎？」楊誠齋曰：「師莫大于君心，而兵革為小。」

上九：同人于郊，無悔。〈象〉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無所苟同，故『無悔』；莫與共立，故『志未得』。」觀心釋者，六爻皆重明欲證同人之功夫也。夫欲證入同人法性，須藉定慧之力，又復不可以有心求；不可以無心得，所謂：「時節若到，其理自彰」，此修心者勿忘勿助之要訣也。初九正慧現前，不勞功力，便能出生死門。六二雖有正定，慧力太微，未免被禪所牽，不出三界舊宗。九三偏用其慧，雖云得正，而居離之上，毫無定水所資，故如升于高陵而為頂墮菩薩，「三歲不興」。九四定慧均調，始雖有期必之心，後乃知期必之不能合道，卒以無心契入而吉。九五剛健中正而定力不足，雖見佛性，而不了了，所以先須具修眾行，積集菩提資糧，藉萬善之力而後開發正道。蓋是直緣中道佛性，以為迴出二諦之外，所以「先號咷而後笑」也。上九定慧雖復平等，而居乾體之上，僅取涅槃空證，不能入廛垂手，故「志未得」。

䷍（乾下離上）

大有：元亨。

約世道，則同心傾否之後，富有四海。約佛法，則結戒說戒之後，化道大行。約觀心，則證入同體法性之後，功德智慧以自莊嚴，皆「元亨」之道也。

〈彖〉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。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。

佛法釋者，從凡夫地直入佛果尊位，證于統一切法之中道，而十界皆應順之，名為「大有」。「剛健文明」，聖行、梵行皆已成也。「應乎天而時行」，證一心中五行，以天行為體，而起「嬰兒行」、「病行」之用也。

〈象〉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佛法釋者，修惡須斷盡、修善須滿足，方是隨順法性第一義天之休命也。休命者，十界皆是性具性造，但九界為咎，佛界為休；

九界為逆，佛界為順。

初九：無交害，匪咎；艱則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大有初九，無交害也。

夫有大者，患其多交而致害也艱，則終亦如初矣。

九二：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。

「大車」，謂六五虛而能容也。雖有能容之聖君，然非九二積中之賢臣以應之，何能無敗？

九三：公用，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〈象〉曰：公用，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

剛正而居大臣之位，可通于聖君矣！豈小人所能哉？

九四：匪其彭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匪其彭，無咎，明辯晰也。

「彭」，盛也，壯也。九四剛而不過，又居離體，「明辯晰」而「匪彭」，可以事聖君矣。

六五：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；威如之吉，易而無備也。

柔中居尊，專信九二而天下信之。不怒而民威于鈇鉞，不俟安排造作以為威也。蘇眉山曰：「以其無備，知其有餘也。夫備生于不足，不足之形現于外則威削。」

上九：自天祐之，吉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曰祐、曰吉、曰無不利，其為福也多矣！而終不言其所以致福之由，豈真無說也哉？蓋其所以致福者遠矣。」孔子曰：「天之所助者，順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；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」信也、順也、尚賢也，此三者皆六五之德也。易而無備，六五之順也；厥孚交如，六五之信也；群陽歸之，六五之尚賢也，上九特履之爾。我之能履者，能順且信又以尚賢，則天人之助將安歸哉？故曰：「聖人無功，神人無名。」

約佛法釋六爻又有二義：一約果後垂化、二約秉教進修。一約果後垂化者：初九垂形四惡趣中，而不染四趣煩惱，但是大悲與民同患，故「無交害」而恒艱。九二垂形人道，能以大乘廣度一切，故「有攸往」而不敗。九三現行天道，不染諸天欲樂及與禪定，故非小人所能。設小人而入天趣，未有不被欲樂禪定所害者也。九四現二乘相，故「匪其彭」，不與二乘同取涅槃偏證，故「明辯晰」，言有大乘智慧辯才也。六五現菩薩相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，故「厥孚交如」；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故「威如吉」。「信以發志」，是接引善根眾生；「易而無備」，是折伏惡機眾

生也。上九現如來形，故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，所謂依第一義天，亦現為天人師也。二約秉教進修者：初九秉增上戒學，故不與煩惱相交。九二秉增上心學，故于禪中具一切法而不敗。九三秉增上慧學，故能「亨于天子」。然此慧學，坐斷凡聖情解，掃空蕩有，每為惡取空者之所藉口，所以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，小人弗克用之，用則反為大害。九四秉通教法，但是大乘初門，故「匪其彭」，雖與二乘同觀無生，而不與二乘同證，故「明辯晰」。六五秉別教法，仰信中道，故「厥孚交如」；別修緣了，故「威如而吉」。上九秉圓教法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故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。

䷎(艮下坤上)

謙：亨。君子有終。

約世道，則地平天成，不自滿假。約佛化，則法道大行之後，仍等視眾生，先意問訊，不輕一切。約觀心，則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凡此皆「亨」道也，君子以此而終如其始，可謂果徹因源矣。

〈彖〉曰：謙，亨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；天道虧盈而益謙、地道變盈而流謙、鬼神害盈而福謙、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

儒則文王視民如傷，堯舜其猶病諸；佛則十種不可盡，我願不可盡，眾生度盡方證菩提，地獄未空不取滅度。所以世出世法，從來無有盈滿之日，苟有盈滿之心，則天虧之、地變之、鬼神害之、人惡之矣。以此謙德現形十界，則示居佛位之尊固有光，縱示居地獄之卑，亦無人能踰勝之也。

吳幼清曰：「謙者，尊崇他人以居己上，而己亦光顯；卑抑自己以居人下，而人亦不可踰越之。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」

〈象〉曰：地中有山，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

山過乎高，故多者「裒」之；地過乎卑，故寡者「益」之，趣得其平，皆所以為謙也。佛法釋者，裒佛果無邊功德之山，以益眾生之地；了知大地眾生，皆具佛果功德山王。稱物機宜而平等施以佛樂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

初六：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〈象〉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此最處下，是謙之過也。是道也無所用之，用于『涉川』而已。有大難不深自屈折，則不足以致其用。『牧』者，養之以待用云爾。」

六二：鳴謙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謙之所以為謙者，三也：其謙也以勞，故聞其風被其澤者，莫不相從于謙。六二其鄰也；上六其配也，故皆和之而鳴于謙。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，雖微九三，其有不謙乎？故曰『鳴謙，貞吉』。『鳴』以言其和于三；『貞』以見其出于性也。」

九三：勞謙君子，有終吉。〈象〉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勞，功也。『艮』之制在三，而三親以『艮』下『坤』，其謙至矣。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是得謙之全者也。故〈彖〉曰：『君子有終』，而三亦云。」

六四：無不利，撝謙。〈象〉曰：無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。

雖居九三勞謙之上，而柔順得正，故「無不利」而為「撝謙」。夫以謙撝謙，此真不違其則者也。

六五：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直者，曲之矯也；謙者，驕之反也。皆非德之至也，故兩直不相容，兩謙不相使。九三以『勞謙』，而上下皆謙以應之。內則『鳴謙』，外則『撝謙』，其甚者則謙謙相追于無窮，相益不已，則所謂『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』者，將使誰為之？若夫六五則不然，以為謙乎！則所據者剛也；以為驕乎！則所處者中也。惟不可得而謂之謙、不可得而謂之驕，故五，謙莫不為之使也。求其所以能使此五，謙者而無所有，故曰『不富，以其鄰』。至于侵伐，而不害為謙，故曰『利用侵伐』；莫不為之用者，故曰『無不利』。」蕅益曰：「征不服，正是裒多名謙。」

上六：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。〈象〉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鳴謙，一也。六二自得于心，而上六『志未得』者，以其所居非安于謙者也，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。貌謙而實不至，則所服者寡矣，故雖有邑國而猶叛之。夫實雖不足，而名在于謙，則叛者不利。叛者不利，則征者利矣。」

佛法釋此六爻者，亦約二義：一約佛果八相，二約內外四眾。一約佛果八相者，初六即示現降神入胎及初生相。久證無生，復示更生，故為「卑以自牧」。六二即示現出家，久度生死，自言為生死故出家，是為「鳴謙」。九三即示現降魔成道，久超魔界證大菩提，而為眾生現此勞事，使觀者心服。六四即示現三七思惟，久已鑒機而不違設化儀則。六五即示現轉大法輪，本無實法皆是善巧權現，故為「不富」；能令十方諸佛同為證明，故為

「以鄰」；破眾生三惑，令歸順于性具三德，故為「利用侵伐」。上六即示現滅度，以眾生機盡，應火云亡，為「志未得」，即以滅度而作佛事。令諸眾生未種善根者得種、已種者熟、已熟者脫，為「征邑國」也。二約內外四眾者，初六是沙彌小眾，故為「卑以自牧」。六二是守法比丘眾，故為「鳴謙貞吉」。九三是弘法比丘，宰任玄綱，故為「勞謙君子」。六四是外護人中優婆塞等，故恒謙讓，一切出家大小乘眾而為「撝謙」，乃不違則。六五是護法欲界諸天，故能摧邪以顯正而「征不服」。上六是色無色天，雖亦護正摧邪，而禪定中無瞋恚相，不能作大折伏法門，故「志未得」。

䷏(坤下震上)

豫：利建侯行師。

約世道，則聖德之君，以謙臨民而上下胥悅。約佛化，則道法流行，而人天胥慶。約觀心，則證無相法，受無相之法樂也。世道既豫，不可忘于文事武備，故宜「建侯」以宣德化，「行師」以備不虞。道法既行，不可失于訓導警策，故宜「建侯」以主道化，「行師」以防弊端。自證法喜，不可不行化導，故宜「建侯」以攝受眾生，「行師」以折伏眾生也。又慧行如「建侯」；行行如「行師」。又生善如「建侯」、滅惡如「行師」。初得法喜樂者，皆應為之。

〈彖〉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！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！

順以動，雖「豫」之德，實所以明保「豫」之道也。夫六十四卦皆時耳！時必有義，義則必大，何獨「豫」為然哉？豫則易于怠忽，故特言之。佛法釋者，惟順以動，故動而恒順，所謂稱性所起之修，全修還在性也。時義豈不大哉？

〈象〉曰：雷出地奮，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佛法釋者，「作樂」，如經所謂梵唄詠歌自然敷奏也。「崇德」，以修嚴性也。「殷薦上帝」，即名本源自性為上帝。「祖考」，謂過去諸佛也。

初六：鳴豫，凶。〈象〉曰：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。

夫盛極必衰，樂極必苦，豫不可以不慎也。故六爻多設警策之辭，亦即〈彖〉中「建侯、行師」之旨 耳！初六上和九四而為「豫」，自無實德，志在恃人而已，能弗窮乎？

六二：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不終日，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以陰居陰，而處二陰之間，晦之極、靜之至也。以晦觀明、以靜觀動，則凡吉凶禍福之至，如長短黑白 陳于吾前，是以動靜如此之果也。『介于石』，果于靜也；『不終日』，果于動也。是故孔子以為知機也。」

六三：盱豫，悔，遲有悔。〈象〉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當也。

六三亦無實德，上視四以為豫，急改悔之可也。若遲則有悔矣！夫視人者豈能久哉？

九四：由豫，大有得；勿疑，朋盍簪？〈象〉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

為豫之主，故名「由豫」。夫初與三與六，皆由我而為豫矣。二、五各守其貞，慎勿疑之，不疑則吾朋益固結也。

六五：貞疾，恒不死。〈象〉曰：六五貞疾，乘剛也；恒不死，中未亡也。

二、五皆得中，故皆不溺于豫而為貞也。但二遠于四，又得其正，故動靜不失其宜；五乘九五之剛又不得正，安得不成疾乎？然猶愈于中喪其守而外求豫者也。

上六：冥豫，成；有渝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？

豫至于冥，時當息矣；勢至于成，必應變矣。因其變而通之、因其冥而息之，庶可以免咎耳！

佛法釋者，九四為代佛揚化之人，餘皆法門弟子也。初六不中不正，恃大人福庇而忘修證之功，故、「凶」。六二柔順中正，能于介爾心中，徹悟事造理具，兩重三千，其理決定不可變易，頓悟頓觀，不俟終日之久，此善于修心得其真正法門者也，故「吉」。六三亦不中正，但以近于嚴師，故雖盱豫而稍知改悔，但無決斷勇猛之心，故誡以「悔遲」則必「有悔」。九四為卦之主，定慧和平，自利利他法皆成就，故朋堅信而「志大行」。六五柔質不正，反居明師良 友之上，可謂病入膏肓，故名「貞疾」。但以居中，則一點信心猶在，善根不斷，故「恒不死」。上六柔而得正，處豫之終未免沉空取證。但本有願力，亦不畢竟入于涅槃，終能迴小向大而「有渝，無咎」。死水不藏龍，故曰「何可長也」？若約位象人者：初六是破戒僧，六二是菩薩聖僧，六三是凡夫僧，九四是紹祖位人，六五是生年上座，上六是法性上座也。


(震下兌上)

隨：元亨，利貞，無咎。

約世道，則上下相悅，必相隨順。約佛化，則人天胥悅，受化者多。約觀心，則既得法喜，便能隨順諸法實相。皆元亨之道也，然必利于貞，乃得無咎，不然將為「蠱」矣。

〈彖〉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，貞無咎，而天下隨時。隨時之義大矣哉！

「震」為剛，「兌」為柔。今「震」反居「兌」下，故名「剛來下柔」也。內動外悅，與時偕行，故為「天下隨時」，猶儒者所謂「時習時中」；亦佛法中所謂「時節若到，其理自彰；機感相合，名為一時。」故「隨」，時之義稱大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中有雷，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

觀心釋者，既合本源自性，上同往古諸佛，則必冥乎三德秘藏而入大涅槃也。

初九：官有渝，貞吉；出門交，有功。〈象〉曰：官有渝，從正吉也；出門交有功，不失也。

「官」者，物之正主。九五為六二正主，則六二乃官物也。而陰柔不能遠達，乃變其節以隨初。初宜守正，不受其隨則吉。蓋交六二于門內，則得二而失五，不如交九五于門外，雖失二而有功，君子以為不失也。

六二：係小子，失丈夫。〈象〉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。

係初必失五，安有兩全者哉？所以為二誡也。

六三：係丈夫，失小子，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〈象〉曰：係丈夫，志舍下也。

四為丈夫，初為小子，三近于四而遠于初，然皆非正應也。但從上則順、係近則固，故周公誡以居貞，而孔子贊其志。

九四：隨有獲，貞凶，有孚在道，以明何咎？〈象〉曰：隨有獲，其義凶也；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

六二欲往隨九五，必歷四而後至，四固可以獲之，獲則得罪于五而「凶」矣。惟深信隨之正道，則心跡可明而無咎，亦且同初九之「有功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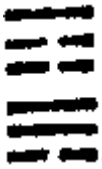
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孚于嘉，吉，位正中也。

六二陰柔中正，五之嘉偶也，近于初而歷于四，跡甚可疑。九五陽剛中正，深信而不疑之。得二之心，亦得初與四之心而吉矣。

上六：拘係之，乃從，維之；王用亨于西山。〈象〉曰：拘係之，上窮也。

陰柔得正，居「隨」之極，專信九五而固結不解者也。故可亨于神明，然窮極而不足以有為矣。

佛法釋者，三陽皆為物所隨，故明隨機之義；三陰皆隨順乎陽，故明隨師之道。初九剛正居下，始似不欲利生者，故必「有渝」乃「吉」，「出門」乃為「有功」。九四剛而不正，又居上位。雖膺弘法之任，有似夾帶名利之心，故「有獲」而「貞凶」，惟須篤信出世正道，則心事終可明白 。九五剛健中正，自利利他，故「孚于嘉」而「吉」。六二柔順中正而無慧力，未免棄大取小；六三不中不正，而有慧力，則能棄小從大。然雖云棄小從大，豈可藐視小簡而不居貞哉？上六陰柔得正亦無慧力，專修禪悅以自娛，乃必窮之道也。惟以此篤信之力回向西方，則萬修萬人去耳！



(巽下艮上)

蠱：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「蠱」者，器久不用而蟲生、人久宴溺而疾生、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之謂也。約世道，則君臣悅隨，而無違弼吁咈之風，故成弊。約佛法，則天人胥悅，舉世隨化，必有邪因出家者貪圖利養，混入緇林，故成弊。約觀心究竟隨者，則示現病行而為蠱。約觀心初得小隨順者，既未斷惑，或起順道法愛；或于禪中發起夙習而為蠱。然治既為亂階，亂亦可以致治，故有「元亨」之理，但非發大勇猛如涉大川，決不足以救弊而起衰也，故須「先甲三日」以自新；「後甲三日」以丁寧，方可挽回積弊，而終保其善圖耳！

〈彖〉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蠱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天行也。

「艮」剛在上，止于上而無下濟之光；「巽」柔在下，安于下而無上行之德。上下互相偷安，惟以目前無事為快，曾不知遠憂之漸釀也，惟知此積弊之漸，則能設拯救之方而天下可治，然豈當袖手無為而聽其治哉？必須「往有事」如「涉大川」，又必體天行之有終有始，然後可耳！世法佛法，垂化觀心，無不皆然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下有風，蠱；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「振民」如風；「育德」如山。非育德不足以振民、非振民不足以育德，上求下化，悲智雙運之謂也。

初六：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咎；厲，終吉。〈象〉曰：幹父之蠱，意承考也。

蠱非一日之故，必歷世而後見，故諸爻皆以父子言之。初六居「蠱」之始，壞猶未深，如有賢子，則「考」可免咎也，然必惕厲，乃得終吉。而幹蠱之道，但可以「意承考」不可承考之事。

九二：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〈象〉曰：幹母之蠱，得中道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陰性安無事而惡有為，故母之『蠱』幹之尤難。正之則傷愛、不正則傷義，非九二不能任也。二以陽居陰，有剛之實而無剛之跡，可以免矣。」

九三：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無大咎。〈象〉曰：幹父之蠱，終無咎也。

蘇眉山曰：「九三之德與二無異，特不知所以用之。二用之以陰，而三用之以陽，故『小有悔』而『無大咎』。」

六四：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〈象〉曰：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

陰柔無德，故能「益父之蠱」。裕，益也。

六五：幹父之蠱，用譽。〈象〉曰：幹父用譽，承以德也。

柔中得位，善于幹蠱，此以中興之德而承先緒者也。

上九：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〈象〉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

下五爻皆在事內，如同室有門，故以父子明之；上爻獨在事外，如鄉鄰有門，故以王侯言之。尚「志」即是士之實事；「可」則即是廉頑起、懦高節，即所以挽回斯世之蠱者也。

統論六爻，約世道，則初如賢士、二如文臣、三如賢將、四如便嬖近臣、五如賢王、六如夷齊之類。約佛化，則下三爻如外護，上三爻如內護。初六柔居下位，竭檀施之力以承順三寶者也。九二剛中，以慈心法門屏翰正法者也。九三過剛，兼威折之用，護持佛教者也。六四柔正，但能自守，不能訓導于人。六五柔中，善能化導一切。上九行頭陀遠離行，似無意于化人，然佛法全賴此人以作榜樣，故「志可則」也。約觀心，則初六本是定勝，為「父之蠱」，但居陽位，則仍有慧子而無咎；然必精厲一番，方使慧與定等而終吉。九二本是慧勝，為「母之蠱」，但居陰位，則仍有定；然所以取定者，為欲助慧而已，豈可終守此定哉？九三過剛不中，慧反成蠱，故「小有悔」；然出世救弊之要，終藉慧力，故「無大咎」。六四過于柔弱，不能發慧，以此而往，未免隨味禪生上慢，所以可羞。六五柔而得中，定有其慧，必能見道。上九慧有其定，頓入無功用道，故為「不事王侯」而「高尚其事」之象，所謂佛祖位中留不住者，故「志可則」。


(兌下坤上)

臨：元亨，利貞。至于八月，有凶。

約世道，則幹蠱之後，可以臨民。約佛法，則弊端既革，化道復行。約觀心，則去其禪病，進斷諸惑，故「元亨」也。世法、佛法、觀心之法，始終須利于貞，若乘勢而不知返，直至「八月」，則盛極必衰，決「有凶」矣。八月為「遯」，與「臨」相反，謂不宜任其至于相反，而不早為防閑也。

〈彖〉曰：臨，剛浸而長，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大亨，以正天之道也。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

剛浸而長，故名為臨。「說而順」，「剛中而應」，故為「大亨」，以正與「乾」之元亨利貞同道，此乃性德之本然也。若一任其「至于八月」而不早為防閑，則必「有凶」，以有長有消乃自然之勢，惟以修合性者，乃能御天道，而不被天道所消長耳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上有地，臨。君子以教思無窮，容保民無疆。

「澤」，謂四大海也。地以載物，海以載地，此無窮之容保也。佛法釋者，「教思無窮」猶如「澤」，故為三界大師；「容保無疆」猶如「地」，故為四生慈父。

初九：咸臨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咸臨貞吉，志行正也。

約世道，則幹蠱貴剛勇；臨民貴仁柔。約佛法，則除弊宜威折，化導宜慈攝。約觀心，則去惡宜用慧力，入理宜用定力。初九剛浸而長，故為「咸臨」。恐其任剛過進，故誡以貞則吉。

九二：咸臨，吉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咸臨，吉無不利，未順命也。

二亦居陽剛浸長之勢，然此時尚宜靜守，不宜乘勢取進，故必「吉」乃「無不利」，若非吉便有不利矣。蓋乘勢取進，則未順于大亨以正之天命故也。

六三：甘臨，無攸利，既憂之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甘臨，位不當也；既憂之，咎不長也。

柔而志剛，味著取進，以臨為甘，而不知其無所利也。然既有柔德，又有慧性，必能反觀憂改，則「無咎」矣。

六四：至臨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至臨無咎，位當也。

佛法釋者，以正定而應初九之正慧，故為「至臨」。

六五：知臨，大君之宜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謂也。

佛法釋者，有慧之定而應九二有定之慧，此所謂王三昧也。中道統一切法，名為「大君之宜」。

上六：敦臨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敦臨之吉，志在內也。

柔順得正，居「臨」之終，如聖靈在天，默祐子孫臣民者矣。佛法釋者，妙定既深，自發真慧了知心外無法，不于心外別求一法，故為「志在內」而「吉無咎」。

䷓(坤下巽上)

觀：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

約世道，則以德臨民，為民之所瞻仰。約佛法，則正化利物，舉世之所歸憑。約觀心，則進修斷惑，必假妙觀也。但使吾之精神意志，常如「盥而不薦」之時，則世法、佛法，自利利他，皆有孚而顒然可尊仰矣。

〈彖〉曰：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，觀。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，下觀而化也。觀天之神道，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。

陽剛在上，示天下以中正之德。順而不逆，巽而不忤，故如祭之盥手未薦物時。「孚」誠積于中而形于外，不言而人自喻之也。聖而不可知之之謂「神」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不可測知，故名「神道」。聖人設為綱常禮樂之教，民皆由之，而莫知其所以然，獨非神道乎哉？神者，誠也；誠者，孚也；孚者，人之心也。人心本順本巽、本中本正，以心印心，所以不假薦物而自服矣。

佛法釋「大觀」者，絕待妙觀也；「在上」者，高超九界也；「順」者，不與性相違也；「巽」者，遍于九界一切諸法也。「中」者，不墮生死涅槃二邊也；「正」者，雙照二諦無減缺也；「以觀天下者」，十界所朝宗也。世法則臣民為下；佛法則九界為下；觀心則一切助道法門等為下。天之神道，即是性德，性德具有常樂我淨四德而不忒。以神道設教，即為稱性圓教，故十界同歸服也。

〈象〉曰：風行地上，觀。先王以省方，觀民設教。

佛法釋者，古佛省四土之方、觀十界之民，設八教之網以羅之，如風行地上，無不周遍也。

初六：童觀，小人無咎，君子吝。〈象〉曰：初六童觀，小人道也。

陰柔居下，不能遠觀，故如童幼之無知也。小人如童幼，則不為惡；君子如童幼，則無以治國平天下矣。

六二：闚觀，利女貞。〈象〉曰：闚觀，女貞，亦可醜也。

柔順中正以應九五，女之正位乎內，從內而觀者也，士則醜矣！

六三：觀我生，進退。〈象〉曰：觀我生進退，未失道也。

進以行道，退以修道，能觀我生，則進退咸「不失道」。

六四：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〈象〉曰：觀國之光，尚賓也。

柔而得正，密邇聖君，無忝賓師之任矣。

九五：觀我生，君子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觀我生，觀民也。

修己以敬，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，此君子之道也。

上九：觀其生，君子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觀其生，志未平也。

處師保之位，天下誰不觀之？非君子能無咎乎？既處天下人所觀，則其為觀于天下之心，亦自不能稍懈，故「志未平」。

約佛法釋六爻者：初是外道，為「童觀」，有邪慧故。二是凡夫，為「闚觀」，耽味禪故。三是藏教之機，「進」為事度，「退」為二乘。四是通教大乘初門，可以接入別圓，故「利用賓于王」。五是圓教之機，故觀我即是觀民，所謂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上是別教之機，以中道出二諦外，真如高居果頭，不達平等法性，故「志未平」。又約觀心釋六爻者：初是理即，如童無所知。二是名字即，如女無實慧。三是觀行即，但觀自心。四是相似即，鄰于真位。五是分證即，自利利他。六是究竟即，不取涅槃，遍觀法界眾生，示現病行及嬰兒行。

周易禪解卷第三

弟子寂元募刻

周易禪解卷第四

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

上經之四


(震下離上)

噬嗑：亨，利用獄。

約世道，則大觀在上，萬國朝宗，有不順者噬而嗑之，舜伐有苗、禹戮防風之類是也。約佛法，則僧輪光顯之時，有犯戒者治之。約觀心，則妙觀現前，隨其所發煩惱業、病魔、禪慢見等境，即以妙觀治之，皆所謂「亨」而「利用獄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頤中有物，曰噬嗑。噬嗑而亨，剛柔分，動而明。雷電合而章，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。

王道以正法養天下、佛法以正教養僧伽、觀心以妙慧養法身，皆「頤」之象也。頑民梗化而須治、比丘破戒而須治、止觀境發而須觀，皆「有物」之象也。「剛柔分」，則定慧平等；「動而明」，則振作而智照不昏。「雷電合而章」，則說默互資，「雷」如說法、「電」如入定放光也。二、五皆柔，故「柔得中」，即中道妙定也。「上行」者，「震」有奮發之象，「離」有麗天之象。「雖不當位」者，六五以陰居陽，如未入菩薩正位之象。然觀行中，定慧得所，故于所發之境，善用不思議觀以治之也。

〈象〉曰：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敕法。

「明罰」即所以「敕法」，如破境即所以顯德也。

初九：屨校，滅趾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屨校滅趾，不行也。

夫噬嗑者，不論世法佛法，自噬噬他，皆須制之于早，不可釀至于深；又須得剛克柔克之宜，不可重輕失準。今初九在卦之下，其過未深，以陽居陽，又得其正，故但如「屨校，滅趾」，即能懲惡，「不行」而「無咎」也。滅趾，謂校掩其趾。

六二：噬膚，滅鼻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噬膚，滅鼻，乘剛也。

陰柔中正，其過易改，故如「噬膚」。下乘初九之剛，故如「滅鼻」。滅鼻，謂膚掩其鼻。

六三：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遇毒，位不當也。

在下之上，過漸深矣。以陰居陽，又有邪慧如毒，吝可知也。然當噬嗑之時，決不至于怙終，故得「無咎」。

九四：噬乾胏，得金矢。利艱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利艱貞吉，未光也。

田獵射獸，矢鋒入骨而未拔出，今「噬乾胏」時，方乃得之，亦可畏矣！此喻積過已久也。然剛而不過，必能自克，故利于艱貞則吉。

六五：噬乾肉，得黃金。貞厲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貞厲無咎，得當也。

柔雖如肉，而過成已久，如肉已乾矣。賴有中德可貴，如得黃金。守此中德之貞，兢兢惕厲，庶可復于無過耳。

上九：何校滅耳，凶。〈象〉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。

過惡既盈，不可復救，如荷厚枷，掩滅其耳。蓋由聰聽不明，不知悔過遷善以至此也。

觀心釋者，初九境界一發，即以正慧治之，如「滅趾」而令其不行。六二境發未深，即以正定治之，所噬雖不堅硬，未免打失巴鼻。六三境發漸甚，定慧又不純正，未免為境擾亂，但不至于墮落。九四境發夾雜善惡，定慧亦不純正，縱得小小法利，未證深法。六五純發善境，所得法利亦大，然猶未入正位，仍須「貞厲」乃得「無咎」。上九境發極深，似有定慧，實則不中不正，反取邪事而作聖解，永墮無聞之禍也。

䷕(離下艮上)

賁：亨，小利有攸往。

約世道，則所噬既嗑之後，偃武修文。約佛法，則治罰惡僧之後，增設規約。約觀心，則境發觀成之後，定慧莊嚴。凡此皆亨道也。然世法、佛法，當此之時皆不必大有作為，但須小加整飾而已。

〈彖〉曰：賁，亨。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；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

「賁」則必亨，以其下卦本「乾」，而六二以柔來文之，則是質有其文，亦是慧有其定，故「亨」也。上卦本「坤」，而上九分剛以文之，則是文有其質，亦是定有其慧，故「小利有攸往」也。文質互資，定慧相濟，性德固然，非屬強設，名為「天文」。體其有定之慧，寂而常照，為「文明」；體其有慧之定，照而常寂，為「止」。是謂以修合性，名為「人文」。性德則具

造十界，故觀之可「察時變」；修德則十界全歸一心，故觀之可「化成天下」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下有火，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無敢折獄。

賁非折獄之時也，庶政苟明，則可以使民無訟矣。佛法釋者，「山下有火」，外止內明，故于三千性相之庶政一一明之，了知一切法正一切法邪，終不妄于其中判斷一是一非而生取捨情見，如「無敢折獄」也。

初九：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〈象〉曰：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。

卦雖以剛柔相文，得名為「賁」，而實非有事于矯飾也，故六爻皆取本色自賁，而終極于「白賁」。正猶《詩》所謂「素以為絢」，蓋天下之真色固莫有勝于白者。今初九抱德隱居，晚食以當肉，安步以當車，乃以義自賁者也。

六二：賁其須。〈象〉曰：賁其須，與上興也。

柔順中正，虛心以取益乎上下之賢，乃以師友自賁者也。

九三：賁如，濡如，永貞吉。〈象〉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。

剛正而居明體之上，足以潤及于六二、六四，而使之同為聖賢，乃以師道自賁者也。

六四：賁如，皤如，白馬，翰如。匪寇，婚媾。〈象〉曰：六四當位，疑也；匪寇、婚媾，終無尤也。

柔而得正，知白賁之可貴，故求賢無厭倦心。近則親乎九三、俯則應乎初九、仰則宗乎上九，無一非我明師良友，即六二、六五亦皆我同德相輔之朋。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自省，安有寇哉？蓋由居上卦之下，則是上而能下，不敢自信自專，乃以虛心自賁者也。

六五：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；吝，終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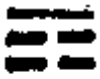
柔中而有陽剛之志，能知道德之樂，而不以勢位自驕。視天位之尊與丘園等，如大禹之菲飲食、惡衣服、卑宮室，為「束帛戔戔」吝惜之象，實則吾無間然而終吉，蓋以盛德自賁者也。

上九：白賁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白賁無咎，上得志也。

以剛居「艮」止之極，又在卦終而居陰位，則非過剛。年彌高，德彌邵，純淨無疵，如武公之盛德至善以自賁者也。

佛法釋者，初九以「施」自賁，六二以「戒」自賁，九三以「忍」自賁，六四以「進」自賁，六五以「定」自賁，上九以「慧」自賁。又初九為「理」賁，不以性德濫修德故。六二為「名字」賁，從此發心向上故。九三為「觀行」賁，不可暫忘

故。六四為「相似」賁，不住法愛故。六五為「分證」賁，于三諦不漏失故。上九為「究竟」賁，復于本性無纖瑕故。



(坤下艮上)

剝：不利有攸往。

〈彖〉曰：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；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；順而止之，觀象也；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

約世道，則偃武修文之後，人情侈樂，國家元氣必從此剝。約佛法，則規約繁興之後，真修必從此剝。約觀心有二義：一約得邊，則定慧莊嚴之後，皮膚脫盡，真實獨存，名之為「剝」。一約失邊，則世間相似定慧，能發世間辯才文彩，而于真修之要反受剝矣。約得別是一途，今且約失而論，則世出世法皆「不利有攸往」。所謂不利有攸往者，非謂坐聽其剝，正示挽回之妙用也。往必受剝，不往則順而止之，所以挽回其消息盈虛之數而合于天行也。

〈象〉曰：山附于地，剝。上以厚下安宅。

「山附于地」，所謂得乎丘民而為天子也。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故厚下乃可安宅，此救剝之妙策也。觀心釋者，向上事須從腳跟下會取，正是此意。

六爻約世道，則朝野無非陰柔小人，惟一君子高居塵外。約佛化，則在家出家皆以名利相縻，惟一聖賢遠在蘭若。約觀心，則修善斷盡，惟一性善從來不斷。

初六：剝床以足，蔑，貞凶。〈象〉曰：剝床以足，以滅下也。

床者，所以棲身，剝床則身無所棲矣。初在最下，故如剝足。于世法為惡民、于佛法為惡伽藍民、于觀心為剝損戒足也。別約得者，是剝去四惡趣因。然設無四惡趣，則大悲無所緣境，故誡以「蔑貞凶」。

六二：剝床以辨，蔑，貞凶。〈象〉曰：剝床以辨，未有與也。

于世法為惡臣、于佛法為惡檀越、于觀心為剝損禪定。無定則散亂不能辨理，故「未有與」。別約得者，是剝去人天散善，然設無人天散善，則無以攝化眾生，故亦誡以「蔑貞凶」。

六三：剝之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剝之無咎，失上下也。

于世法為混跡小人之君子、于佛法為有正見之外護、于觀心為剝損智慧。剝慧則不著于慧，故能因敗致功，坐斷兩頭而失上下。又別約得者，是剝去色、無色界味禪暗定，故得「無咎」。

六四：剝床以膚，凶。〈象〉曰：剝床以膚，切近災也。

下卦如床，上卦如身，今剝及身膚，不可救矣。于世法為惡宰輔、于佛法為惡比丘、于觀心為剝無一切因果。別約得者，是剝去二乘入真法門。然設無真諦，則無以出生死而不染世間過患，故誡以「切近于災」，所謂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也。

六五：貫魚，以宮人寵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以宮人寵，終無尤也。

于世法為柔君，以在君位又居陽而得中，能師事上九高賢，挽回天下之亂，如文王之師呂 尚。于佛法為福德比丘，作叢林主，率眾僧以師事聖賢。于觀心為即修惡以達性惡，性惡融通，任運攝得佛地性善功德，故「無不利」。又別約得者，從空入假，剝二邊以歸中道，故須達中道統一切法，如貫魚「以宮人寵」，使法法皆成摩訶衍道，則「無不利」。

上九：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。〈象〉曰：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；小人剝廬，終不可用也。

于世法為事外高賢，如呂 尚、箕子之類。于佛法為出世高流，人間福田。于觀心為性善終不可剝，故如「碩果不食」。君子悟之以成道，小人恃之而生濫聖之慢者也。別約得者，亦指性德從來不變不壞，能悟性德，則當下滿足一切佛法，故「君子得輿」。執性廢修，則墮落惡趣，故「小人剝廬」。

䷗(震下坤上)

復：亨，出入無疾，朋來無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

約世道，則衰剝之後，必有明主中興而為復。約佛化，則淪替之後，必有聖賢應現，重振作之而為復。約觀心，又二義：一者承上卦約失言之，剝而必復。如平旦之氣，好惡與人相近；又如調達得無根信也。二者承上卦約得言之，剝是蕩一切情執，復是立一切法體也。若次第三觀，則從假入空名剝，從空入假名復；若一心三觀，則以修吻性名剝，稱性垂化名復。復則必亨，陽剛之德為主，故出入可以無疾；以善化惡，故「朋來」可以「無咎」，一復便當使之永復，故「反復其道」。至于七日之久，則有始有終，可以自利利他而「有攸往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復，亨，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無疾。朋來無咎，反復其道。七日來復，天行也；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？

觀心釋者，佛性名為天地之心，雖闡提終不能斷，但被惡所覆而不能自見耳。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，一念菩提心，能動無邊生死大海。「復」之所以得「亨」者，以剛德稱性而發，遂有逆反生死之勢故也。此菩提心一動，則是順修，依此行去，則出入皆無疾，朋來皆無咎矣。然必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者，體天行之健而為自強不息之功當如是也。充此一念菩提之心則便「利有攸往」，以剛雖至微，而增長之勢已自不可禦也，故從此可以見吾本具之佛性矣。又「出」謂從空出假；「入」謂從假入空。既順中道法性，則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，而能遊戲于生死涅槃，故「無疾」也。「朋」，謂九界性相。開九界之性相，咸成佛界性相，故「無咎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雷在地中，復。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

楊慈湖曰：「舜禹十有一月朔巡狩，但于冬至日則不行耳。」觀心釋者，復雖有剛長之勢，而利有攸往。然必靜以養其機，故觀行即佛之先王，既大悟藏性之至日，必關閉六根，脫粘內伏，暫止六度萬行商旅之事，但觀現前一念之心，而未可遍歷陰界入等諸境以省觀也。

初九：不遠復，無祇悔。元吉。〈象〉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。

此如顏子。約佛法者，正慧了了，頓見佛性，頓具諸行，所以「元吉」，如圓教初住。又約六度，即是般若正道。

六二：休復，吉。〈象〉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此如曾 子。約佛法者，正定得中，鄰真近聖，如圓教十信。又約六度，即是正定與慧相連。

六三：頻復，厲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頻復之厲，義無咎也。

此如子路。約佛法者，有定有慧而不中正，故須先空次假後中，名為「頻復」，勤勞修證而得「無咎」。又約六度，即是精進，勤策相續。

六四：中行獨復。〈象〉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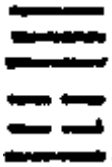
此如蘧伯玉。約佛法者，正定而與初應，如通教利根接入于圓。又約六度，即是忍辱。由與初應，則生法二忍，便成第一義忍。

六五：敦復，無悔。〈象〉曰：敦復無悔，中以自考也。

此如周宣、漢文、宋仁。約佛法者，定慧調勻，亦且得中，但與陽太遠，故必斷惑證真之後，俟開顯而會入圓位，如藏通二乘。又約六度，即是持戒，雖遠于初，但自考三業無失，自然合理而得「無悔」。

上六：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，君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。〈象〉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此如王安石、方孝孺等。生今反古，名為「迷復」，非昏迷不復之謂。約佛法者，不中不正，恃世間小定小慧以為極則，因復成迷，故不惟凶，且「有災眚」。若以此設化教人，必大敗法門，損如來之正法。至于「十年而弗克征」，以其似佛法而實非佛法，反于圓頓大乘之君道，如今世高談圓頓向上者是也。又約六度，即是布施而遠于智慧，著相、著果報、起慢、起愛亦能起見，故雖是善因，反招惡果，良 由不達佛法之君道故耳。



(震下乾上)

無妄：元亨，利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約世道，則中興之治，合于天道而無妄。約佛法，則中興之化，同于正法而無妄。約觀心，則復其本性，真窮惑盡而無妄，皆「元亨」而利于正者也。然世出世法，自利利他，皆須深自省察，不可夾一念之邪，不可有一言一行之眚。倘內「匪正」而外「有眚」，則決不可行矣！聖人持滿之戒如此。

〈彖〉曰：無妄，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。動而健，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，無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！

「震」之初爻，全攬乾德為體，故曰「自外來為主于內」也。性德雖人人本具，然在迷情反為分外。今從性起修，了知性德是我固有，故名為「主于內」。夫既稱性起修，必須事事隨順法性，倘三業未純，縱有妙悟不可自利利他。既不合于性德，則十方諸佛不護念之，安能有所行哉？

〈象〉曰：天下雷行，物與無妄。先王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

佛法釋者，師子奮迅，三世益物名「茂對時」。番番種熟脫，使三草二木任運增長而歸一實，名「育萬物」。

初九：無妄，往吉。〈象〉曰：無妄之往，得志也。

〈彖〉云：無妄之往何之矣？乃指「匪正有眚」，出于無妄而往于妄也。此云「無妄，往吉」，乃依此真誠無妄，而往應一切事也。所以「得志」而吉。

六二：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。〈象〉曰：不耕穫，未富也。

田一歲曰「菑」，三歲曰「畬」，世未有不耕而穫、不菑而畬者。夫不耕不菑，此絕無望于穫畬者也。然能穫能畬，此何以致之乎？孔子云：「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。」又云：「耕

也，餒在其中矣；學也，祿在其中矣！」六二以陰柔中正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惟以求志達道為心，而毫不以富貴利祿為念，乃「利有攸往」而不變其塞耳。

六三：無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；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〈象〉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災也。

不中不正，居「震」之上，此執無妄之理而成災者也。夫行人得牛，何乃執理而求償于邑人？豈非禍及無辜者乎？

吳幼清曰：「無妄之善有三：剛也、當位也、無應也。剛者，實也。當位者，正也。無應者，無私累也。諸爻或有其三，或有其二，或有其一。初九三皆全，其最善也；九五、九四有其二；九五剛而中正，九四剛而無應，是其次也。六二、上九有其一；六二中正，上九剛實，是又其次也。唯六三于三者咸無焉，而亦得為無妄，何也？下比中正之六二，上比剛實無私之九四，譬如有人，在己雖無一善，而上有嚴師，下有良友，親近切磨，夾持薰染，亦不至于為惡，此六三之所以亦得為無妄也。」

陳旻昭曰：「世固有忠臣孝子，遇不得已之時勢，竟冒不忠不孝之名，而萬古不能自白者，因災而息其欲自陳白之妄心，是為『無妄之災』。如繫牛于邑，而行人得之，彼行人決不可查考，而邑人決無以自白，惟有吞聲忍氣，陪償其牛而已。忠臣孝子之蒙怨者亦復如是。」

九四：可貞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可貞無咎，固有之也。

以陽居陰，不好剛以自任，蓋其德性然也。

九五：無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〈象〉曰：無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

剛健中正，此無妄之至者也。夫立身于無過之地者，未免責人太過，所謂執藥反成病矣。故「勿藥」而「有喜」，蓋以己律人，則天下孰能從之？

上九：無妄，行有眚，無攸利。〈象〉曰：無妄之行，窮之災也。

以陽居陰，雖非過剛，而居無妄之極，則是守常而不知變通者也。既無善權方便，其何以行之哉？

佛法釋者，六爻皆悟無妄之理而為修證者也。初九正慧直進，故現生克果而「得志」。六二正定治習，故須于禪法不取不證，則可以借路還家。六三不中不正，雖有小小定慧能開示人，令其得道得果，如「行人得牛」；而自己反成減損，久滯凡地，如「邑人之災」。九四慧而有定，自利有餘，乃是達其性具定慧，非是修而後有。九五剛健中正，自利已圓，為眾生故，示現病行，豈更須對治之藥？即初心修觀亦復如是，一切境界無非性德，體障

即德，無可對治也。上九不中不正，恃性德而不事修德，躬行多眚，何利之有？蓋由一味高談向上，以至于窮，故成災也。


(乾下艮上)

大畜：利貞，不家食，吉。利涉大川。

畜，蓄積也。蓄積其無妄之道以養育天下者也。約世道，則中興之主，復于無妄之道，而厚蓄國家元氣。約佛化，則四依大士，復其正法之統，而深養法門龍象。約觀心，則從迷得悟，復于無妄之性，而廣積菩提資糧，皆所謂大畜也。世出世法，弘化進修，皆必以正為利、以物我同養為公、以歷境練心為要，故「不家食，吉」，而「利涉大川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大畜，剛健篤實，輝光，日新其德。剛上而尚賢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不家食，吉，養賢也。利涉大川，應乎天也。

「乾」之剛健，「艮」之篤實，皆有輝光之義焉。以此日新其德，則蓄積深厚廣大，故名「大畜」。然所謂利貞，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」者，非是性外別立修德，乃稱性所起之修，全修在性者也。試觀乾德之剛，上行居卦之終，而六五能尊尚之，且卦體外止內健，豈非本性大正之道乎？六五以柔中之德，上則養賢師以風天下、下則養賢士以儲國用，豈非「不家食，吉」之正道乎？且以柔中之德，應九二天德之剛，剛柔相濟，何遠不通？豈非「利涉大川」之正道乎？

〈象〉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

一山之中，具有天之全體；一念心中，具攝十世古今。攬五時八教之前言、該六度萬德之往行，以成我自心之德。以此自畜，即以此畜天下矣。

吳幼清曰：「識謂記之于心，德大于前言往行，猶天之大于山也。以外之所聞所見，而涵養其中至大之德，猶山在外，而藏畜至大之天于中也。『前言往行』象山中寶藏之多；『德』象天之大。」

初九：有厲，利已。〈象〉曰：有厲利已，不犯災也。

六爻皆具剛健篤實輝光之義，而自新新民者也。初九陽剛在下，正宜隱居求志，故有惕厲之功而先利自己。己利既成，任運可以利人，若己躬下事未辦，而先欲度人，則犯災矣。

九二：輿說輹。〈象〉曰：輿說輹，中無尤也。

剛而得中，專修定慧似無意于得時行道者，然自利正是利他之本，故「中無尤」。

九三：良馬逐，利艱貞。曰閑輿衛，利有攸往。〈象〉曰：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

剛而得正，居「乾」之上，不患不能度生也，患其欲速喜進，失于防閑耳！故必「利于艱貞，閑其輿衛」，乃利攸往。亦以上有六四之良 友、六五之賢君、上九之明師與之合志，必能互相警勵，故可往也。

六四：童牛之牿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

柔而得正，下則應初九剛正之良 友、親九三剛正之畏友，上則近六五柔中之聖君，過端未形，而潛消默化，如童牛未角，先施以牿，更無抵觸之患。以此自養，以此為天下式，大善而吉，悅而且樂者矣。

六五：豶豕之牙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豶，犗也。犗則不暴，而牙仍堅利也。柔得中位，尊上賢而應下「乾」。性德既無偏頗，所養又復周足，自利成就，可以君臨天下，舉天下之善惡，眾庶無不入吾陶冶，故如「豶豕之牙」。

上九：何天之衢？亨。〈象〉曰：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。

以剛柔相濟之德，當聖君師保之任，隱居所求之志，至此大行無壅，蓋不啻行于天衢也。

䷚(震下艮上)

頤：貞吉。觀頤，自求口實。

約世道，則畜德以養天下。約佛化，則畜德以利群生。約觀心，則菩提資糧既積而長養聖胎也。自利利他，皆正則吉，皆須視從來聖賢之所為頤者何如？皆須自視其所以為「口實」者何如？

〈彖〉曰：頤，貞吉，養正則吉也。觀頤，觀其所養也。自求口實，觀其自養也。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，頤之時大矣哉！

「養正則吉」，明養而非正、正而不養，皆非吉道也。不觀聖賢之所養，則無以取法思齊；不觀自養之口實，則無以匹休媲美。且如天地全體太極之德以自養，即能普養萬物；聖人養賢輔成己德，即可以及萬民。誰謂養正之外別有利人之方？故正自養時，即全具位育功能而稱大也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下有雷，頤。君子以慎言語、節飲食。

言語飲食，皆動之象也，慎之節之，不失其止也。故知養正，莫善于知止。

初九：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凶。〈象〉曰：觀我朵頤，亦不足貴也。

陽剛為自養養他之具，知止為自養養他之貞。初九陽剛足以自養，如靈龜服氣，可不求食，而居動體，上應六四，觀彼口實反為朵頤，失其貴而凶矣！此如躁進之君子。于佛法中，則如乾慧外凡，不宜利物。

六二：顛頤，拂經于丘頤，征凶。〈象〉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類也。

以上養下，乃理之常。六二陰柔反藉初九之養，拂其經矣！又居動體，恐或不肯自安，將求頤于六五之丘。五雖與二為應，然亦陰柔不能自養，何能養人？征則徒得凶耳！兩陰無相濟之功，故為「失類」，此如無用之庸臣。于佛法中，則如暗證盲禪，進退失措。

六三：拂頤，貞凶。十年勿用，無攸利。〈象〉曰：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

陰柔不能自養，又不中正以居動極，拂于頤矣！雖有上九正應，何能救之？終于無用而已，此如邪僻之宰官。于佛法中，則如六群亂眾，大失軌範。

六四：顛頤，吉。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顛頤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陰柔得正，而居止體，雖無養具，得養之貞者也。下應初九，賴其養以自養養人，此如休休有容之大臣，吉之道也。初方「觀我」而「朵頤」，我隨其視之眈眈、欲之逐逐，以禮而優待之。在初則不足貴、在我則養賢以及萬民，可謂「上施光」矣。于佛法中，則如賢良 營事，善為外護。

六五：拂經，居貞，吉。不可涉大川。〈象〉曰：居貞之吉，順以從上也。

陰柔無養人之具，空居君位，故名「拂經」。居止之中，順從上九，此亦養賢以及萬民，為得其正者也。但可處常、不可處變，宜守成、不宜創業耳，此如虛己之賢君。于佛法中，則如柔和同行，互相勉勗。

上九：由頤，厲，吉。利涉大川。〈象〉曰：由頤厲吉，大有慶也。

以陽剛居止極，卦之所以為頤者此也。此如望隆之師保，可以拯濟天下者矣。于佛法中，則如證道教授，宰任玄綱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（巽下兌上）

大過：棟撓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約世道，則賢君以道養天下，而治平日久。約佛化，則四依以道化群生，而佛法大行。約觀心，則功夫勝進而將破無明也。夫治平既久，則亂階必萌，所宜防微杜漸；化道既盛，則有漏易生，所宜陳規立矩；功夫既進，則無明將破，所宜善巧用心也。

〈彖〉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。棟撓，本末弱也。剛過而中，巽而說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！

大者既過，所以必當思患豫防；初上皆弱，所以剛中不宜恃勢令撓。剛雖過而得中，又以巽順而悅行之，所以猶有挽回匡濟之術，乃得亨也。永保無虞亦在此時、盛極忽衰亦在此時，其關係豈不大哉？

〈象〉曰：澤滅木，大過。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無悶。

澤本養木，而反滅木，「大過」之象也。惟以獨立不懼、遯世無悶之力持之，庶學有本而養有素，可以砥柱中流耳。

初六：藉用白茅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

世法佛法，當大過時，皆以剛柔相濟為得，過剛過柔為失。今初六以柔居「巽」體之下，而在陽位，無功名富貴以累其心，唯庸德庸言下學上達以為其務者也。約佛法者，定有其慧，兼以戒德精嚴，故「無咎」。

九二：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

剛而得中，又居陰位。陽得陰助，如枯楊生稊，「老夫女妻」之象，蓋過于下賢者也。約佛法者，慧與定俱，如先見道，後修事禪，故「無不利」。

九三：棟撓，凶。〈象〉曰：棟撓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

過剛不中，任其剛愎，以此自修，則德必敗；以此治世，則亂必生，故「棟撓」而「凶」。約佛法者，純用邪慧，故不可有輔。

九四：棟隆，吉，有它吝。〈象〉曰：棟隆之吉，不撓乎下也。

剛而不過，足以自立立人，但居悅體，恐其好大喜功而不安守，故誡以「有它」則「吝」。約佛法者，亦是慧與定俱，但恐夾雜名利之心，則自利利他未必究竟，故誡以「有它」則「吝」。

九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無咎無譽。〈象〉曰：枯楊生華，何可久也？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

雖云陽剛中正，然在大過之時，則是恃其聰明才智者也。享成平之樂，不知民事艱難，且不知下用賢臣，惟與上六陰柔無用之老臣相得，何能久哉？約佛法者，慧力太過，無禪定以持之，何能發生勝果？

上六：過涉，滅頂，凶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居過極之地，惟有柔正之德，而無濟難之才，故不免于凶，而實非其咎也。約佛法者，正定無慧，終為頂墮。



(坎下坎上)

習坎：有孚，維心，亨。行有尚。

約世道，則太平久而放逸生，放逸生而患難洊至。約佛法，則從化多而有漏起，有漏起而魔事必作。約觀心，則慧力勝而夙習動，夙習動而境發必強。皆「習坎」之象也。然世出世法，不患有重沓之險難，但患無出險之良圖。誠能如此卦之中實「有孚」，深信一切境界皆「唯心」所現，則「亨」而「行有尚」矣！又何險之不可濟哉？

〈彖〉曰：習坎，重險也，水流而不盈。行險而不失其信。維心，亨，乃以剛中也；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天險，不可升也；地險，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！

善觀心者，每即塞以成通。夫習坎雖云「重險」，然流而不盈，潮不失限，何非吾人修道之要術？所貴深信「維心」之「亨」，猶如「坎」卦之剛中一般，則以此而往必有功矣！且險之名，雖似不美，而險之義，實未嘗不美。天不可升，天非險乎？山川丘陵，地不險乎？城池之險以守其國，王公何嘗不用險乎？惟在吾人善用險而不為險所用，則以此治世、以此出世、以此觀心，無不可矣。

〈象〉曰：水洊至，習坎。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

「常德行」，即學而不厭也；「習教事」，即誨人不倦也。習坎之象，乃萬古聖賢心法，奚險之可畏哉？此正合台宗善識通塞、即塞成通之法，亦是巧用性惡法門。

初六：習坎，入于坎，窞，凶。〈象〉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在險之時，不論自利利他，唯貴有孚而定慧相濟。今初六以陰居下，毫無孚信之德，乃汩沒于惡習而不能自出者也。

九二：坎有險，求小得。〈象〉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

剛中有孚，但居下卦，則夙習尚深，未能頓達聖境，僅可小得而已。

六三：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〈象〉曰：來之坎坎，終無功也。

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剛，自謂出險，不知前險之正來。此如邪見增上慢人，故「終無功」。

六四：樽酒，簋貳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樽酒簋貳，剛柔際也。

柔而得正，與九五之中正剛德相與，所謂因定發慧，正出險之妙道也。正觀如酒，助道如簋，誠朴如缶，方便道如牖，從此可發真而無咎矣。

九五：坎不盈，祇既平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

陽剛中正已得，出世真慧現前，如坎之不盈而風恬浪靜也。但初破無明，餘惑未盡，故「中未大」，此勉其速趣極聖而已。

上六：繫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〈象〉曰：上六失道，凶三歲也。

陰居險極，有定無慧。如凡外癡定極至非想，終不脫三界繫縛，而見取既深，猶如寘于叢棘，永不得免離也。

䷝(離下離上)

離：利貞，亨。畜牝牛吉。

火性無我，麗附草木而後可見，故名為「離」。約世道，則重險之時，必麗正法以御世。約佛法，則魔擾之時，必麗正教以除邪。約觀心，則境發之時，必麗正觀以銷陰，故皆「利貞」則「亨」也。牝牛柔順而多力，又能生育犢子，喻正定能生妙慧。

〈彖〉曰：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；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。

如日月必「麗天」；如百穀草木必「麗土」。吾人重明智慧，亦必麗乎性德之正，則自利既成，便可以化天下矣。夫智慧光明必依禪定而發，禪定又依理性而成。今六五、六二「麗乎中正」之位，故有亨道，如牝牛能生智慧犢子而吉也。吳幼清曰：「上卦為重明，下卦三爻皆麗乎正。」

〈象〉曰：明兩作，離。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

明而又明，相續不息，自既克明其德，便足以照四方矣。

初九：履錯然，敬之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用觀之始，雖有正慧，而行履未純，故常若錯然之象。惟競競業業，不敢自安，則德日進而習日除，可辟咎矣！豈俟咎之生而後除哉？

六二：黃離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。

中正妙定，稱性所成，以此照一切法，使一切法皆成「中道」，乃絕待圓融之妙止也。

九三：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〈象〉曰：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？

過用其慧，而無定以濟之，有時歡喜太甚，則「鼓缶而歌」；有時憂慮太切，則「大耋之嗟」。悲歡亂其衷曲，乾慧不能自持，其退失也必矣。

九四：突如其來如，焚如、死如、棄如。〈象〉曰：突如其來如，無所容也。

雖似有慧有定而實不中不正，不能調適道品，故時或精進則失于太速，而「突如其來如」；時或懈怠，則置諸罔覺而「焚如、死如、棄如」也。夫進銳者退必速，其來既突，則決無所容矣，又何俟于焚、死、棄而後知其非善終之道哉？

六五：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
得中之定，能發實慧，進德固無疑矣。然堯舜其猶病諸、文王望道未見、伯玉寡過未能、孔子聖仁豈敢，從來聖賢之學皆如是也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

剛而不過，又居明極，自利已成，化他有術。人自歸慕而折首，非有醜惡而須伐也。身正則邦正，邦正則六合歸心，重譯奉命矣！是之謂「王用出征」，豈以奮武揚威為出征哉？

周易禪解卷第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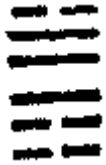
弟子悟偉照本仝捐貲刻

周易禪解卷第五

北天目道人蕅益智旭著

下經之一

上經始「乾」「坤」而終「坎」「離」，乃天地日月之象，又寂照定慧之德也，是約性德之始終。下經始「咸」「恒」而終「既濟」「未濟」，乃感應窮通之象，又機教相扣，三世益物之象也，是約修德之始終。又上經始于「乾」「坤」之性德，終于「坎」「離」之修德，為自行因果具足；下經始于「咸」「恒」之機教，終于「既濟」「未濟」之無窮，為化他能所具足，此二篇之大旨 也。



(艮下兌上)

咸：亨，利貞。取女吉。

「艮」得「乾」之上爻而為少男，如初心有定之慧，慧不失定者也；「兌」得「坤」之上爻而為少女，如初心有慧之定，定不失慧者也。互為能所，互為感應，故名為「咸」。約世道，則上下之相交。約佛法，則眾生諸佛之相扣。約觀心，則境智之相發。夫有感應，必有所通，但感之與應皆必以正，如世之取女必以其禮，則正而吉矣。

〈彖〉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！

「咸」何以為感哉？下卦「坤」體之柔，上于六而成「兌」；上卦「乾」體之剛，下于三而成「艮」，乃天地之二氣感應以相與也。又「艮」止而「兌」說，以男而下女，此感應之正，所以吉也。約佛法者，「艮」為生，「兌」為佛，眾生感佛既專，則佛說法應之。約觀心者，「艮」為觀，「兌」為境，觀智研境既專，則境諦開發而得悅矣。世出世法皆以感而成事，故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上有澤，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

慢如高山，法水不停；今山上有澤，豈非以其虛而能受哉？

初六：咸其拇。〈象〉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咸雖感而遂通，須不違其寂然不動之體，又須善識時位之宜，倘因感而搖其主宰，則反失能應之本矣！大概感應之道互為能所，

然下三爻既居止體且在下位，故皆不宜妄應于他；上三爻既居悅體且在上位，故皆宜善應于物。今初六以陰居下，而為九四所感，未免腳指先動。夫用行舍藏，原無定局，時止則止、時行則行，行得其當則吉、不得其當則凶，故未可判定是非。即所謂「志在外」者亦自不同，若志在天下，不顧身家則吉；若志在利名，不顧心性，則可羞矣。

六二：咸其腓，凶。居吉。〈象〉曰：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。

陰柔中正，而為九五所感，倘躁妄欲進則凶，惟安居自守則吉，蓋安居自守乃順乎柔中之道而不害也。

九三：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〈象〉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以剛正居止極，而為上六所感，未免亟亟以利生為務，不知欲利他者，先須自利成就。若一被順境所牽，則頓失生平所養，亦可羞也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〈象〉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。

剛而不過，定慧齊平，得感應之正道，故吉而悔亡，見其己心他心互含互攝，有「憧憧往來」之象。既以心為感應之本，則凡有血氣莫不尊親，有「朋從爾思」之象。惟其得感應之正，雖終日感而不違其寂然不動之體，故「未感害」也；惟其悟一心之往來，雖知本自何思何慮，而還須精義入神以致用，利用安身以崇德，窮神知化以深造于不可知之域，故未肯遽以現前所證為光大也。

九五：咸其脢，無悔。〈象〉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

陽剛中正而居悅體，如艮其背不獲其身、行其庭不見其人之象，乃允合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妙，故得毫無過失可悔，而善始善終證于究竟，名為「志末」。末，猶終也。

上六：咸其輔、頰、舌。〈象〉曰：咸其輔、頰、舌，滕口說也。

柔而得正為「兌」之主，內依止德、外宣四辯，為咸其輔、頰、舌之象；說法無盡，誨人不倦，故曰「滕口說」也。然初之「咸拇」、上之「咸舌」，皆不言吉凶者，以初心初步，有邪有正，事非一概；說法利生，亦有邪有正，轍非一途故也。觀于彖辭亨及利貞之誡，則思過半矣。

䷟(巽下震上)

恒：亨，無咎，利貞。利有攸往。

夫感應之機，不可一息有差；而感應之理，則亙古不變者也。依常然之理而為感應，故澤山得名為「咸」；依逗機之妙而論常理，故雷風得名為「恒」。澤山名「咸」，則常即無常；雷風名「恒」，則無常即常。又「咸」是澤山，則無常本常；「恒」是雷風，則常本無常。二鳥雙遊之喻，于此亦可悟矣。理既有常，常則必亨，亦必「無咎」。但常非一定死執之常，須知有體有用，體則非常非無常、用則雙照常與無常，悟非常非無常之體，名為「利貞」；起能常能無常之用，名「利有攸往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相應，恒。恒，亨，無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；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；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！

「恒」何以名久？以其道之可久也。「震」體本「坤」，則剛上而主之；「巽」體本「乾」，則柔下而主之，此剛柔相濟之常道也；雷以動之，風以鼓之，此造物生成之常道也；巽于其內，動于其外，此人事物理之常道也；剛柔相應，此安立對待之常道也。久于其道，即名為「貞」，便可「亨」而「無咎」，天地之道亦若是而已矣。始既必終、終亦必始，始終相代故非常、始終相續故非斷，非斷非常，故常與無常二義俱成。天地則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；日月則有晝、夜、出、沒；四時則有乘、除、代、謝；聖道則有始、終、體、用，皆常與無常二義雙存，而體則非常非無常，強名為「恒」者也。

〈象〉曰：雷風，恒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「方」者，至定而至變、至變而至定者也。東看則西，南觀成北，不亦變乎？南決非北，東決非西，不亦定乎？「立不易方」，亦立于至變至定、至定至變之道而已。

初六：浚恒，貞凶，無攸利。〈象〉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夫居「咸」者，每患無主靜之操持；而居「恒」者，每患無變通之學問。今初六以陰居下，知死守而不知變通，求之愈深，愈失亨貞攸往之利，故凶。

九二：悔亡。〈象〉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以剛居柔，且在中位，不偏不倚，無適無莫，乃久于中道，非固執不通之恒，故「悔亡」也。

九三：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〈象〉曰：不恒其德，無所容也。

過剛不中，以應上六，未免宜久而不肯久，正與初六相反，然過猶不及，且陽剛而反不恒，尤可羞矣。張慎甫曰：「三之不恒，藉口圓融變通而失之者也。」

九四：田無禽。〈象〉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四為「震」主，恒于動者也，動非可久之位，安能得禽？蓋靜方能有獲耳。

六五：恒其德，貞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〈象〉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。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柔中而應九二之賢，似得恒之正者。然大君宰化導之權乃絕無變通闔闢之用，不幾為婦道乎？

上六：振恒，凶。〈象〉曰：振恒在上，大無功也。

陰居動極，志大而才小，位尊而德薄，且下應九三不恒之友，其何以濟天下哉？王安石、方孝孺似之。

䷠（艮下乾上）

遯：亨，小利貞。

夫世間之道，久則必變而後通，進則必退而後久。此卦剛而能止，是不以進為進，而正以退為進者也，故「亨」。然說一退字，便有似于自利之小道矣，若充此小道，不幾失立人達人之弘規乎？故誡以「小利貞」。言雖示同小道，而終利于大人之貞也。

〈彖〉曰：遯，亨，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。遯之時義大矣哉！

尺蠖尚屈而後申、龍蛇亦蟄而後震，君子之學欲自利利他者，豈不以遯而得「亨」哉？且九五剛當其位，以應六二之賢，乃與時偕行之道，所以亨也。所言「小利貞」者，慮其陰柔自守之志，漸漸浸而長也。夫善遯者，則退正所以為進；不善遯者，則退竟終于不進矣，所關顧不大哉？

〈象〉曰：天下有山，遯。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

外健內止，未嘗有意于遠小人，而小人自不能媚也。以小人為用，故「不惡」；小不能擅權，故「而嚴」。約聖學者，天君為主，百骸聽命，耳目口腹之欲不能為亂也。

初六：遯尾，厲，勿用有攸往。〈象〉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，何災也？

處遯之時，須隨其德位以為進退，方不失亨貞之道。今初六陰柔居下，才位俱卑，惟固守為宜，不可妄往以取災也。此如樂正

裘、牧仲。

六二：執之，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〈象〉曰：執用黃牛，固志也。

柔順中正，非榮名利祿之所能牽，上應九五剛健中正之君以行其志，國有道不變塞焉，故象以執用「黃牛之革」。此如伊尹。

九三：係遯，有疾，厲；畜臣妾，吉。〈象〉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。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

剛而得正，可以有為，而居止極，則未免為「遯」之一字所係，此絕人忘世之道，君子之疾也。然雖不能大有所為，亦須厲勉其精神以「畜臣妾」則吉，所謂不能治國，亦且齊家以為天下風可也。丈人現二子于子路，亦是此意，但無援天下之大手段耳。

九四：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〈象〉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以剛居柔，上輔九五，下應初六，承天子之德，撫天下之民，休休有容，君子之吉道，非小人所能學也。此如衛武公。(否，本音)

九五：嘉遯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嘉遯貞吉，以正志也。

剛健中正，下應六二陰柔中正之賢。當此遯時，雖有英明神武作略，不自露其才華，遯之嘉美，貞而且吉者也。此如湯王。

上九：肥遯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肥遯無不利，無所疑也。

剛而不過，尊居師保之位，望隆于天下，而不自伐其德，故為「肥遯」而「無不利」。此如太公。

䷡(乾下震上)

大壯：利貞。

夫退養之功愈密，則精神道德益壯。然大者既壯，不患不能致用，特患恃才德而妄動耳。「利貞」之誡，深為持盈處滿者設也。

〈彖〉曰：大壯，大者壯也。剛以動，故壯。大壯，利貞，大者正也，正大，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夫人一體之中，有大者、有小者，從其大體為大人，從其小體為小人。今言「大壯」，乃是「大者壯也」。剛則非情欲所能撓；動則非舊習所能囿，所以壯也。言「利貞」者，以大者本自正也。不正何以稱大？故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約佛法者，天地即表理智，亦表定慧。

〈象〉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壯。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非禮弗履，正佛法中所謂「悲體戒雷震也。」

初九：壯于趾：征凶有孚。〈象〉曰：壯于趾，其孚窮也。

雖云大者必正，須知正者乃大。若恃其大以為正，正便成邪；恃其壯以為大，大必不久；恃其正以為壯，壯必有衰。《洪範》所以有高明柔克之訓，正為此耳。今初九過剛不中，故往則必凶，以其自信自恃，乃必窮之道也。

九二：貞吉。〈象〉曰：九二貞吉，以中也。

陽居陰位，剛而不過，又得其中，得中即得正矣。

九三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，貞厲。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〈象〉曰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罔也。

雖本君子，但好剛任壯，未免同于衽金革、蹈白刃暴虎馮河之小人，適足取困而已，何能決斯世之藩哉？若真是君子，則勢雖壯盛而不自恃，慊然似罔也已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。藩決不羸，壯于大輿之輹。〈象〉曰：藩決不羸，尚往也。

陽居陰位，以柔濟剛，得大壯之貞者，所以削平禍亂而不損其神。以此運載天下，無往而不得也。

六五：喪羊于易，無悔。〈象〉曰：喪羊于易，位不當也。

柔而得中，故絕無剛壯喜觸之態而無悔也。「位不當」，猶所謂「有天下而不與」。

上六：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。無攸利，艱則吉。〈象〉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詳也。艱則吉，咎不長也。

質位俱柔，但有壯名而無壯義，故「無攸利」。然善用柔者正不必慕「大壯」之虛名，惟艱守其柔克之道，則柔能勝剛，反得吉矣，此勸其不能遂則須退也。

䷢(坤下離上)

晉：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

大壯而能貞，則可進于自利利他之域矣。當此平康之世，賢侯得寵于聖君。「錫馬蕃庶」，錫之厚也；「晝日三接」，接之勤也。觀心釋者，妙觀察智為「康侯」；增長稱性功德為「錫馬蕃庶」；證見法身理體為「晝日三接」。

〈彖〉曰：晉，進也。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。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也。

明若未出，不名平康之晉時；不順不麗，不名晉世之賢侯；不柔不進，不得錫接之蕃數。蓋六五之柔即「坤」全體，「坤」與合德，故進而上行以麗之也。觀心釋者，根本實智光明，破無明住地而出，故云「明出地上」。定與慧俱、止觀不二，故云「順而

麗乎大明」。無明實性即佛性，無明轉即變為明，故「柔進而上行」。是以功德智慧重重增勝也。

〈象〉曰：明出地上，晉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本覺之性，名為「明德」；始覺之功，名之為「昭」；心外無法，名之為「自」。「自昭明德」，則新民止至善在其中矣。

初六：晉如摧如，貞吉。罔孚，裕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晉如摧如，獨行正也。裕無咎，未受命也。

「晉」之六爻，皆應自昭明德以新民者也。而時位不同，所養亦異，故吉凶悔吝分焉。初六以陰居陽，定有其慧，且居順體，故可進而「晉如」。然在卦下，又與鼫鼠為應，非我良朋，則斷不宜欲速，故有阻而「摧如」。夫晉與摧皆外境耳！何與于我？但當守正則吉，縱令一時不足取信，惟寬裕以待之，終無咎矣。言「獨行正」者，自信自肯不求人知之意。言「未受命」者，猶《孟子》所謂：「命也，有性焉！君子不謂命也」之意。

六二：晉如，愁如，貞吉。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〈象〉曰：受茲介福，以中正也。

柔順中正，自昭明德，常切望道未見之愁，正而且吉者也。上與六五王母合德，錫以本分應得之福，故名「介福」。縱令貴極人臣，非分外也。

六三：眾允，悔亡。〈象〉曰：眾允之，志上行也。

以陰居陽，定有其慧，當晉之時，而在順體之上。初六所謂「罔孚」者，裕養至此，眾皆允之，而「悔亡」矣。隱居以求其志；行義以達其道，故曰「志上行」也。

九四：晉如鼫鼠，貞厲。〈象〉曰：鼫鼠貞厲，位不當也。

君子之自昭明德也，外宜晦而內宜明，故闇然而日章，以九居四，則外剛而內柔、外明而內晦者也。如「鼫鼠」，能飛不能過屋、能緣不能窮木、能遊不能度谷、能穴不能掩身、能走不能先人，不亦危乎？

蔣益子曰：「予昔初入閩中，見有鬻白兔者，人爭以百金買之。未幾，生育甚多，其價漸減至一錢許。好事者殺而烹之，臭不可食，遂無人買。博古者云：『此非白兔，乃鼫鼠耳！』噫！本以賤鼠謬膺白兔之名，無德居高位者蓋類此矣。」

六五：悔亡，失得勿恤。往吉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失得勿恤，往有慶也。

以六居五，定有其慧，又為離明之主，得中道而處天位，正所謂自新新民，無所不用其極者也。雖俯乘「鼫鼠」之九四；仰承「晉角」之上九，而與坤順合德，故往接三陰，同成順麗大明之治，則吉無不利，舉世皆蒙其福慶矣，又何失得之可恤哉？

上九：晉其角，維用伐邑，厲吉無咎，貞吝。〈象〉曰：維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

上九亦外剛而內柔、外明而內晦者也。而居「晉」極則如獸之角矣。以角觸人則凶，「維用」以自治，如「伐邑」然，則「厲吉」而「無咎」。然不能自治于早，至此時而方自治，雖得其正，不亦吝，與四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，故曰「道未光」也。



(離下坤上)

明夷：利艱貞。

知進而不知退，則必有傷。夷者，傷也。明入地中，其光不耀，知「艱貞」之為利，乃所謂用晦而明，合于文王、箕子之德矣。

〈彖〉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「文明，柔順」，雖通指一卦之德，意在六二。「內難，正志」，專指六五。「艱貞，晦明」，則文王、箕子所同也。觀心釋者，煩惱惡業，病患魔事，上慢邪見，無非圓頓止觀所行妙境。

〈象〉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君子以蒞眾，用晦而明。

甯武子之愚不可及；兵法之以逸待勞、以靜制動、以闇伺明，皆「明夷」之用也。聖學則闇然而日章。

初九：明夷于飛，垂其翼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〈象〉曰：君子于行，義不食也。

此如太公、伯夷之避紂也。先垂其翼則不露其飛之形，及行之速則三日而不遑食。蓋義當遠遯，不欲主人知之而有言耳。

六二：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則也。

文明中正之德。當此明夷之時，雖「左股」業已受傷，猶往拯救，唯「馬壯故吉」耳。羑里既囚之後，仍率三分天下之二以服事殷，順而不忤，誠萬古人臣之則也。

九三：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貞。〈象〉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以剛居剛，在「離」之上，夜盡將旦之時也，正與上六闇主為應。如武王伐紂，得其大惡之首，然以臣伐君，事不可疾，當持之以貞耳。〈象〉云「南狩之志」，猶《孟子》所云：「有伊尹之志則可，無伊尹之志則簒」也，辭義凜然。

六四：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〈象〉曰：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

已居「坤」體入暗地矣，柔而得正，稍遠于上，故猶可獲明夷之心而出門庭。如微子抱祭器以行遁，但出門庭，遜于荒野，非歸周也。

六五：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〈象〉曰：箕子之貞，明不可息也。

迫近暗君，身已辱矣。外柔內剛，居得其中，用晦而明，明照萬古，洪範九疇之燈，誰能息之？

上六：不明，晦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〈象〉曰：初登于天，照四國也；後入于地，失則也。

以陰居陰，處夷之極，初稱天子，後成獨夫者也。蓋下五爻皆明而示晦，故能用晦而明，此則「不明」而「晦」，故失則而終入地耳。

䷤(離下巽上)

家人：利女貞。

欲救天下之傷，莫若反求于家庭；欲正家庭之化，莫若致嚴于「女貞」。牝雞之晨，維家之索，不可以不誡也。佛法釋者，觀行被魔事所擾，當念唯心。唯心為佛法之家，仍須以定資慧、以福助智、以修顯性，名「利女貞」。

〈彖〉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！

佛法釋者，禪定持心，則內冥法體；智慧了境，則外施化用。修德之定慧平正，本乎性德之寂照不二也。在因名「男女」；在果名「父母」，既證果德，十界歸仰，故名「嚴君」。性修不濫，名「父父子子」；真俗並照，名「兄兄弟弟」；福慧互資，名「夫夫婦婦」。一世界清淨，故十方世界皆悉清淨，名「正家而天下定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火因風鼓，而今風自火出，猶家以德化，而今德從家播也。有物則非無實之言、有恒則非設飾之行，所以能刑于寡妻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耳。佛法亦然，律儀清淨則可以攝善攝生矣。

初九：閑有家，悔亡。〈象〉曰：閑有家，志未變也。

以剛正居有家之初，即言有物、行有恒以閑之，則可保其終不變矣。佛法釋者，即是「增上戒學」。

六二：無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陰柔中正，而為內卦之主，故每事不敢自專自遂，唯供其中饋之職而已。佛法釋者，即是「增上定學」。

九三：家人嗃嗃，悔厲，吉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〈象〉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。

過剛不中，似失于嚴厲者，然以治家正道觀之，則未失而仍吉。倘畏其悔厲，而從事于嘻嘻，始似相安，終以「失家節」而取吝矣。佛法釋者，即是「增上慧學」。

六四：富家，大吉。〈象〉曰：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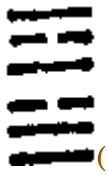
陰柔得正，為「巽」之主，所謂生財有大道者也。佛法釋者，即緣因善心發，富有萬德，名為「解脫」。

九五：王假有家，勿恤，吉。〈象〉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。

假，大也。《書》云：不自滿假。《詩》云：「假以溢我」，又曰：「假哉皇考」，皆取「大」義。九五陽剛中正而居天位，以六合為一家者也。大道為公，何憂恤哉？樂民之樂者，民亦樂其樂，故「交相愛」。佛法釋者，正因理心發，性修交徹，顯「法身德」。

上九：有孚，威如，終吉。〈象〉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剛而不過，居「巽」之上卦之終，其德可信，故不猛而威如，所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者也。佛法釋者，了因慧心發，稱理尊重，名「般若德」。


(兌下離上)

睽：小事吉。

夫善修身以齊家者，則六合可為一家。苟齊之不得其道，則一家之中睽隔生焉。如火與澤同在天地之間，而上下情異；又如二女，同一父母所生，而志不同行，是豈可以成大事乎？姑任其火作火用、澤作澤用，中女適張、小女適李可耳！觀心者亦復如是，出世禪定、世間禪定，一上一下，所趣各自不同，圓融之解未開，僅可取小證也。

〈彖〉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，睽之時用大矣哉！

火澤因動則上下勢睽，靜則未始上下也；二女因行則其志不同，居則未始不同也，故曰：「吉凶悔吝生乎動」。雖然，世豈能有靜而無動，有居而無行哉？今此卦以「兌」說而附麗乎「離」明。六五又以柔為「離」主，進而上行，且得中位，下應九二之剛，是以小事可獲吉也，此亦文王曲就人情被睽所局而言之耳。若充此睽之理性，以盡睽之時用，則「天地睽而其事同；男女睽而其志通；萬物睽而其事類」，有何一法不攝于睽？有何一法不從睽出哉？蓋于同起睽，則其吉小；于睽得同，則其用大也。佛法釋者，寂照一體，名「天地睽而其事同」；止觀雙行，名「男女睽而志通」。萬行不出正助二行，二行不離性具，如萬物不出陰陽二爻，二爻不離太極，名「萬物睽而事類」。

〈象〉曰：上火下澤，睽。君子以同而異。

「離」得「坤」之中爻，「澤」得「坤」之上爻，其性同也；火則炎上，澤則潤下，其相異也。觀相元妄則相異而性亦似異矣；觀性元真則性同而相亦本同矣。惟君子知其以同而異，故不以異而昧同也。知異本同，故六而常即不生退屈；知同而異，故即而常六不生上慢。知異本同故冥契真源；知同而異故雲興萬行。知異本同故上無佛道可成，下無眾生可度；知同而異故恒莊嚴淨土，教化諸眾生。知異本同，故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：知同而異，故或遊戲生死或示現涅槃。

初九：悔亡。喪馬，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。

剛正無應，居「睽」之初，信此以往，則無過而悔亡矣。縱令喪馬，不必逐之，馬當自復，勸其勿以得失亂吾神也；縱遇惡人，不妨見之，可以無咎，勸其勿以善惡二吾心也。如孔子見季康子、見南子、見陽貨等，皆所以辟咎耳！豈真有所利之也哉？蓋凡得失之念稍重、善惡之心太明，則同者必異，異者必不可同。惟率其剛正之天德，則得失泯，善惡融，雖居睽世而「悔亡」矣。

九二：遇主于巷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

剛而得中，上應六五柔中之主，而當此睽時，近與六三相鄰，五必疑其遇三而舍己也，故須委曲明其心事，如遇主于巷焉。夫君臣相遇，萬古常道，豈以于巷而謂之失哉？

六三：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無初有終。〈象〉曰：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；無初有終，遇剛也。

本與上九為應，而當睽之時不中不正，陷于九二、九四兩陽之間，其跡有可疑者。夫二自遇主于巷，四亦自遇元夫，何嘗有意汙我？我無中正之德而自疑焉！故妄見其輿若曳、其牛若掣，而

不敢往從上九。且自謂我之為人，必當被上九之天所劓，不得通其貞潔之情，如此則「無初」矣！但睽極必合，心跡終必自明，賴遇上九之剛，後說弧以待之，故「有終」也。

九四：睽孤，遇元夫。交孚，厲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交孚無咎，志行也。

睽必有應，乃可相濟。二與五應、三與上應，四獨無應者也，故名「睽孤」。然初九剛正在下，可以濟睽。當此之時，同德相信，互相砥礪，可以行其濟睽之志而「無咎」矣。蓋君子深知以同而異，故陰與陽異而相應亦可，陽與陽同而相孚亦可耳。

六五：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？〈象〉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。

六五乃九二之主也，陰柔不正，反疑二之遇于三焉！以其居中，則猜忌未深，終與二合，故得「悔亡」。聖人又恐其躊躇未決也，故明目張膽而告之曰「厥宗」。上九已說弧以待六三，其相合如「噬膚」矣！爾往從九二于巷，有何咎哉？孔子更為之鼓舞曰：「不惟無咎，且君臣相合，睽終得濟而『有慶』也。」

上九：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。匪寇，婚媾；往，遇雨則吉。〈象〉曰：遇雨之吉，群疑亡也。

上九與六三相應，本非孤也，睽而未合，則有似乎孤矣。三本不與二、四相染，而其跡似汙，故「見豕負塗」也。二、四各自有遇，本無心于染三，而虛妄生疑，故「載鬼一車」也。先則甚疑，故「張弧」而欲射之；後疑稍緩，故「說弧」而往視之。逮見其果非與寇結為婚媾，于是釋然，如雲既雨而吉矣！既不疑三，亦不疑二與四，故「群疑亡」。

統論六爻，惟初九剛正最善濟睽，餘皆不得其正，故必相合乃有濟也。佛法釋者，惟根本正慧能達，以同而異，故即異而恒同，否則必待定慧相資、止觀雙運，乃能捨異生性入同生性耳。

䷦ (艮下坎上)
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。

大凡乖異不合，則所行必多阻難。然正當阻難時，豈無拯難良策哉？往西南，則說也、順也、明也，拯難之要道也；往東北，則止也、險也，益其蹇而已矣！惟大人能濟蹇；惟正道能出蹇，蹇故可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吉。

〈彖〉曰：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。蹇，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。利見大人，往有功也；當位貞吉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！

愚者汩于情欲之私，雖有不測之險臨其前，盲無見也，況能止哉？能止，不惟不陷于險，從此必求出險之良策矣！安得非智？本以東北之「坎」「艮」，往就西南之「離」「兌」與「坤」，故剛柔相濟而得其中，若守此東北則終于險，終于止而已矣。惟九五陽剛中正，當大人之位，以拯邦國之蹇，故往見之者，必有拯蹇之功。然爻中獨上六明「利見大人」，餘不言者，見大人亦待其時，時止則止、時行則行，蹇之時用即全體大易之時用也。六十四卦皆爾，每于人所忽者，一提醒之云爾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本毓泉，宜涵而不宜汎；今水流于上，使人不能厝足，此乃山有缺陷，非水之過也。君子知一切險難境界，惟吾心自造自現，故不敢怨天尤人，但反身以修其德，如治山者培其缺陷，則水歸澗壑而不復橫流矣。

初六：往蹇，來譽。〈象〉曰：往蹇，來譽，宜待也。

蹇以見險，能止為知，故諸爻皆誡其往而許其來，來即反身修德之謂也。初六見險即止，知機而不犯難，其反身修德功夫最早，故可得「譽」，夫豈逡巡畏縮也哉？理宜修德以待時耳。

六二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〈象〉曰：王臣蹇蹇，終無尤也。

陰柔中正，反躬無怍，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方居險地，安得不蹇其蹇以相從事？然諸爻皆以能止為知，而此獨不然者，正所謂事君能致其身，公爾忘私，故雖似冒險，終無尤也。《易讀》曰：「匪躬正本反身來。」平日能反身以體蹇，纔能臨時匪躬以濟蹇。

九三：往蹇，來反。〈象〉曰：往蹇來反，內喜之也。

九三為「艮」之主，剛而得正，見險能止者也。既知往則必蹇，故來而反身修德，則內二爻無不喜之。

六四：往蹇，來連。〈象〉曰：往蹇來連，當位實也。

已入「坎」體，其蹇甚矣！然設能來而反身修德，則猶可連于「艮」之三爻而獲止也。陰本不實，故「來連」于「當位」而「實」之九三也。

九五：大蹇，朋來。〈象〉曰：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。

居「坎」之中，蹇之大者也。剛健中正，六二應之，故得朋來共濟大蹇。然非朋之能來助我，實由我之中道足為拯蹇節則，故上下諸爻皆取節則于我耳！釋迦出五濁世得無上菩提，為一切眾生說難信法，其真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者乎！

上六：往蹇，來碩，吉，利見大人。〈象〉曰：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；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。

陰柔居險極，豈可更有所往？亦惟來而反身修德則「碩，吉」耳。碩者，實也，大也。吉之所以能實大者，以利見九五大人故也。君子求諸己，故「志在內」則吉；輔世長民莫如德，故利見為「從貴」。此指天爵為貴，非徒以人爵也。須跋陀羅最後見佛得度，其「碩，吉」之謂乎！



(坎下震上)

解：利西南。無所往，其來復，吉；有攸往，夙吉。

世間之局，未有久蹇窒而不釋散者。方其欲解，則貴剛柔相濟，故利西南；及其既解，則大局已定，更何所往？唯來復于常道而已。設有所往，皆當審之于早；不審輒往，凶且隨之，寧得吉乎？此如良將用兵，秖期歸順；良醫用藥，秖期病除；觀心修證，秖期復性，別無一法可取著也。

〈彖〉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解，利西南，往得眾也；其來復，吉，乃得中也。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。解之時大矣哉！

險在前則宜止，險在下則可動以免之，此皆時節因緣之道，不可得而強也。西南為「坤」，故往則得眾；來復東北，不過于柔，故乃得其中。早鑒事機，故「往可有功」，如「天地之雷雨作」，亦因夙得其時，故「百果草木皆甲拆」耳。觀心釋者，兼修禪定，為「利西南」。萬行顯發，為「往得眾」。不捨正觀，名為「來復」。證于法身，為「乃得中」。「有攸往」而利生，必須夙能鑒機則吉。說法不虛，為「往有功」。性修融合，為「天地解」。悲體戒雷震，澍甘露法雨，則世出世果三草二木各得以時生長熟脫，非佛菩薩何能用此解之時哉？

〈象〉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誤犯之過，則直赦之，令其自新；輕重諸罪，亦寬宥之，令得末滅。佛法釋者，即作法、取相、無生三種懺法，令人決疑出罪。又觀心釋者，即是端坐念實相，銷滅眾罪也。

初六：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剛柔之際，義無咎也。

「解」則陰陽和矣，而以六居初上應九四，適當其際，故「義無咎」。

九二：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九二貞吉，得中道也。

以剛中而上應六五，本自無可狐疑，六三不中不正，意欲乘我。象如「三狐」，我田獵而獲除之，得與六五柔中相合，此正而吉

者也。黃為「中色」；矢喻「直道」。得其中直之道，故除疑而應乎貞矣。

六三：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〈象〉曰：負且乘，亦可醜也；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

陰柔不中不正，自無應與。上思負四，下欲乘二，不知其非道也，是故二以為「狐」而田之；四以為「拇」而解之；五以為「小人」而退之；上以為「隼」而射之，不亦至可羞乎？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〈象〉曰：解而拇，未當位也。

三在四下，欲負于四，故四以三為「拇」。四未當位，不如九二剛中，故二自能「田獲三狐」以從五。四必待二之至，始信「拇」之宜解也。二與四皆陽類，故名為「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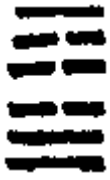
六五：君子維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〈象〉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六與二為正應，而三且思乘二，則五不能無疑于二矣。賴九二之君子，剛而得中，決能解去六三，上從于我而吉。但觀六三之退，則信九二之有解矣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

隼高飛而善摯，以喻負且乘之六三也。當解之時，人人樂為君子，獨六三悖理飛摯。二雖「田」之，四雖「解」之，以皆各有正應，不同上六之在局外。又陽與陰情必相得，故或以為狐、或以為拇，不如上六之絕無情係，直以為「隼」，且居卦終，則公侯之位也。柔而得正，則藏器于身，待時而動者也，故「獲之」而「無不利」。

觀心釋六爻者，六三即所治之惑，餘五爻皆能治之法也。初以有慧之定，上應九四有定之慧，惑不能累，故「無咎」。九二以中道慧，上應六五中道之定，而六三以世間小定小慧，乘其未證，竊思亂之，故必獵退狐疑，乃得「中直正道」。六三依于世禪、資于世智，起慢起見，妄擬佛祖，故為正道之所對治。九四有定之慧固能治惑，以被六三見慢所負，且未達中道，故必待九二中道之慧，始能解此體內之惑。六五以中道定，下應九二中道之慧，慧能斷惑，則定乃契理矣。上六以出世正定，對治世禪世智邪慢邪見，故「無不利」。



(兌下艮上)

損：有孚，元吉，無咎。可貞，利有攸往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難既解矣，相安于無事，必將剝民以奉君，此世道之損也。惑既治矣，從此增道損生，此觀心言損也。且以世道言之，凡為上者，必其勞而不怨、欲而不貪，真足以取信于民，則雖損之而「元吉」「無咎」；凡為下者，必以「可貞」之事益上，勿貢諛、勿獻異，勿開勞民傷財種種弊端，則「利有攸往」。蓋下事上，猶人事天地鬼神祖宗也。享以其誠，不以其物，雖「二簋」便「可用享」，豈以多物為敬哉？觀心者，信佛界即九界，故「元吉」「無咎」；知九界即佛界，故不動九界而利往佛界，不壞二諦而享于中道也。

〈彖〉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損而有孚，元吉無咎；可貞，利有攸往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

下濟為「益」，上行為「損」，此聖賢觀于天下萬世不易之道而立此名也。上必有孚，乃可損下而元吉無咎；下必可貞，乃利有攸往以益上。雖「二簋」亦「可用享」，蓋不過各論其時，但貴與時偕行而已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山下有澤，則山必日損，君子以為吾心之當損者莫若忿欲，故懲忿則如摧山、窒欲則如填壑，俾復于平地而後已也。

初九：已事遄往，無咎，酌損之。〈象〉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。

初與四為正應，宜損我以益四者也。四方陰柔有疾，故宜已我之事，而速往益之，則得「無咎」。然以剛益柔，但使斟酌得中可耳，勿令過也，以剛正而應柔正，故往則「合志」。

九二：利貞，征凶。弗損，益之。〈象〉曰：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。

九二剛中而不過剛，六五柔中而不過柔，各守其貞可矣，又何須更往益之，以成過猶不及之凶哉？「弗損」而「益」，其益乃大，故五有「或益以十朋之龜」者。

六三：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〈象〉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。

六三與下二爻，皆損下以益上者也。初、二仍陽，三獨變而為陰，「三人行損一人」矣。今以一陰上行而益上九，在我固為國爾亡家，而上九陽剛，反能以「弗損」之「益」益我，不亦得其友乎！所以凡事宜專一也。

六四：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損其疾，亦可喜也。

陰柔不中，疾也。初九已遄來益我，我但資初九以自損其疾，則初有喜而我「無咎」矣。「遄」，指初九。

六五：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。

柔中虛已以應九二。九二守「貞」，弗以有形之物益之，故能使天下歸心，罔不來益以重寶也。蓋人君能虛心用賢，則合于上天，而「自上祐」之矣。

上九：弗損，益之，無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。得臣，無家。〈象〉曰：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。

上九受六三之益極矣，苟不有以報之，三雖無怨，人必不服，安能無咎？安能貞吉？安能利有攸往？然欲益三，正不必損我也。蓋三之為臣，固所謂國爾亡家者，但深鑒其一人獨行之誠，則「大得其志」，而三以為「得友」矣！是謂「弗損，益之」。

䷩(震下巽上)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損而有孚，則與時偕行，可以致益，此世間盈虛消息之理也。增道損生，則日進于自利利他之域，此觀心成益也。「攸往」以處常；「涉川」以處變，苟得其益之道，則無不利矣。

〈彖〉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無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；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益動而巽，日進無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無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

「中正」，指九五、六二言之。「震」「巽」皆屬木，故其道可涉川。「天施」故「坤」得其初爻而為「震」；「地生」故「乾」得其初爻而為「巽」。然不止于「震」「巽」而已，舉凡「坎」「離」「艮」「兌」等，無非天施地生之益，故「其益無方」，而「與時偕行」也。「益」即全體乾坤、全體太極、全體易道，其餘六十三卦無不皆然。聖人姑舉一隅，令人自得之耳。佛法釋者，損佛界之上以益九界之下。損己利人，故民說無疆。本高跡下，故自上下下，而其道大光，天行聖行，名為「中正」。梵行起于嬰、病二行，名為「木道乃行」。放光現瑞以動之、四辯說法以巽之。開圓解以顯性德，名為「天施」。立圓行以成修德，名為「地生」。種而熟、熟而脫，番番四悉，名為「與時偕行」。

〈象〉曰：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

風以鼓之，遷善之速也；雷以動之，改過之勇也。陸庸成曰：「風之入也最微，故片善不遺，纖過必剔；雷之發也最迅，故遷無留念，改無停機。」

初九：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元吉無咎，下不厚事也。

居「益」之初，受上益最厚者也。以下位受此厚益，可安然無所事乎？然剛正而為「震」主，必能大作以致元吉，則「無咎」矣。蘇眉山曰：「益之初九，損之上九，皆正受益者也。彼自損而專益我，將以厚責我也，我必有以塞之。故損上九，利有攸往；益初九，利用大作。然上之有為也其勢易，有功則其利倍、有罪則其責薄。下之有為也其勢難，有功則利歸于上；有罪則先受其責。故『元吉』而後『無咎』，以所居者非『厚事』之地也。」

六二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龜。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〈象〉曰：或益之，自外來也。

陰柔中正，以受九五陽剛中正之益。惠我以心，而不惠我以物，故能使天下歸心，罔不來益我以重寶也。為臣則「永貞吉」，不可因天祐人助而異其心；為王則「用享于帝吉」，自新新民而其命維新。〈象〉曰「自外來」者，明其非心所期，以本無計功謀利之私故也。

六三：益之，用凶事，無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〈象〉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不中不正，居下之上，而受上九之擊；其擊我也，正所以益我也，知凶事之真能益我，則無咎矣。位雖不中，而「有孚」則為「中行」，可以「告公用圭」。公指上九；圭以通信。信通則圭仍還公，不取公之物益我，但取公之擊以益我耳！恒人每以凶事為非益，故聖人特明凶事之益固有之，能信凶之為益，則不凶矣。

六四：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。〈象〉曰：告公從，以益志也。

六四與上二爻，皆損上以益下者也。五、上仍陽，四獨變而為陰，是直以身殉民，豈非遷國之象？豈非中行之道乎？初爻既受我益，剛而得正，有大公之心，方將利用大作以報我，我即以之為依可矣。由其志在益民，故民皆以公心從之。

九五：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，惠我德。〈象〉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；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陽剛中正，應于六二，真實以益下為心者也。惠之以心，則惠而不費，天下咸被其澤，其元吉何必問哉？故能感六二「永貞」之「吉」，大得其志，而還報我以好德也。

上九：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〈象〉曰：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。

上九本宜損己以益六三者也。因六三不中不正，故不與其益而反擊之。三固得其凶事鉗錘之益，然在上九，豈可恒以此立心哉？以此立心，則舉凡在下者，皆亦莫益于我，而「或擊」于我矣，故誡以「立心勿恒」，恒則必「凶」。上九不中、不正、不仁，而在高位但思益我，不料擊我。思益而不得益，故曰：「偏辭」。不料擊而得擊，故曰：「自外來」也。

周易禪解卷第五

弟子均華募刻

周易禪解卷第六

北天目道人蕅益智旭著

下經之二


(乾下兌上)

夬：揚于王庭，孚號。有厲，告自邑。不利即戎；利有攸往。

約世道，則民說無疆，坐享豐樂，而所行必決。約佛法，則損己利他，化功歸己，決當進斷餘惑，證極果也。夫世間豈容有陽而無陰、有男而無女、有君子而無小人？然陰居陽上、女占男先、小人據于君子之上，則必將共決去之，必將至王庭以揚之、必將相約相信而聲明其罪以號之，凡此皆「有厲」之道也。吾謂宜反身修德而「告自邑」，不宜以力爭而即戎，但使以德往化，則無不利矣。佛法釋者，體惑法界，即惑成智，名「告自邑」；敵對相除，名為「即戎」。

〈彖〉曰：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健而說，決而和。揚于王庭，柔乘五剛也。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窮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也。

「健而說，決而和」，正明應以德化，不應以力爭也。知危則光，尚力則「窮」；「利有攸往」，則以德化小人。小人皆為君子，而「剛長乃終」也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上於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祿宜施，德宜居。祿不施則恩枯，德不居則本喪。又以此「施祿」，則及下而可以化人；以此「居德」，則自滿而為人所忌。

初九：壯于前趾，往不勝，為咎。〈象〉曰：不勝而往，咎也。

重剛不中，不宜進，而壯于進步，徒自折耳，何能勝哉？

九二：惕號，莫夜；有戎，勿恤。〈象〉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剛而得中，知懼知警，居德既周，則「有戎」可無患矣。

九三：壯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獨行，遇雨若濡，有慍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君子夬夬，終無咎也。

過剛不中，怒且悻悻然現于其面，太剛必折，有凶道也，君子于此，何不自夬其夬？舍上下四陽而獨行，其與上六應之正理，則

以德相化，陰陽相和，庶「遇雨」而「若濡」，雖彼群陽不知我心，不諒我跡，或「有慍」者，然化小人之道必應如此，「終無咎」也。言「夬夬」者，群陽以決去小人為「夬」，今吾以決不同彼群陽為「夬夬」也。

九四：臀無膚，其行次且；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〈象〉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當也；聞言不信，聰不明也。

九四以下爻為「臀」，下爻純剛無柔，如有骨「無膚」。臀既無膚，「行」必「次且」不前，若讓彼羊在前，而隨其後，則羊仍屬我所牽，便可「悔亡」。但以剛不中正，聞此善言，決不相信也。羊指上六，為「兌」之主。四宜「牽」之，不宜決之，亦不宜與之爭前後也。

九五：莧陸夬夬，中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中行無咎，中未光也。

上六柔脆如莧，而在五剛之上，如莧在陸，人人得踐踏之。嗟嗟！彼獨非坤德乎？彼獨非太極全體所成，還具太極全體者乎？是宜夬彼群陽所夬而護養之，乃為「中行」之道，可「無咎」耳。然在夬時，終不免以君子小人二其心，未肯忘于大同，故曰「中未光」也。聖人于「復」則諄諄以保護微陽；于「夬」則諄諄以保護殘陰，陰陽豈可偏廢哉？

上六：無號，終有凶。〈象〉曰：無號之凶，終不可長也。

下之五爻，聖人所以勸誡群陽者至矣！以六居上，雖得其正，而陰柔才弱，不能惕號以自周備，故「終不可長」，不若反乎下以為「姤」耳。

䷫（巽下乾上）

姤：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約世道，則決之于意中者，必將遇之于意外。約佛法，則決斷餘惑而上同諸佛者，必巧用性惡而下遇眾生。又約究竟，則「夬」是無間道；「姤」是解脫道。約初心，則「夬」是乾慧；「姤」是理水也，以無號之一陰忽反于下而得其所安，勢必漸壯，故九二宜包而有之，不宜使賓取之。佛法釋者，在佛為性惡法門，在眾生不了，則為修惡。九二行菩薩道，自可示同修惡，不令餘人作惡。又解脫道，一得永得，名「女壯」；無所取著，名「勿用取女」，理水亦爾。

〈彖〉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；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時義大矣

哉！

不曰剛遇柔而曰「柔遇剛」者，柔為政也。佛法釋者，剛是性德，柔是修德，以修顯性，名「柔遇剛」。剛是妙觀，柔是妙止，從止起觀，名「柔遇剛」。剛是智慧，柔是禪定，因定發慧，名「柔遇剛」。修本無加于性，止亦不可偏勝、定亦不可偏多，故曰「不可與長也」。天地相遇，天得地之初爻而為「巽」，撓萬物者，莫疾乎風齊乎「巽」，而萬物潔齊，故曰「品物咸章也」。九二之剛，下遇初六，上遇九五之「中正」，在世法中，則為大臣得君以撫民；在佛法中，則為智慧稱性以成福，故曰「天下大行也」。

〈象〉曰：天下有風，姤。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「剝」乎上者反乎下，名之曰「復」。性德也，觀慧也，不可即致用也，故如雷在地中而后不省方。「夬」乎上者反乎下，名之曰「姤」。修德也，止定也，即可以取效也。故如天下有「風」而后「施誥命」。「復」以見天地之心，「姤」以見時義之大；「復」即乾知大始，「姤」即坤作成物；「復」即金聲，「姤」即玉振；「復」即智巧，「姤」即聖力。而腐儒以抑陰戒小人釋之，不亦陋乎？

初六：繫于金柅，貞吉；有攸往，見凶。羸豕孚蹢躅。〈象〉曰：繫于金柅，柔道牽也。

無君子莫治野人、無野人莫養君子，此世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。無性不能起修、無修不能顯性，非智不禪、非禪不智，此佛法之必應互相繫屬者也。一陰始生于下，得九二金柅以繫之，此「貞吉」之道也。不繫則「有攸往」，往則「見凶」，如「羸豕」必能「蹢躅」，由不早為調御故耳！柔道宜與剛德相牽，則互相與有成矣。

九二：包有魚，無咎；不利賓。〈象〉曰：包有魚，義不及賓也。

修顯性，則性有修；定發慧，則慧有定。性修交成，定慧平等，「無咎」之道也。但可內自證知，豈可舉似他人？世法亦爾，吾民吾子，豈可令他人分治哉？

九三：臀無膚，其行次且，厲；無大咎。〈象〉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牽也。

二近于初，故「包有魚」；三遠于初，故「臀無膚」。無膚則「行」必「次且」矣。然雖「厲」而「無大咎」者，以與初六同居「巽」體，但行未與柔道相牽合耳。

九四：包無魚，起凶。〈象〉曰：無魚之凶，遠民也。

剛不中正，執性而廢修，恃慧而棄定，猶世宰輔，居上而遠民也。方其高談理性，正逞狂慧，不知其為凶；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，則悔無所及，猶「包」中「無魚」，起水而後知之。

九五：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〈象〉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；有隕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

枸杞枝軟而長，以此「包瓜」，則其蔓交繫而不可解，此九二與初六相遇之象也。九五為「姤」之主，乃高居于上，遠不相及，但以剛健中正，則性德久熏成種，將欲發煥，故名「含章」。由其志不舍命，不肯自暴自棄，故初六雖不相遇，必有自天隕墜以遇我者矣。發得本有，名為「自天」；無心契合，名為「有隕」。又九二如大臣，能有初六之民，與民固結。九五如聖君，能用九二之賢臣，故名「含章」。既有九二，則并九二所遇初六之民而有之矣！民與之，即天與之，故云「有隕自天」。

上九：姤其角，吝；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姤其角，上窮吝也。

居「姤」之終，不與柔遇，名「姤其角」，此如二乘偏真空慧，但免無魚之凶，不無焦芽敗種之吝也。

䷬(坤下兌上)

萃：亨。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，吉。利有攸往。

相遇則相聚，世出世之常也，聚安有不亨者哉？幽明之情萃，故「有廟」可假；上下之情萃，故「大人」可見。「用大牲」以「假有廟」，利攸往以見大人，皆順乎時義之所當然，所謂「貞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；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；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；用大牲，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同一「致孝享」耳！有時云「二簋可用」、有時云「樽酒簋貳」，今則云「用大牲，吉」。同一「見大人」耳！有時云「不利涉川」、有時云「往蹇來碩」，今則云「利有攸往」。夫豈有私意于其間哉？宜儉則儉、宜豐則豐，可往則往、可來則來，皆所以順天命而觀物情耳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上于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

楊慈湖曰：「澤所以能瀦水而高上于地者，以有坊也；民所以得安居而聚者，不可無武備也。除治戎器，戒備不虞，皆大易之道

也。」蕅益子曰：「約佛法，則毘尼內禁；約觀心，則密咒治習。」

初六：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。若號，一握為笑，勿恤；往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乃亂乃萃，其志亂也。

當萃之時，未有不志于萃者也。二陽為受萃之主，而四陰萃之。初與四為正應，本可信也，不中不正，故不能終其信而「乃亂乃萃」焉！乃亂故「若號」；乃萃故「一握為笑」，言其號笑夾雜而為「一握」也。然既是正應，何所疑恤？不若往從為「無咎」耳！志亂故號笑夾雜，明相應之理未嘗亂也。

六二：引吉，無咎；孚乃利用禴。〈象〉曰：引吉無咎，中未變也。

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本無可疑者也，乃初六與六三皆往萃于九四，我居二者之間，設不自引而出，何以取信于九五乎？苟引出而得其信，則不必用大牲，而「用禴」亦利矣。舍二陰而獨從所應，故如「用禴」。其物甚薄，但由二有中德，故不變所守以隨兩陰耳。

六三：萃如，嗟如；無攸利，往無咎，小吝。〈象〉曰：往無咎，上巽也。

上無應與，志欲萃而無從，故「嗟如」而「無所利」。然當萃之時，往從九四，亦可無咎，但非正應，故得「小吝」，而九四則巽以受之矣。

九四：大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大吉無咎，位不當也。

當萃之時，初六應之，六三歸之，不幾以臣擬君乎，故必「大吉」乃得「無咎」，如伊尹、周公之終盡臣道可也。

九五：萃有位，無咎；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〈象〉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

陽剛中正，以天位而受萃者也。然惟二實應之，上實附之，而初與三已萃于九四矣，僅可「無咎」。若能忘吾位以任九四，聽彼二陰之「匪孚」我，而元萃于四者「永貞」弗改，則九四既為吾臣，二陰何一非吾民也？故得「悔亡」，設但恃其位以為萃，則「志未光」矣。

上六：齎咨涕洟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齎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。

以陰居陰，而在上位，心不自安，故「齎咨涕洟」，以附悅于九五，得「無咎」也。



(巽下坤上)

升：元亨。用見大人，勿恤；南征吉。

氣聚而上升，如木之升于地，「元亨」可知也。「巽」順非果于有為者，故勸以「用見大人，勿恤」。萬物齊乎「巽」，而相見乎「離」，故南征則吉，欲其嚮明以行志也。

〈彖〉曰：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；用見大人，勿恤，有慶也；南征吉，志行也。

「巽」木本柔，故必以時而升。木之升固必藉土，土亦以生木為功。今九二剛中而應六五，蓋不惟木之志，亦是土之志也。

〈象〉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；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

道體本無大小，而君子之積德也，順而致之，必由小以高大，譬如合抱之木始于微芒，但不可戕伐，亦不可助長耳。

初六：允升，大吉。〈象〉曰：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。

為「巽」之主，上與二陽合志，故信能升而大吉也。

九二：孚，乃利用禴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「升」九二之求孚于六五，以各不得其正，非如「萃」六二之孚于九五也。但「萃」之六二，以兩鄰同質而不同志，故中雖未變，而須引吉。今「升」之九二，以兩鄰異質而志相合，故不惟「無咎」，而且「有喜」。

九三：升虛邑。〈象〉曰：升虛邑，無所疑也。

以堅剛之木，上升于柔順之土，何疑阻哉？

六四：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。

「巽」之升也為木；「坤」之升也為山；而人之升也為亨。于天地山川鬼神，其事不同，其所以為順一也。方木之升于地，人但以為木剋土耳，不知木升即是地升，以離地四微，別無木四微故。如太王之去豳而邑于岐，人但以為王棄豳耳，不知邑岐即是邑豳，以非捨豳人而別撫岐人故。

六五：貞吉，升階。〈象〉曰：貞吉升階，大得志也。

朝有君子，則聖王之志得，猶地有喬木則成園苑，故地未有不以升木為志者也。九二剛中而五應之，此明與以可升之道，猶聖王之設階以升君子，但恐其以陰居陽，不能鑒九二之孚，故特以「貞」誡之，欲其貞于九二也。

上六：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〈象〉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升至于冥，可以息矣！而有「不息之貞」，則宜冥而益升，此所謂天爵也。修其天爵，則匹夫不為貧賤，而不富可消矣。



(坎下兌上)

困：亨，貞，大人吉，無咎；有言不信。

升而不已必困，此盈虛消息之常也。困心衡慮，實所以致「亨」，然不以正道持之、不以大人處之，何能吉無咎哉？設無躬行實德，而但有空言，決不足以取信矣。

〈彖〉曰：困，剛揜也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惟君子乎？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

「坎」剛在下而為「兌」柔所揜，剛既被揜，水漏澤枯，「困」之象也。處險而說，素患難行乎患難，遯世無悶，不改其樂，非君子其孰能之？九二、九五皆以剛而得中，此大人之貞，吉之道也。苟不守此貞而徒尚口，適足以取窮而已矣。

〈象〉曰：澤無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

水在澤下，澤中無水，枯槁窮困，此已定之命也。君子致之而已，豈容作意而不順受？剛中故處險能說，此在我之志也。君子則必遂之，豈因顛沛而或稍違？

初六：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〈象〉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

六爻皆處困者也，惟剛中大人能不失其所亨。初六居下，臀之象也，上應九四之株木，正當困時，不能相庇，而陰居險初，則如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能相見」矣。

九二：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；征凶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。

當困之時，能以剛中自養，故名「困于酒食」。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必將以「朱紱」錫我，使我同濟時困，我但當默然以誠應之如「亨祀」然，若遽往則必有「凶」，而志在救時仍「無咎」也。「中有慶」即是貞大人吉，此如伊尹就湯。紱，蔽膝也。

六三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；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〈象〉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；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

陰柔不中不正，居于二陽之間。四如「石」，二如「蒺藜」，上六不與相應，故「入其宮」而「不見其妻」，由無禎祥之德，所以自取其凶。

九四：來徐徐，困于金車，吝；有終。〈象〉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；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

夫處困而亨，非剛中者不能也。九四正在困時，猶不能忘情于初六而「來徐徐」，既志在初六，豈惟不與九二合德，反困于九二

之「金車」而「吝」矣？然九二剛中，必能與我同濟時困，不因我「不當位」而遂棄我，故可「有終」。

九五：劓、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，利用祭祀。〈象〉曰：劓、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

九五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視天下如一身者也。上六「困于葛藟」，如「劓」我之鼻；初六「困于株木」，如「刖」我之足。我方賴九二同行濟困猶如「赤紱」，而彼方「困于酒食」，則是我「困于赤紱」也。然九二中直，必徐應我而有「悅」，我當竭誠以感之如「祭祀」然，庶可以受福矣。

上六：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；曰動悔有悔；征吉。〈象〉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；動悔有悔，吉行也。

處困之極，可以動而行矣。陰柔才弱，疑慮未當，猶牽纏而不自安，懼其動而有悔，而每自退悔也，故聖人直以「征吉」決之。

䷯(巽下坎上)

井：改邑不改井，無喪無得，往來井井，汔至，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夫井者，居其所而遷者也。知井之居所而遷，則知困之窮而通矣！故次「困」而明「井」。邑可改，井不可改，可改則有喪有得，既不可改，何喪何得？食水者往、未食者來，人有往來，井何往來？下瓶將及于水曰「汔至」；得水收繩未盡曰「未繘井」。「繘井」則有功，「未繘，羸其瓶」則凶，此皆人之得喪，非井之得喪也。知井無得喪，則知性德六而常即；知人有得喪，則知修德即而常六，故曰：「井，德之地也。」又曰：「井，以辯義。」

〈彖〉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；汔至亦未繘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

水輪含地，故鑿地者無不得水，喻如來藏性具一切陰界入等，故觀陰界入者無不得悟藏性。但貴以妙止觀力深入而顯發之，藏性一顯，自養養他更無窮盡也。「困」之「貞大人吉」，曰「以剛中」；今「改邑不改井」，亦曰「乃以剛中」。「困」似專指修德，其實發明全修在性；今似專指性德，其實要人全性起修。故隨明未有功而羸瓶則凶，其重修德甚矣。

〈象〉曰：木上有水，井。君子以勞民勸相。

夫擔水惠人，則所及者寡；鑿井任汲，則所潤者多。擔水者有作善，鑿井者無作善也。君子之慰勞于民也，則勸其交相為養焉，

故養而不窮矣。

初六：井泥不食，舊井無禽。〈象〉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無禽，時舍也。

「井」之六爻，三陰為井，三陽為泉，初居最下，故象如泥，不惟人不食之，禽亦不顧之矣！理即佛也。

九二：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〈象〉曰：井谷射鮒，無與也。

在下之中，故為「井谷」，有泉可以「射鮒」，而上無應與，如「甕」既「敝漏」，不能相汲也。魚之至小者名「鮒」，蓋指初六，此是名字即佛。薄有聞熏，未成法器。

九三：井渫不食，為我心惻；可用汲，王明並受其福。〈象〉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以陽居陽，其泉潔矣。猶居下卦，不為人食，是可惻也。上六應之，故「可用汲」。蓋王既明而用賢，則賢者之福非止獨受而已。此是觀行即佛。圓伏五住故「井渫」，未證理水故「不食」，宜求諸佛加被，則可自利利他也。

六四：井甃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井甃無咎，修井也。

甃者，以磚石包砌其傍，所以禦汙而潔泉者也，故曰「修井」。此是相似即佛。從思慧入修慧，禦二邊之汙，而潔中道之泉。

九五：井冽寒泉，食。〈象〉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陽剛中正，泉之至潔而泠然者也。功及于物，故得食之。此是分證即佛。中道理水，自利利他。

上六：井收，勿幕；有孚，元吉。〈象〉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以陰居上，如井之收。收，即井欄，常露之而勿幕，眾皆汲之而所養無窮矣！此是究竟即佛。功德滿足，盡未來際恒潤眾生。

䷰（離下兌上）

革：已日乃孚，元亨利貞，悔亡。

夫邑改而井不改者，言其處也。井舊則無禽而泥，可弗革乎？學者以變化氣質為先，猶火之煆金也。方其煆也，金必苦之，既煆成器，而後信火之功也。此「革」之道，即「乾」「坤」之道，大亨以正者也。未信故有悔，已孚則「悔亡」矣。

〈彖〉曰：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曰革。已日乃孚，革而信之；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；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！

「革而信之」，明未革則人不信也；「革而當」，乃使人信，其悔乃亡，明不當則悔不亡也。須如天地之革時、湯武之革命，方可取信于人耳。革何容易？

〈象〉曰：澤中有火，革。君子以治曆明時。

時無實法，依于色心分位假立；心無形像，依色表見。色有共相及不共相，共相之在上者為日月星宿，因日月星宿周行于天，據其所歷之度，以明春夏秋冬之時。春則萬物皆春，乃至冬則萬物皆冬。故知時惟心現，無在而無所不在；猶如火性無我，亦無在而無所不在。雖澤中亦自有之，彼大海中火光常起，即其驗也。

初九：鞏用黃牛之革。〈象〉曰：革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為也。

「離」為能革，「兌」為所革，而初九居下，上無應與，此不可以有為者也。但用「黃牛之革」以自鞏固可耳。

六二：己日乃革之，征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己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

陰柔中正，為「離」之主，得革物之全能者也。革必己日乃孚，而上應九五，是其嘉配，故「征吉」而「無咎」。

九三：征凶，貞厲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〈象〉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！

過剛不中而應上六，上六陰柔得正，乃君子而如「文豹」者也，何容更以剛燥革之？征則必凶，雖得其貞，亦仍危厲，但可自革以相順從。其言至于「三就」，庶亦可以取信也。

九四：悔亡，有孚；改命，吉。〈象〉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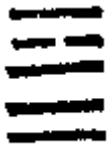
兌金之質，本待煆以成器，而九四無應于下，則無肯成我者，悔可知也。但剛而不過，又附近于「離」體之上，其志可信，故「悔亡」而「有孚」，可以改其所秉之定命，而日進于自利利他之域矣。

九五：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〈象〉曰：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

以陽剛中正之大人，又得六二陰柔中正之應以輔助之，故如虎之神變，炳乎有文，不待占而足以取信于天下也。

上六：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〈象〉曰：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；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。

豹亦生而有文者也，但待時而變現耳！九三剛燥小人，既見其變，亦「革言三就」以相順從，然僅革面未始革心，君子正不必深求也。若欲令心革而往征之，未免得凶，惟居貞以默化之則吉。



(巽下離上)

鼎：元吉，亨。

革物者莫若鼎，此陶賢鑄聖、烹佛煉祖之器也，安得不「元吉」而「亨」哉？

〈彖〉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「巽」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初陰為足，二、三、四陽為腹，五陰為耳，上陽為鉉，非鼎象乎？以木「巽」火而亨飪，非鼎用乎？勿謂鼎之道小，「聖人亨以享上帝」，亦此鼎耳！即「大亨以養天下聖賢」，亦此鼎耳！何必離事別求理哉？且以卦德言之，內則「巽」順，外則「離」而耳目聰明。六五以柔為「離」之主，進而上行，得中位而應九二之剛，此豈非聖賢佛祖自陶自鑄、自烹自煉之道？其「元亨」也宜矣。

〈象〉曰：木上有火，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鼎者，國之重寶，君位之所寄也。得其道以正其位，則命可凝，德不稱位則命去而鼎隨去矣！約象明之，德如木、命如火，有木則有火，木盡則火亡。有德以正其位則命凝，德亡則命亡，故曰「惟命不于常」也。

初六：鼎顛趾，利出否；得妾以其子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鼎顛趾，未悖也；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初為鼎趾，應四故顛，然及其未烹物而顛之，舊積否惡從此可出矣！「顛趾」如得妾，「出否」如得子，母以子貴，因其子而知得妾之未悖；因出否而知顛趾之有功也。

九二：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〈象〉曰：鼎有實，慎所之也；我仇有疾，終無尤也。

二當鼎腹之下分，陽剛故為「有實」。上應「黃耳金鉉」之六五，能護守之。初雖「顛趾」而有疾，終不害及我也，然在二，則宜「慎所之」矣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。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〈象〉曰：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三當鼎腹之中分，其實腴美，有「雉膏」可食矣。上無應與，如鼎方「革耳」而不可行者焉，賴六五柔中之「黃耳」貫上九剛而不過之「玉鉉」。方將舉二以及三，如陰陽之和而得「雨」，則

可以「虧悔」而「終吉」矣。懷道而不思致用，故「失其義」，猶所云「不仕無義」，激之使及時行道也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〈象〉曰：覆公餗，信如何也？

四當鼎腹之上分，其實既滿，而下應初六，則不勝其重，足云折矣！形貌能無赧汗乎？始也不自知其德薄，知小力小，妄據尊位而謀大任重，今一旦不勝其任，此其所自信者為如何也？

六五：鼎黃耳，金鉉；利貞。〈象〉曰：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。

五為鼎耳，而有中德，故其色「黃」；以虛受實，故為「金鉉」。鉉即指上九也。以鉉貫耳，以耳舉鼎，盡天下聖賢而養之，豈非聖人大亨之正道乎？然六五自本無實，特下應九二之剛中以之為實，即以此而養天下，所謂「為天下得人者」耳。

上九：鼎玉鉉，大吉，無不利。〈象〉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接也。

上為鼎鉉，自六五觀之，則如金之剛；自其剛而不過之德言之，則如「玉」之潤矣。金遇猛火則鎔，玉非火所能壞，以此舉鼎，故「大吉無不利」也。

䷲(震下震上)

震：亨。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；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

主重器者莫若長子，長子未有不奮動以出者也，故震則必亨。然其亨也，必有道以致之。方其初動而來，「虩虩」乎如蠅虎之周環顧慮，仍不失其和，而「笑言啞啞」。夫惟存于己者既嚴且和，以此守重器而為祭主，縱遇「震驚百里」之大變，能「不喪其匕鬯」矣！佛法釋者，一念初動，即以四性、四運而推簡之，名為「虩虩」。知其無性、無生，名為「笑言啞啞」。煩惱業境種種魔事橫發，名為「震驚百里」。不失定慧方便，名為「不喪匕鬯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震，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；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

恐懼乃能致福，福不可以倖邀，所謂生于憂患也。啞啞亦非放逸，仍不失其法則也。惟其養之有素如此，故雖當驚遠懼邇之變，人皆退避，而偏能出此凝定之神以當之，可以「守宗廟社稷」而為「祭主」也。為祭主，即是「不喪匕鬯」註腳。

〈象〉曰：洊雷，震。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君子不憂不懼，豈俟「雷洊，震」而後「恐懼修省」哉？「恐懼修省」，正指平日不睹不聞慎獨功夫。平日功夫能使善長惡消，猶如洊雷能使陽舒陰散也。惟其「恐懼修省」慣于平日，故雖遇「洊雷」，亦復不憂不懼矣！問曰：「孔子迅雷風烈必變，復云何通？」答曰：「此是與天地合德，變則同變，亦非憂懼。」

初九：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〈象〉曰：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六爻皆明「恐懼修省」之道，而德有優劣，位有當否，故吉凶分焉。初九剛正，為「震」之主。主器莫若長子，吉可知矣！

六二：震來，厲；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〈象〉曰：震來，厲，乘剛也。

六二乘初九之剛，蓋嚴憚切磋之畏友也。藉此深自惕厲，以振刷我陰柔懦弱之習，舉吾平日所謂中正純善多種寶貝盡喪不顧，直躋于乾健高明之九陵，勿更留意求逐。然至于七日，復其故位，則中正純善之德仍在矣。

六三：震蘇蘇，震行無眚。〈象〉曰：震蘇蘇，位不當也。

三遠于初，初之所以警發我者，「蘇蘇」而不切矣！三當自以震行，勿因遠于畏友，而緩其恐懼修省之功，則「無眚」也。

九四：震遂泥。〈象〉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

九四亦「震」主也。以陽居陰，復陷四陰之間，雖似洊至，遂失其威而入泥，豈能如虩虩啞啞之有光哉？

六五：震往來，厲；億無喪，有事。〈象〉曰：震往來，厲，危行也；其事在中，大無喪也。

震六二者惟初九，故但云「來厲」。「震」六五者則初九與九四也。初震既往，四震復來，五得藉此以自惕厲，令所行日進于高明，故曰「危行」，猶所云「邦有道，危言危行」也。以六居五，不過于柔，又得中道，故其德甚多，而毫無所喪，但有「恐懼修省」之事耳。

上六：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無咎。婚媾有言。〈象〉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；雖凶無咎，畏鄰戒也。

初九之剛，固不足以及我，九四「震亦遂泥」，聲已索索無餘威矣！而陰柔弱極，方且視矍矍而惶惑無措。以此征往，則中心無主，神已先亂，凶可知也。然震既不及其身、止及其鄰，即因震鄰而恐懼修省，亦可無咎。但禍未至而先防，乃明哲保身之道，倘與婚媾商之，必反以為迂而有言矣！君子可弗自勉乎？



(艮下艮上)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：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無咎。

夫動與止，雖是「相對待法」，亦是「相連屬法」，又是「無實性法」，究竟是「無二體法」也。不動曰止，不止曰動，此約「相對待」言也；因動有止，因止有動，此約「相連屬」言也。止其動則為靜，止其靜則為動；動其止則為動，動其動則為止，此約「無實性」言也。止即是動，故即寂恒感；動即是止，故即感恒寂，此約「無二體」言也，知動止無二體者，始可與言止矣！夫人之一身，五官備于面，而五臟司之；五臟居于腹，而一背繫之。然玄黃朱紫陳于前則紛然情起，若陳于背則渾然罔知，故世人皆以背為止也。然背之止也，縱令五官競騖于情欲，而仍自寂然；逮情之動也，縱復一背原無所分別，而畢竟隨往。故以面從背，則背止而面亦隨止；以背從面，則面行而背亦隨行。究竟面之與背，元非二體，不可兩判。今此卦上下皆「艮」，止而又止，是「艮其背」者也。「艮背」何以能無咎哉？是必「不獲其身」，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」，斯「無咎」耳！身本非實，特以情欲錮之，妄見有身。今向靜時觀察，其中堅者屬地、潤者屬水、煖者屬火、動者屬風，眼耳鼻舌異其用、四支頭足異其名，三百六十骨節，八萬四千毫竅，畢竟以何為身？身既了不可得，即使歷涉萬變，又豈有人相可得哉？故「行其庭」而亦「不見其人」，此則止不礙行，即行恒止，故「無咎」也。

〈彖〉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；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，是以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無咎也。

止其行而為靜；止其止而為動。動靜以時，無非妙止，故「其道光明」也。止非面牆之止，所非處所之所，特以法法本不相知、法法本不相到，猶此卦之上下敵應而不相與。是以覓身了不可得，雖行其庭，而亦了無人相可見，合于光明之道而無過也。

〈象〉曰：兼山，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兩山並峙，各安其位者也。是故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！位位無非法界故也。君子于此非不思也，知離此現前之位，別無一法可得，故「思不出其位」。不出位而恒思，則非枯槁寂滅；思而不出其位，則非馳逐紛紜。恒思則能盡其位之用，故一切旋乾轉坤事業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；不出則能稱其位之量，故一切位天育物功能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

初六：艮其趾，無咎，利永貞。〈象〉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

居「艮」之下，其位為「趾」，止之于初，不令汩于所欲往，斯固未失正而「無咎」矣！然必利于永貞，時止則止、時行則行，乃獲敦「艮」之吉耳！

六二：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〈象〉曰：不拯其隨，未退聽也。

趾也，腓也，股也，皆隨心而為行止者也。然趾無力，不能自專，又正行時。趾元自止，今六二其位為「腓」，而以陰居陰，當「艮」之時，力能專止而不隨心動，故曰「不拯其隨」。此非動靜不失其時之道，蓋由未肯謙退，而聽命于天君，故令「其心不快」。

九三：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〈象〉曰：艮其限，危薰心也。

三位在「限」，而以剛居剛，為「艮」之主，則腰膂硬直，不可屈申者也。夫上下本自相聯，猶如夤然，今分列而不相繫屬，其危厲不亦「薰心」矣乎？

六四：艮其身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艮其身，止諸躬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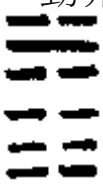
四位在于「胸腹」。〈彖〉云「艮其背」，而此直云「艮其身」，身止則背不待言矣。夫千愆萬繆皆由身起，今陰柔得正，能「止諸躬」，何咎之有？楊龜山曰：「〈爻〉言身，〈象〉言躬者，伸為身，屈為躬，屈伸在我不在物，兼〈爻〉與〈象〉是屈伸兼用矣！」

六五：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〈象〉曰：艮其輔，以中正也。

五位在「心」，心之聲由輔以宣，而以陰居陽，又復得中，能于言未出口前豫定其衡，故言無妄發，發必有序，而口過終可免矣！

上九：敦艮，吉。〈象〉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。

為「艮」之主，居卦之終，可謂止于至善，無所不用其極者矣！性德本厚，而修德能稱性復之，故曰「以厚終」也。「震」為長男，故舉「乾」之全體大用而虩于其初；「艮」為少男，故舉「乾」之全體大用而敦于其上。一始一終，知及仁守之功備，非動非靜之體復矣！


(艮下巽上)

漸：女歸吉，利貞。

夫敦「艮」既非面牆，則止而不失其行之時矣！行之以「巽」，故名曰「漸」。君子將致身以有為，必如女之歸夫，始終以禮而非苟合，乃得吉耳！苟不利貞，則躁進固足取辱，雖漸進亦豈能正人哉？佛法釋者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，如「震」虩而「艮」敦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如「女歸」而漸進。又次第禪門名之為「女」；即事禪而達實相名之為「歸」；以圓解遍修事禪名之為「貞」。

〈彖〉曰：漸之，進也，女歸吉也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；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；其位，剛得中也；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進有頓漸，今明以漸而進，故如「女歸」則「吉」也。得位則往有功，倘進不得位，則不可往，明矣！以正則可正邦，倘進不以正，則不能正邦，明矣！然此卦何以為「進得位」？則由九五剛得中耳。何以為「往有功」？則由止而「巽」故動不窮耳。止者動之源，設無止體，則一動即窮，如溝澮因雨暫盈，可立待其涸也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上有木，漸。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木在山上，以漸而長，觀者不覺，君子居德亦復如是。山有喬木，則山益高；俗有居賢德之君子，則俗益善。

初六：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；有言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小子之厲，義無咎也。

洪覺山曰：「漸何以象鴻也？鴻，水鳥。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出則有時，居則有序。」蘇眉山曰：「鴻，陽鳥而水居，在水則以得陸為安；在陸則以得水為樂者也。初六陰爻，如鴻在水，上無應與，故為漸于水涯，于人則為小子，正宜乾乾惕厲，且宜有言以求人之切磋琢磨，如鴻在干，而哀鳴覓伴，乃無咎也。無應本宜有咎，以當『漸』初，而能自厲，則其義可無咎矣！」

六二：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〈象〉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二亦在水，而應九五，則如漸于磐石，飲啄皆和樂矣！養道以待時，豈無事而食哉？

九三：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。婦孕不育，凶。利禦寇。〈象〉曰：夫征不復，離群醜也；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九三陽爻，如鴻在陸，上無應與，則無水矣！鴻不亂配，而六四亦無應與，與三相鄰。設三征而從四，則為離鴻群而可醜；設四俯而就三，則為失其道而雖孕亦不敢育，凶可知已。夫非配而私相為配，以理言之則寇也。三若守正而禦之，則在我既無離群之醜，在四亦無失道之凶，乃可「順相保」耳。

六四：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或得其桷，順以「巽」也。

四亦在水，而乘九三之剛，不足安身，如「漸于木」，非鴻之所能棲，以鴻之趾連，不能握木故也。或得其橫而且大有如桷者，庶幾可以無咎。意指上附九五言之，蓋以陰居陰則順，為「巽」之主則巽，故可冀其「無咎」耳。

九五：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〈象〉曰：終莫之勝，吉，得所願也。

五本在陸，而居尊位，則如高陵矣！下應六二之婦，方飲食衎衎以自養，非九三之所能汙，故「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」而「吉」也。聖王得明世之臣，滿其夢卜求賢本願，不亦快乎？

上九：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，不可亂也。

上亦在陸者也，但九三為木落南翔之陸，入于人中，故凶；上九為冰泮北歸之陸，超于天外，故吉。所謂「鴻飛冥冥，弋者何慕？」但可遠望其羽，用為高人達士之儀則耳。又凡鴻飛之時，成配者以次在後；孤而無侶者獨在于前。今上九超然物外，下無應與，如世間義夫，志不可亂，故吉也。以羽為儀，則其為用也大矣！故曰「聖人，百世之師。」


(兌下震上)

歸妹：征凶，無攸利。

夫漸而進者，未有不歸其所者也。以少女而歸長男，過以相與，亦既得其所歸。然一歸則當終身守之，若更他往則凶。又設以少女用事擅權，則無所利。佛法釋者，修次第禪，蓋攝世間事定而歸佛法正慧者也，倘直用此事定而設化儀，則必墮于愛見之網而凶；若耽著此定，則紆偏權曲徑而無所利也。

〈彖〉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，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，所歸妹也。征凶，位不當也；無攸利，柔乘剛也。

如人有正配而不育，則必取少女以育子，此亦天地之大義。以例國君用名世為宰輔，不妨用小才小德為百官；觀心用妙定合妙慧，不妨用次第諸禪助神通。設使天地不交，則萬物不興，故歸妹者，乃人道之以終而成始者也。夫如是，則歸妹何過？獨恨其以說而動，則名為繼嗣，實在情欲；如國君名為群寮，實在便嬖；觀心名為助道，實在味禪，故所歸者名為妹也。女捨夫而他適、臣捨君而他往、定捨慧而獨行，則必得「凶」，以卦中陰爻

之位皆不當故。女恃愛而司晨、臣恃寵而竊柄、定久習而耽著，則「無攸利」。以卦中六三之柔，乘九二、初九之剛；六五、上六之柔，乘九四之剛故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，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方雷之動，必感于澤，而雷則易息，澤恒如故，此豈可為夫婦恒久之道，亦豈君臣相遇之道，亦豈定慧均平之道乎？君子之于事也，未暇問其所始，先慮永其所終，苟以永終為慮，則知歸妹之敝矣！昔有賢達，年高無子，誓不取妾，其妻以為防己之妒也宛轉勸曰：「君勿忌我，以致無後。」賢達曰：「吾豈不知卿有賢德哉？吾年老矣！設取幼妾，未必得子，吾沒之後，彼當如何？是以誓弗為耳！」其妻猶未深信，乃密訪一少艾，厚價買之，置酒于房，誘其夫與之同飲，抽身出房，反鎖其門，賢達毅然從窗越出，喻其妻曰：「吾豈以衰頹之身汙彼童女，令彼後半世進退失措也？幸速還彼父母，勿追其價。」于是妻及親友無不歎服。未幾，妻忽受胎，連育三子，後皆顯達。噫！此所謂「永終知敝」，以德動天者乎！聖人于〈彖傳〉中隨順恒情，則以天地大義許之；于大象中勸修陰德，則以「永終知敝」醒之。知此義者，亦可治國，亦可觀心矣！

初九：歸妹以娣；跛能履，征吉。〈象〉曰：歸妹以娣，以恒也；跛能履吉，相承也。

此卦以下「兌」為妹，以「震」為所歸者也。「兌」三爻中，六三為妹，而初九、九二從嫁者為娣。「震」三爻中，九四為所歸主，而六五如帝乙之主婚，上六如宗廟之受祭。今初九以剛正之德，上從六三之妹，歸于九四，而為其娣。六三如跛，待初能履，故得「征吉」。娣之為德，貴在能恒，相承于三，則三吉而初亦吉矣！

九二：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〈象〉曰：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

以剛中之德，亦從六三而為娣。六三如眇，待二能視，夫不自有其明，而使人獲其視，非「幽人之貞」其孰能之？然亦止是娣德之常耳！

六三：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〈象〉曰：歸妹以須，未當也。

為「兌」之主，恐其說之易動也，故誡之曰：「須待六五之命，勿令人輕我，而反重我之娣以歸也。」由位未當，故誡之。

九四：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〈象〉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三既須五命而後歸我，則我之歸妹不愆期乎？然雖遲歸，會須有時，如大舜不得父命，則待帝堯之命而行也。

六五：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；月幾望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帝乙歸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；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

五為帝乙，六三為妹，亦稱女君，初九、九二為娣。以袂而論，則三不如初之與二；以女而論，則如月幾望而圓滿矣！夫以帝女之貴，而能行嫁于下，不驕不亢，豈非吉之道乎？

上六：女承筐，無實；士刲羊，無血。無攸利。〈象〉曰：上六無實，承虛筐也。

「震」為「兌」所承之筐；「兌」為「震」所刲之羊。三承于六，筐則無實；六刲于三，羊則無血，故「無攸利」。蓋生不積德，死後無靈，不能使子孫繁衍，至于不獲已而歸妹，此非女士之過，皆上六無實之過也。君子「永終知敝」，早見及于此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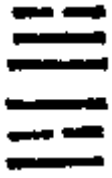
周易禪解卷第六

弟子道合募刻

周易禪解卷第七

北天目道人蕅益智旭著

下經之三



（離下震上）

豐：亨，王假之，勿憂，宜日中。

家有妻妾則豐；國有多士則豐；觀心有事禪助道則豐。豐則必亨，然非王不足以致豐，豐則可憂，而勿徒憂，但宜如日之明照萬彙可也。

〈彖〉曰：豐，大也。明以動，故豐。王假之，尚大也；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

明而不動，動不以明，皆非王者之道，皆不可以致豐，故惟王乃能尚大耳！所謂「勿憂，宜日中」者，亦非止之令其不昃，正宜用其明以照天下，則不為豐所蔽也。至于「昃、食、盈虛」，雖天地，不能違時，徒憂何益？

〈象〉曰：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折獄如電之照，致刑如雷之威。天之雷電，偶一至焉，常至則物必壞。君子之用刑獄，不得已爾！輕用則民必傷。天之雷電必在盛夏，君子之用刑獄，必于豐樂康阜之時。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雖旬無咎，往有尚。〈象〉曰：雖旬無咎，過旬災也。

他卦六爻，每以陰陽相應為得，所謂「沉潛剛克，高明柔克」也。惟「豐」六爻，則陽與陽相得，陰與陰相得，所謂「強弗友剛克，燮友柔克」也。初九剛正，遇九四為其配主，互相砥礪。故「雖旬無咎」，而「往有尚」。若不速往，至于過旬，不免日中則昃而有災矣！

六二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。有孚，發若，吉。〈象〉曰：有孚發若，信以發志也。

六二為「離」之主，至明者也。上與六五柔中合德，可以互相資益，而六五為九四所隔，如「豐其蔀」而「日中見斗」者焉。夫六五燮友，可以誠感，而不可以急應，故往則反得疑疾，惟「有孚，發若」則吉。蓋「信」以除疑；「發」以撤蔀也。蔀本無

實，因疑故有，志發則疑除，疑除則蔀撤，而見九二之日矣！五本賢君，故其志可發。

九三：豐其沛，日中見沫，折其右肱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；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。

以剛正而居「離」體，可以照天下者也。應于上六，陰陽交而霈然大雨，故于日中但見水沫紛飛，失王假尚大之事，終不可以有為矣！明莫若左、動莫若右，上六居「震」之極，妄動自傷，故在九三如折右肱，此上之咎，非三咎也。

九四：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；遇其夷主，吉。〈象〉曰：豐其蔀，位不當也；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；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

以陽剛為「震」之主，興雲蔽日，故為「豐蔀，見斗」，幸遇初九剛正，如日方升而往有尚，力能等我而為夷主，相與摧散陰霾，行照天下，不失豐亨之義，故吉也。六二之「豐蔀見斗」，乃指六五被九四所蔽，今九四則自「豐其蔀」，致使「日中見斗」，故以「位不當」，「幽不明」責之。

六五：來章，有慶譽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柔中居尊，而六二以信發之，雖全賴彼離明之德，亦實由我能來之也。君臣合德，天下胥蒙其慶矣！

上六：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〈象〉曰：豐其屋，天際翔也；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自藏也。

以陰居陰，處「震」之極，「豐」之上，拒絕「離」明，惟恐容光之或照及我也。故「豐其屋」則堂高數仞，飛檐斜桷，若欲翔于天際者；「蔀其家」則多設覆蔽，深自藏隱，縱闚戶而闃若無人者。此乃從闇至闇，雖至三歲猶不相覿，凶何如哉？「三歲」，言其甚久，亦以隔于九三，共三爻故。

䷷(艮下離上)

旅：小亨，旅貞吉。

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故次「豐」之後明「旅」也。「豐」以尚大，「旅」以小亨，貞豈有大小哉？在大則大、在小則小，要不失其貞而已。不失其貞，則無往而不吉矣！

〈彖〉曰：旅，小亨。柔得中乎，外而順乎剛、止而麗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貞吉也。旅之時義大矣哉！

在外故名為「旅」，處「旅」莫尚于柔，用柔莫貴于得中；得中則能順剛，而天下無難處之境矣！「止」故能隨寓而安；「麗明」故能見機而作。此「旅」之貞，即「乾」之貞；即「坤」之貞；即大易之貞也。從來大聖大賢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無不全以

「乾」、「坤」、大易之貞而處「旅」；無不即于「旅」時而具見「乾」、「坤」、大易之貞者，詎可以造次而忽其時義之大哉？佛法釋者，下三土無非旅泊，于三土中作大佛事，故時義大，若以寂光法身視之，仍名「小亨」。

〈象〉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

山如亭舍，火如過客，君子之省方巡狩也。法「離」之明，法「艮」之慎，故刑可用而獄不可留。蓋設使留獄不決，則不惟失「離」之明，亦且失「艮」之慎矣！觀心釋者，念起即覺，覺即推破，不墮掉悔也。

初六：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〈象〉曰：旅瑣瑣，志窮災也。

陰柔在下，不中不正，旅而瑣瑣者也。「瑣瑣」猶云屑屑，由無高明遠大之志，所以自取其災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，貞。〈象〉曰：得童僕，貞，終無尤也。

當「旅」之時，各以在上相近之爻為次、為處、為巢，而陰宜依陽、陽宜附陰。今六二陰柔中正，順乎九三之剛，故為「即次」。以陰居陰，而在「艮」體，為「懷其資」。下有瑣瑣之初六，而無二心于我，為「得童僕，貞」。夫「即次，懷資」猶屬外緣；「得童僕，貞」則由內德。有德如是，可謂「旅貞吉」矣！故「終無尤」。

九三：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。〈象〉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傷矣；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

三以四為其次，而以陽遇陽，又屬「離」體，故「焚其次」，而亦可傷矣！又復過剛不中，處此旅時，猶不知所以善與其下，致使童僕離心遠去，此豈人之罪也哉？

九四：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〈象〉曰：旅于處，未得位也；得其資斧，心未快也。

君子行役，志元不在「資斧」，九四近附六五，聊可處矣！以陽居陰，陰為資斧，猶云資糧，可以致用，故名「資斧」。然五方在「旅」，不能即大用我以行其志，故雖獲于處，而猶「未得位」也。既未得位，故雖「得其資斧」，而于行道之心仍「未快」也。

六五：射雉一矢，亡，終以譽命。〈象〉曰：終以譽命，上逮也。

此正所謂「柔得中乎，外而順乎剛」者也。虛心以招天下之賢以濟吾旅，如射雉者，雖或亡其一矢，終必得雉，故人譽之，天命之矣！蓋以人合天，天必祐之，名為「上逮」。

上九：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。喪牛于易，凶。〈象〉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；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。

處「旅」莫尚于柔，今以剛不中正，而在「離」極，更無覆護之者，如「鳥焚其巢」矣！先則以處高為樂故「笑」；後則以焚巢無歸故「號咷」。「離」本有牝牛之德，乃以任剛傲慢，不覺喪之，凶何如哉？然巢之焚，由其以旅在上，乃是高亢加人，故義能招之，豈可歸咎于命數？牛之喪，由其不知內省，驕矜自是，故禍生于所忽，而終莫之聞，豈可怨尤于他人？

䷸(巽下巽上)

巽：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善處旅者，無入而不自得，不巽則無以自容矣！「巽」以一陰入于二陽之下，陰有能而順乎陽以致用，故「小亨」而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」也。觀心釋者，增上定學，宜順于實慧以見理。

〈彖〉曰：重巽以申命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君子之在「旅」也，得乎丘民而為天子。民有能而順乎君，君則殷勤鄭重申吾命以撫綏之。蓋由剛「巽」乎中正之德，故其志得行，故柔皆順之也。剛不中正，則不足以服柔；柔不順剛，則亦不得小亨矣！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」，正所以成其「小亨」。不往不見，何以得亨也哉？

〈象〉曰：隨風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風必相隨繼至，乃可以鼓萬物；君子必申明其命，篤行其事，乃可以感萬民，故曰「君子之德風。」

初六：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〈象〉曰：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。

初六，「巽」之主也。「巽」主于入，而陰柔每患多疑，故或進而且退。夫天下事本無可疑，特其志自疑耳！決之以「武人之貞」，則志治而天下事不難治矣！此所云「武人之貞」，即〈彖〉所云「有攸往而見大人者也。」

九二：巽在床下，用史、巫紛若，吉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九五陽剛中正，為「巽」之主，如坐床上，則九二「巽」德之臣，固宜在床下矣。然以剛中得初六之順，未免有僭竊之嫌，故必用「史」以紀吾所行；用「巫」以達吾誠悃。「紛若」不敢稍疏，乃得中而「吉，無咎」也。

九三：頻巽，吝。〈象〉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

以剛居剛，非能巽者，勉強學巽，時或失之。蓋志窮則不止于志疑，疑可治而窮則吝矣。

六四：悔亡，田獲三品。〈象〉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

陰柔得正，為「巽」之主，順乎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此休休有容之大臣，天下賢才皆樂為用者也，故如「田獲三品」而有功。三品者，除九五君位，餘三陽皆受其羅網矣。

九五：貞吉，悔亡，無不利。無初有終。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〈象〉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則不敢變更；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則不能變更。九五蓋德位相稱者也，故得其巽之貞，而亦「吉」亦「悔亡」亦「無不利」。然事既變更，則是無初，變更得正，所以有終。又必丁寧于未更三日之先，且豫揆度于既更三日之後，則吉也。盤庚以之。

上九：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。〈象〉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窮也；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。

以陽剛居卦上，舉凡九五、九二之能巽者，皆在我床下矣！而我方上窮而不知，故初六、六四之「資斧」，皆為二、五所用，而不為我用。其凶也，是其正也，何所逃乎？

佛法釋六爻者，初是「世間事禪」，有進有退；二是「空慧」，宜史巫以通實相；三是「乾慧」，不能固守；四是「出世間禪」，多諸功德；五是「中道正慧」，接別入圓，故無初有終；上是「邪慧」，滅絕功德。

䷹（兌下兌上）

兌：亨，利貞。

入則自得，自得則說。自得則人亦得之，人得之則人亦說之矣！「說」安得不亨哉？然說之不以正，君子不說，故利貞焉。

《書》云：「無拂民以從己之欲，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。」

〈彖〉曰：兌，說也。剛中而柔外。說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；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說之大，民勸矣哉！

剛中則無情欲偏倚之私；柔外則無暴戾粗浮之氣，此說之至正，天地同此一德者也。以此德而先民，民自忘勞；以此德而犯難，民自忘死，即此是說之大。民自勸而胥化于善，非以我勸民也。

〈象〉曰：麗澤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澤相麗則不枯竭，學有朋則不孤陋。以文會友，講也；以友輔仁，習也。講而不習則罔；習而不講則殆。講則有言不背于無

言；習則無言證契于有言。又講則即無言為有言；習則即有言成無言矣！

初九：和兌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和兌之吉，行未疑也。

剛正無應，和而不同，得「兌」之貞者也，無私故未有疑。

九二：孚兌，吉。悔亡。〈象〉曰：孚兌之吉，信志也。

剛中則誠內形外，自信其志，亦足以取信于天下矣！

六三：來兌，凶。〈象〉曰：來兌之凶，位不當也。

六三為「兌」之主，何以凶哉？「乾」得「坤」之上爻而為「兌」，以陽為體，以陰為用者也。若內無其體，徒欲外襲其用以來取悅于人，則亂義必矣！君子所以惡夫佞者。

九四：商兌，未寧；介疾，有喜。〈象〉曰：九四之喜，有慶也。

「兌」不可以不利貞也，三之來兌，何足戀惜？乃不忍絕而商之，心必未寧，惟介然自斷，速疾勿遲，則「有喜」矣！大臣不為諂媚所惑，天下且受其慶，不止一身有喜而已。

九五：孚于剝，有厲。〈象〉曰：孚于剝，位正當也。

陽剛中正，誠內形外之至者也。故不惟可孚于君子，亦可孚于剝正之小人，使彼改惡從善、反邪歸正，而「有厲」焉。蓋既有其德，又有其位，故化道如此之盛耳。

上六：引兌。〈象〉曰：上六引兌，未光也。

上六亦為「兌」主，然既無其體，惟思以悅引人，則心事亦曖昧矣！三欲來四，上欲引五，其情態同。而三不當位，故凶；上猶得正，故不言凶。

䷺(坎下巽上)

渙：亨，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悅而後散之，謂公其悅于天下，而不獨樂其樂，故「亨」也。既能與民同樂，則上可以悅祖考，故「王假有廟」；遠可以悅四夷，故「利涉大川」。而悅不可以不正也，故誡之以「利貞」。

〈彖〉曰：渙，亨。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；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；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

九二剛來而不窮，六四柔得位乎外而上順于九五，此能擴充「兌」卦剛中柔外之德，而渙其悅于天下者也，安得不亨？又九五居上卦之中，此「王假有廟」以悅祖考之象；乘「巽」木而涉「坎」水，此遠悅四夷決定有功之象，而貞在其中矣！

〈象〉曰：風行水上，渙。先王以享于帝立廟。

風行水上，不勞力而波濤普遍。先王享帝以事天，立廟以事先，盡其一念誠孝，即足以感通天下，恩波亦無不遍矣！故曰「明乎郊社之禮，禘嘗之義，治國其如視諸掌乎！」

初六：用拯馬壯，吉。〈象〉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。

初居「坎」下，受四之風而用「拯」，拯則出水而登陸矣！「坎」于馬為美脊，今初六順于九二，故為「馬壯」而「吉」。

九二：渙奔其机，悔亡。〈象〉曰：渙奔其机，得願也。

此正〈彖傳〉所謂「剛來而不窮」者也，當渙時而來奔據于机，卓然安處中流，得其自悅悅他之願，故「悔亡」。

六三：渙其躬，無悔。〈象〉曰：渙其躬，志在外也。

陰居「坎」體之上，六四上同上九之風而渙之，舉體散作波濤以潤于物，志在外而不在躬，故「無悔」也。

六四：渙其群，元吉；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〈象〉曰：渙其群，元吉，光大也。

此正〈彖〉所謂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」者也。陰柔得正，為「巽」之主，上同九五，下無應與，盡渙其群以合于大公，此則天下一家，萬物一體，名雖為「渙」，而實乃有丘矣！聖人無己，無所不己，光明正大之道，豈平常思慮所能及哉？

九五：渙汗，其大號；渙，王居無咎。〈象〉曰：王居無咎，正位也。

發大號以與民同悅，如汗之發于中而浹于四體。蓋四之渙群，由五為王而居于正位，四乃得上同之，是故大號如汗渙于外，王居正位常在中，故無咎也。

上九：渙其血，去逖出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渙其血，遠害也。

血者，坎之象；逖者，遠也。人有大患，為其有身。常情執之，保為己躬；正理觀之，乃膿血聚，毒害本耳。上九用六四之風以渙六三之躬。六三可謂忘身為國，故「志在外」而無悔。然非上九為其「遠害」，則六三何能興利乎？合六爻言之，九二如賢良民牧，承流宣化；六四如名世大臣，至公無私；九五如治世聖王，與民同樂；上九如保傅司徒，教民除害。初因此而出險，既拔苦必得樂，故吉；三因此而忘我，既遠害必興利，故無悔也。

䷻(兌下坎上)

節：亨。苦節，不可貞。

水以風而「渙」，以澤而「節」。節則不潰不涸，而可以常潤，故「亨」。夫過于渙必竭，故受之以節，然過于節則苦，又豈可

常守乎？

〈彖〉曰：節，亨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，不可貞，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，天地節而四時成。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

「得中」則不苦。苦則窮，窮則不可以處常；不苦則說，說則并可以行險。惟節而當位，斯為中正，惟中正故通而不窮。天有四時，王有制度，皆所謂「中正以通」者也。

〈象〉曰：澤上有水，節。君子以制數度、議德行。

若冕旒、若宗廟、若樂舞、若階陛、若蓍龜、若爵祿等，皆有其數以為度。制使各得其節，則無過與不及，而不奢不儉。若見君、若事親、若接賓、若居喪等，皆根乎德以成行。議使各當其節，則無過與不及，而可繼可傳。如澤節水，稱其大小淺深，要使不潰不涸而已。

初九：不出戶庭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不出戶庭，知通塞也。

節之義亦多矣！或時節、或裁節、或品節、或名節、或樽節、或符節、或節制、或節文、或節限、或節操。今且以時節言之，剛正而居下位，九二塞于其前，故順時而止，「不出戶庭」。既知裁節，則品節、名節皆善矣！復以節制言之，上應六四，水積尚淺，故宜塞使不流也。

九二：不出門庭，凶。〈象〉曰：不出門庭，凶，失時極也。

若以時節言之，既在可為之位，又有剛中之德。六三已闢其門，而乃上無應與，固守小節，豈非大失？復以節制言之，上對九五，水積漸深，便宜通之使流，胡須阻塞以致洪汎，豈非失時之極？

六三：不節若，則嗟若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

若以時節言之，陰不中正，居下之上，又為「悅」主，故始則恣情適意而「不知節若」；後則憂患洊至而徒有「嗟若」，自取其咎，無可以咎誰也。復以節制言之，上對上六，水已汎濫，而澤口不能節之，徒有「嗟若」而已，將誰咎乎？

六四：安節，亨。〈象〉曰：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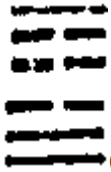
若以時節言之，柔而得正，居大臣位以承聖君，故為「安節」，所謂太平宰相也。復以節制言之，下應初九，塞而不流，任九五、上六之波及于物，而我獨享其安，故「亨」。

九五：甘節，吉；往有尚。〈象〉曰：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所謂當位以節者也。無過不及，故甘而吉；行之無敝，故「往有尚」；自「居位中」，故非失時極之九二所能阻礙。

上六：苦節，貞凶。悔亡。〈象〉曰：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。

若以時節言之，純陰而居「節」之極，固守不通，故其道既窮，雖正亦凶。彼執為正，實非正也，惟悔而改之則不窮，不窮則凶可亡矣！復以節制言之，水以流下為其節操。六三「兌」口上缺，不能節制，故上六盡其流下之「節」而不稍留，遂至枯竭而為「苦節」，故曰「其道窮也」。



(兌下巽上)

中孚：豚魚，吉。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四時有節，故萬物信之，而各獲生成；數度德行有節，故天下信之，而成其感應。「孚」者，感應契合之謂；「中」者，感應契合之源也。由中而感，故由中而應，如豚魚之拜風，彼豈有安排布置思議測度也哉？「中孚」而能若豚魚拜風，則吉矣！然欲致此道，則「利涉大川」而又「利貞」。蓋不涉川，不足以盡天下之至變；不利貞，不足以操天下之至恒。不涉川，則不能以境鍊心而致用；不利貞，則不能以理融事而立本也。

〈彖〉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；豚魚，吉，信及豚魚也；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；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。

合全卦而觀之，二柔在內，則虛心善順，毫無暴戾之私；分上下而觀之，兩剛得中，則篤實真誠，毫無情欲之雜。「兌」悅則感人以和；「巽」順則入人必洽，故邦不祈化而自化也。「信及豚魚」，猶言信若豚魚，蓋人心巧智多而機械熟，失無心之感應，不及豚魚之拜風者多矣！故必信若豚魚，而後可稱「中孚」也。「巽」為木，為舟，浮于澤上，內虛而木堅，故能無物不載，無遠不達。人之柔在內如虛舟，剛得中如堅木，斯可歷萬變而無敗也。夫中孚即天下之至貞，惟利貞乃成中孚，此豈勉強造作所成？乃應乎天然之性德耳！試觀颶風將作，豚魚躍波，魚何心于感風？風何心于應魚？蓋其機則至虛，其理則至實矣！吾人現在一念心性亦復如是，不在內、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、不在過去，不在現在、不在未來，覓之了不可得，可謂「至虛」。天非此無以為覆、地非此無以為載、日月非此無以為明、鬼神非此無以為靈、萬物非此無以生育、聖賢非此無以為道，體物而不可遺，可謂「至實」。夫十方三世之情執本虛，而心體真實，決不可謂之「虛」；天地萬物之理體本實，而相同幻夢，決不可謂之「實」。是故柔與剛非二物，內與中非二處也。知乎此者，方可名「貞」，方可「涉川」，方「信及豚魚」而「吉」矣！

〈象〉曰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澤感而風應，風施而澤受，隨感隨應，隨施隨受，此中孚之至也。君子知民之為惡也，蓋有出于不得已者焉。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，故于獄則議之；功疑惟重，罪疑惟輕也，于死則緩之。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也。如此，則殺一人而天下服，雖死不怨殺者矣！

初九：虞，吉。有他不燕。〈象〉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。

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、恐懼乎其所不聞，皆是向一念未生前下手，即本體即功夫、即功夫即本體，故能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而天地位焉、萬物育焉，所謂「闇然而日章」者也。纔起一念，則名為「他」，則志變而「不燕」矣！小人而無忌憚，行險徼倖，皆從此一念構出，可不虞之于初也哉？「中孚」以天地萬物為公，若專應六四，便名「有他」。

九二：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吾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〈象〉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。

剛得中而居二陰之下，此正闇然日章者也。「鶴鳴，子和」，感應並出于天然，豈有安排勉強？故曰「中心願」也。子無專指，但取同德相孚之人。

六三：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。〈象〉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。

若以卦體合觀，則三與四皆所謂柔在內者也。今以諸爻各論，則六三陰不中正，為「兌」之主，本應上九而彼方登天獨鳴，不來相顧，近得六四，敵體同類。故有時欣其所得，則「或鼓」；有時怨其所應，則「或罷」；有時遙憶上九，則「或泣」；有時且娛六四，則「或歌」。皆由無德，不能當位故也。

六四：月幾望，馬匹亡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馬匹亡，絕類上也。

柔而得正，陰德之盛者也，故如「月幾望」焉。六三妄欲得我為匹，我必亡其匹，絕其類，乃上合于天地萬物，為公之中孚而無咎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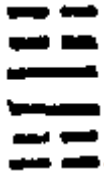
九五：有孚，攣如；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。

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德位相稱，天下信之，「攣如」而不可移奪者也，然亦止盡中孚之道而已，豈有加哉？故但曰「無咎」，亦猶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旨歟。

上九：翰音，登于天，貞凶。〈象〉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？

剛不中正，居「巽」之上，卦之終，自信其好名好高情見，而不知柔內得中之道者也。如雄雞捨其牝而登鳴于屋，已為不祥，況

欲登天？天不可登，人必以為怪而殺之矣！何可長也？


(艮下震上)

小過：亨，利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。

君子之制數度議德行也。使其節如天地四時，則「豚魚」亦「信之」矣！夫豈有過也哉？自其不能應乎天者，以「有他」而「不燕」，故過或生焉。然過從求信而生，過則小矣！過生，而聖賢為之補偏救弊，如行過乎恭；喪過乎哀；用過乎儉之類，未免矯枉過正，此亦所謂小過也。

夫求信而成小過，其過可改也，故「亨」；矯枉而為小過，其過可取也，故「亨」。然必要于得正而已矣！貞則小過便成無過；不貞則小過將成大過，是故當小過時，但可為小事以祈復于無過之地，不可更為大事以致釀成不測之虞。譬如飛鳥已過，遺我以音，不宜上而宜下，上則音啞而我不得聞、下則音揚而我得聞之。得聞鳥音，以喻得聞我過而速改焉，則復于無過之地。過小，而吉乃大矣。

〈彖〉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；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，有飛鳥之象焉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大吉，上逆而下順也。

小者即小事，小事有過，故仍不失其亨。設大者過，則必利有攸往乃亨矣！惟與時行，故雖過不失其貞。〈彖〉但言「貞」，〈傳〉特點出「時、行」二字，正顯時當有過，則過乃所以為貞。倘不與時行，雖強欲藏身于無過之地，亦不名為貞也。且人有剛柔二德，任大事則宜用剛，處小事則宜用柔。今此卦柔得其中，得中則能與時行，故「小事吉」。剛失位而不中，不中則不能與時行，故「不可以大事」。且卦體中二陽爻如鳥之背，外各二陰如舒二翼，有似飛鳥之象。鳥若上飛，則風逆而音啞；鳥若下飛，則風順而音揚也。錢啟新曰：「大過，大者過也，曰『剛過而中』；小過，小者過也，曰『柔得中』。其所謂過，皆有餘之謂。大成其大，如獨立遯世等事；小成其小，如過恭、過哀、過儉等事。初不是過剛過柔，更不是過中，故『大過』之後，受之以『坎』『離』之中；『小過』之後，受之以『既濟』『未濟』之中。君子以天下與世論，須是『大過』；以家與身論，須是『小過』。『大過』以剛大有餘為用，剛中之能事；『小過』以柔小有餘為用，柔中之能事。剛中又『巽』『兌』二柔之用；

柔中又『震』『艮』二剛之用，都不是過中之過。又匪專以『坎』為剛中，『離』為柔中，故隨小大而皆亨。」

〈象〉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；喪過乎哀；用過乎儉。

吳草廬曰：「恭以救傲；哀以救易；儉以救奢。救其過以補其不足，趣于平而已，所謂時中也。」項氏曰：「曰行、曰喪、曰用，皆見于動，以象『震』也；曰恭、曰哀、曰儉，皆當止之節，以象『艮』也。」

初六：飛鳥以凶。〈象〉曰：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陰不中正，上應九四，宜下而反上者也，凶決不可救矣！

六二：過其祖，遇其妣；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設欲上進，則必過九四之祖，遇六五之妣。然兩陰不相應，而六二陰柔中正，居于止體，故不復上及六五之君，但遇其九四之臣，以知九四雖臣，而實有德，決不可過故也。二與四同功而異位，故有相遇之理。太公避紂而遇文王，此爻似之。

九三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〈象〉曰：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？

重剛不中，而應上六。如鳥身不能為主，反隨翼而高飛，既弗肯過防閑之，必有從而戕之者矣！其凶何如？

九四：無咎，弗過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〈象曰〉：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；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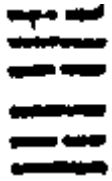
九三信其剛正，自以為無咎者也，乃弗防而致戕。九四居位不當，自知其有咎者也，乃周公許其無咎。何哉？蓋人惟自見有不足處，方能過于省察。堯舜其猶病諸、文王望道未見、孔子五十學《易》、伯玉寡過未能，皆此意耳！四與初應，故「弗過」而「遇之」，但使初來聽命于四，則四為主而「無咎」。設使四往聽命于初，則初反為主，喜上而不喜下，初得凶，而四亦甚厲矣！故「必戒」而「勿用」，須是永守其不宜上宜下之貞，乃可長也。

六五：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公弋，取彼在穴。〈象〉曰：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

陰柔不正，下無應與，雖為天下共主，膏澤不下于民，如雲自西郊，雖密不雨者焉！乃使九四之公，坐收下位群賢，如弋彼在穴而不費力，蓋由六五之已上，違于不宜上宜下之貞故也。此如紂不能用太公反使文王取之。

上六：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：災眚。〈象〉曰：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

下應九三，而陰居動體卦極，方與初六鼓翰奮飛，故弗遇九三而竟過之，一切飛鳥皆悉離之，遺群獨上，身死羽落而後已。其凶也，蓋天擊之，故曰「災眚」；其災也，實自取之，故曰「已亢」。桀紂亡國，亦僅失其不宜上宜下之貞所致而已，豈有他哉？設肯行過乎恭、喪過乎哀、用過乎儉，何以至此？



(離下坎上)

既濟：亨小，利貞。初吉，終亂。

君子之于事也，恭以濟傲；哀以濟易；儉以濟奢。凡事適得其中，則無不濟者矣！無不濟故亨，不惟在大，而亦及小，蓋無所不亨者也。然安不忘危、存不忘亡、治不忘亂，乃萬古之正理。試觀舟不覆于龍門而覆于溝渠、馬不蹶于羊腸而蹶于平地，豈謂溝渠平地反險于龍門羊腸哉？禍每生于不測，患莫甚于無備故也，故必「利貞」以持之。不然，方其初得既濟皆以為吉，終必以此致亂，不可救矣！如水得火濟而可飲可用，然設不為之防閑，則火炎而水枯，水決而火滅，不反至于兩傷乎？

〈彖〉曰：既濟，亨小者，亨也；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；初吉，柔得中也；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

小者尚亨，則大者不待言矣。六十四卦，惟此卦剛柔皆當其位，故「貞」。六二柔得其中，為「離」之主，以此濟水，水方成用，故「初吉」。然設以為既無不濟，便可終止，則必致水決火滅、火炎水枯之亂，或任其火燼水竭，故曰「其道窮也」。

〈象〉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方其既濟，似未有患，患必隨至。故君子深思而豫防，即〈彖〉所謂「利貞」者也。《說統》云：「體火上之水以制火而防其溢；體水下之火以濟水而防其烈。」

初九：曳其輪，濡其尾，無咎。〈象〉曰：曳其輪，義無咎也。

六爻皆思患豫防之旨 也。既濟，則初已濟矣。輪猶曳而若欲行，尾猶濡而若欲渡，無事不忘有事，防之于初，則不至于終亂，故「義無咎」。

六二：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〈象〉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

九五陽剛中正而居君位，二以陰柔中正應之，必有小人欲為離間而竊其茀者。二得中道，故安然不尋逐之，惟「勿逐」乃七日自得，逐則失中道而弗得矣！「勿逐」二字，即思患豫防之妙。

九三：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〈象〉曰：三年克之，憊也。

以重剛居明極，「高宗伐鬼方」之象也。然且三年克之，困憊甚矣！況剛明未必如高宗者乎？況可用小人以窮兵黷武殃民賊國乎？奈何不思患而豫防之也。

六四：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〈象〉曰：終日戒，有所疑也。

美帛曰「繻」，敝絮曰「袽」。繻必轉而為袽，可無戒乎？潘雪松云：「四居三之後，『離』明盡而『坎』月方升時也。在三已稱『日昃之離』，在四何可忘終日之戒？」蕅益曰：「疑即是思患豫防之思。」

九五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〈象〉曰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時也；實受其福，吉大來也。

「離」東「坎」西，下卦盡「離」明之用以致濟，猶如殺牛。九五以「坎」中剛正之實德而享受之，曾 不費力，猶如「禴祭」。蓋雖有其德，苟無其時，不能致此；雖有其時，苟無實德，亦不能致此也。而思患豫防之旨 ，則在以誠不以物中見之。

上六：濡其首，厲。〈象〉曰：濡其首，厲，何可久也？

以陰柔居險之極，在濟之終，所謂終止則亂，不能思患豫防者也，如渡水而「濡其首」，不亦危乎？

䷿（坎下離上）

未濟，亨；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；無攸利。

既有既濟，必有未濟，以物本不可窮盡故也；既有未濟，必當既濟，以先之既濟原從未濟而濟故也，是以有亨道焉！然未濟而欲求濟，須老成、須決斷、須首尾一致，倘如「小狐」之「汔濟」而「濡其尾」，則無所利矣。

〈彖〉曰：未濟，亨，柔得中也；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；濡其尾，無攸利，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六五之柔得中，所謂老成決斷，而能首尾一致者也。未出中，言尚未出險中，此時正賴老成決斷之才識，首尾一致之精神，而可「不續終」如小狐乎。然雖不當位，而剛柔相應，則是未濟所可以可亨之由。

〈象〉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物之性不可不辨，方之宜不可不居，故君子必慎之也。如火性炎上、水性潤下，此物之不可不辨者也。炎上而又居于上，不已亢乎？是宜居下以濟水；潤下而又居于下，將安底乎？是宜居上以

濟火。此方之不可不居者也。如水能制火亦能滅火；火能濟水亦能竭水。又水火皆能養人，亦皆能殺人，以例一切諸物無不皆然，辨之可弗詳明，居之可弗斟酌耶？

初六：濡其尾，吝。〈象〉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。

陰柔居下，無濟世才，將終于不濟而可羞矣！豈知時勢已極，固易為力者哉？

九二：曳其輪，貞吉。〈象〉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剛而不過，以此曳輪而行，得濟時之正道者也。由其在中，故能行正，可見中與正不是二理。

六三：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〈象〉曰：未濟，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陰不中正，才德俱劣，故往必得凶，然時則將出險矣！若能乘舟以涉大川，不徒自恃其力，則險可濟也。

九四：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〈象〉曰：貞吉，悔亡，志行也。

剛而不過，如日方升，得濟時之德之才之位者也。故「貞吉」而「悔亡」，于以震其大明之用，伐彼幽暗鬼方，三年功成，必有賞于大國矣！濟時本隱居所求之志，今得行之。

六五：貞吉，無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；吉。〈象〉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

柔中「離」主以居天位，本得其正，本無有悔，此「君子之光」也。又虛己以孚九二，而其暉交映，天下仰之，「吉」可知矣！

上九：有孚于飲酒，無咎。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。〈象〉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六五之「有孚，吉」，天下已既濟矣！故上九守其成。而「有孚于飲酒」，乃與民同樂，「無咎」之道也。然君子之于天下也，安不忘危、存不忘亡、治不忘亂，苟一任享太平樂，而無競業惕厲之心，如飲酒而「濡其首」，吾信其必失今日此樂，以彼不知節故。節者，如天地之四時必不可過，亦謂之極。初六柔疑太過，故云「亦不知極」；上九剛信太過，故云「亦不知節」，知極知節，則未濟者得濟，已濟者可長保矣。

周易禪解卷第七

弟子崇存大弘仝募刻

周易禪解卷第八

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

繫辭上傳

伏羲設六十四卦，令人觀其象而已矣。夏商各于卦爻之下繫辭焉，以斷吉凶，如所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者是也。周之文王，則繫辭于每卦之下，名之曰〈彖〉。逮乎周公，復繫辭于每爻之下，名之曰〈象〉。孔子既為〈彖傳〉、〈象傳〉以釋之，今又統論伏羲所以設卦、文周所以繫辭。其旨趣、綱領、體度、凡例，徹乎性修之源、通乎天人之會，極乎巨細之事、貫乎日用之微，故名為《繫辭》之傳，而自分上下焉。

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之易理，天地萬物所從建立也。卦爻陰陽之《易》書，法天地萬物而為之者也；易知簡能之《易》學，玩卦爻陰陽而成之者也。由易理方有天地萬物，此義在下文明之。今先明由天地萬物而為《易》書；由《易》書而成《易》學；由《易》學而契易理。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。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

此先明由天地萬物而為《易》書也。易之「乾」「坤」，即象天地；易之貴賤，即法高卑；易之剛柔，即法動靜；易之吉凶，即法方物；易之變化，即法形象。是故易之有剛柔相摩、八卦相盪而變化無窮，猶天地之有雷霆風雨、日月寒暑而萬物皆備，蓋無有一文一字是聖人所杜撰也。

乾道成男；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；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；坤以簡能。易則易知；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；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；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；可大則賢人之業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！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

此明由《易》書而成《易》學；由《易》學而契易理也。萬物雖多，不外天地；《易》卦雖多，不出「乾」「坤」。聖人體乾道而為智慧，智慧如男；體坤道而為禪定，禪定如女。智如金聲始條理；定如玉振終條理。智則直心正念真如，故易知而無委曲之相；定則持心常在一緣，故簡能而無作輟之岐。正念真如，故吾無隱乎爾而易知；持心一緣，故無入不自得而易從。易知，故了知生佛體同而有親；易從，故決能原始要終而有功。有親，不惟

可大而又可久，即慧之定也；有功，不惟可久而又可大，即定之慧也。德業俱備，以修顯性，故得理而成位矣！易理本在天地之先，亦貫徹于天地萬物之始終。今言天下之理者，以既依理而有天地，則此理即渾然在天下也，亦以孔子既示為世間聖人，故且就六合內言之。

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；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。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；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；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。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，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；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

惟其易理全現乎天地之間，而人莫能知也。故伏羲設卦以詮顯之；文周又觀其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以昭告之。順理者吉，逆理者凶也。夫易理本具剛柔之用，而剛柔各有善惡之能。剛能倡始，而過剛則折；柔能承順，而過柔則靡。然剛柔又本互具剛柔之理，故悟理者能達其相推而生變化，是故吉凶者，即失理得理之象也；悔吝者，乃憂于未然，慮于事先之象也。知吉凶之象，則必為之進退，而勿守其窮，故變化者，明示人以進退之象也；知悔吝之方，則必通乎晝夜而善達其用，故剛柔者，明示人以晝夜之象也。然則六爻之動，一唯詮顯三極之道而已。三極之道，即先天易理。非進非退而能進能退；非晝非夜而能晝能夜。天得之以立極于上；地得之以立極于下；人得之以立極于中，故名「三極之道」。乃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之極理也。夫易理既在天而天、在地而地、在人而人，是故隨所居處無非易之次序，秖須隨位而安。只此所安之位，雖僅六十四卦中之一位，便是全體三極、全體易理，不須更向外求。而就此一位中，具足無量無邊變化，統攝三百八十四種爻辭，無有不盡，是可樂而玩也。平日善能樂玩，故隨動皆與理合，縱遇變故，神恒不亂，自能就吉遠凶，此乃自心合于天理，故為理之所祐，豈徼倖于術數哉？

彖者，言乎象者也；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；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；無咎者，善補過也。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；齊小大者存乎卦；辯吉凶者存乎辭；憂悔吝者存乎介；震無咎者存乎悔。是故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

承上居則觀其象，而言象者莫若〈彖〉也；動則觀其變，而言變者莫若爻也。彼〈彖〉、爻所言吉凶者，乃示人以失得之致，使人趣得而避失也；所言悔吝者，乃示人以小疵，使勿成大失也；所言無咎者，乃示人以善補其過，使還歸于得也。是故「位」以

列其貴賤，使人居上不驕，為下不倍也；「卦」以齊其小大，使人善能用陰用陽，不被陰陽所用也；「辭」以辯其吉凶，使人知吉之可趣，凶之可避也。此其辯別之端甚微，非觀象玩占者不能憂之；此其挽回之力須猛，非觀變玩占者不能震之。「是故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」，蓋明明指人以所趨之理矣！所趨之理即吉道也，自非全體合理，決不能有吉無凶。

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，仰以觀于天文、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說；精氣為物，游魂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與天地相似，故不違；知周乎萬物，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；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，故不憂；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；曲成萬物而不遺，通乎晝夜之道而知，故神無方而易無體。

夫觀象玩辭、觀變玩占者，正以辭能指示究竟所趨之理故也。《易》辭所以能指示極理者，以聖人作《易》，本自與天地準，故能彌合經綸天地之道也。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仰觀天文、俯察地理，知天文地理之可見者，皆是形下之器，其事甚明；而天文地理所以然之故，皆不出于自心一念之妄動妄靜，動靜無性，即是形上之道，其理甚幽。此幽明、事理，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，惟深觀細察乃知之也。原其所自始，則六十四始于八，八始于四，四始于二，二始于一，一何始乎？一既無始，則二乃至六十四皆無始也。無始之始，假名為「生」。反其所以終，則六十四終只是八，八終是四，四終是二，二終是一，一終是無，無何終乎？無既無終，則一乃至六十四亦無終也。無終之終，假名為「死」。由迷此終始死生無性之理，故妄于天地間攬精氣以為物，游魂靈以輪迴六道而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也。聖人既如此仰觀俯察，乃至鬼神之情狀皆備知已，然後作《易》，所以《易》則與天地相似，故不違也。依《易》起知，知乃周乎萬物，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也；依《易》起行，行乃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，故不憂也；知行具足，則安土敦仁，廣度含識，故能愛也。是以橫則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，曲成萬物而不遺；豎則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橫遍豎窮，安有方所？既無方所，寧有體相哉？神指聖人，易指理性。非無體之易理，不足以發無方之神知；非無方之神知，不足以證無體之易理。旁行者，普現色身三昧，現形六道也；不流者，不隨六道惑業所牽也；樂天者，恒觀第一義天也；知命者，善達十界緣起也；安土者，三塗八難皆常寂光也；敦仁者，於一切處修大慈大悲三昧也。晝者涅槃，夜者生死，了知涅槃生死無二致故，三世一照，名為「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」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！顯諸仁，藏諸用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盛德大業至矣哉！富有之謂大業；日新之謂盛德。生生之謂易；成象之謂乾；效法之謂坤。極數知來之謂占；通變之謂事；陰陽不測之謂神。

夫易雖無體，無所不體，非離陰陽形體而別有道也。一陰一陽則便是全體大道矣！然非善稱理以起修者，不能繼陰陽以立極，而即彼成位于中者，全是本性功能。乃世之重力行者，往往昧其本性，是仁者見之謂之「仁」也；世之重慧解者，往往不尚修持，是知者見之謂之「知」也。百姓又日用而不自知，故君子全性起修全修顯性之道鮮矣！

然仁者雖但見仁，而仁何嘗不從知以顯？知者雖但見知，而用何嘗不隨仁以藏？仁體至微而恒顯，知用至露而恒藏，此即一陰一陽之道，法爾鼓舞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者也。「不與聖人同憂」，且指易之理體而言，其實聖人之憂亦不在理體外也。且聖人全體易理則憂亦非憂矣。包含天地萬物事理，故為「富有」。變化不可窮盡，故為「日新」。業業之中具盛德；德德之中具大業，故為「生生」。凡德業之成乎法象者皆名為「乾」，不止六陽一卦為「乾」；凡效法而成其德業者皆名為「坤」，不止六陰一卦為「坤」。極陰陽之數，而知數本無數，從無數中建立諸數便能知來，即謂之「占」，非俟揲蓍而後為占；既知來者，數必有窮，窮則必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即是學《 易》之事，非俟已亂而後治已。危而求安之謂「事」；終日在陰陽數中，而能制造陰陽，不被陰陽所測，故謂之「神」。自富有至謂神五句，贊易理之無體；極數三句，贊聖神之無方也。

夫易，廣矣！大矣！以言乎遠則不禦；以言乎邇則靜而正；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夫乾，其靜也專(一)，其動也直(〇)，是以大生焉。夫坤，其靜也翕(一)，其動也闢(╳)，是以廣生焉！廣大配天地；變通配四時；陰陽之義配日月；易簡之善配至德。

上云「生生之謂易」，指本性易理言也。依易理作《 易》書，故《 易》書則同理性之廣大矣！言遠不禦，雖六合之外，可以一理而通知也；邇靜而正，曾 不離我現前一念心性也。天地之間則備，所謂徹乎遠邇，該乎事理，統乎凡聖者也。《 易》書不出「乾」「坤」，「乾」「坤」各有動靜，動靜無非法界，故得大生廣生而配于天地。既有動靜，便有變通以配四時；隨其動靜，便為陰陽以配日月；「乾」易「坤」簡以配至德。是知天人性修，境觀因果無不具在《 易》書中矣。

子曰：「易其至矣乎？夫易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知崇禮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！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『象』；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『爻』。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；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。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，擬議以成其變化。」

夫聖人依易理而作《易》書，《易》書之配天道人事也如此。故孔子作傳至此，不覺深為之歎賞曰：「易其至矣乎！」夫《易》乃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知則高高山頂立，故「崇」；禮則深深海底行，故「卑」。崇即效天，卑即法地。蓋自天地設位以來，而易理已行于其中矣！但隨順其本成之性，而不使一念之或亡，則道義皆從此出，更非性外有少法可得也。是故易象也者，不過是聖人見天下之賾，而擬其形容、象其物宜者耳；易爻也者，不過是聖人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者耳。夫天下之物雖至賾，總不過陰陽所成，則今雖言天下之至賾，而安可惡？若惡其賾，則是惡陰陽；惡陰陽，則是惡太極；惡太極，則是惡吾自心本具之易理矣！易理不可惡、太極不可惡、陰陽不可惡，則天下之至賾亦安可惡乎？夫天下之事雖至動，總不出陰陽之動靜所為，則今雖言天下之至動，而何嘗亂？若謂其亂，則是陰陽有亂、太極有亂、吾心之易理有亂矣；易理不亂、太極不亂、陰陽不亂，則天下之至動亦何可亂乎？是以君子當至賾至動中，能善用其擬議，擬議以成變化，遂能操至賾至動之權。蓋必先有「中孚」之德存于己，而後可以「同人」。孚德既深，雖先或號咷，後必歡笑，況本無睽隔者乎？然欲成孚德，貴在錯地之一著，譬如「藉用白茅」，則始無不善；又貴在究竟之不變，譬如「勞謙君子」，則終無不吉。倘勞而不謙，未免為「亢龍之悔」；倘藉非白茅，未免有「不密之失」。而所謂不出戶庭者，乃真實慎獨功夫，非陽為君子陰為小人者所能竊取也。

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子曰：「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？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？言出乎身加乎民；行發乎邇見乎遠。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」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。子曰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、或默或語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，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」

金雖至堅，同心者尚能斷之，此所謂金剛心也。

初六：藉用白茅，無咎。子曰：「苟錯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術也以往，其無所失矣。」

苟，誠也。誠能從地穩放，即禪門所謂腳跟穩當者也。白茅潔淨而柔軟，正是第一寂滅之忍。

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。子曰：「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；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」

慎斯術也以往，即始而見終也，亦因該果海義；致恭以存其位，令終以全始也，亦果徹因源義。

亢龍有悔。子曰：「貴而無位，高而無民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」不出戶庭無咎。子曰：「亂之所生也，則言語以為階。君不密則失臣、臣不密則失身；幾事不密則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」子曰：「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盜乎？《易》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負也者，小人之事也；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！上慢下暴，盜思伐之矣！慢藏誨盜，冶容誨淫，《易》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盜之招也。」

事者心事，器者象貌，佛法所謂「懷抱于結使，不應著袈裟」者也。「招」字妙甚，可見致魔之由皆由主人。

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

此明河圖之數，即天地之數，即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也。太極無極，秖因無始不覺妄動強名為「一」，一即屬天。對動名靜，靜即是二，二即屬地。二與一為三，三仍屬天。二與二為四，四仍屬地。四與一為五，五仍屬天。四與二為六，六仍屬地。六與一為七，七仍屬天。六與二為八，八仍屬地。八與一為九，九仍屬天。八與二為十，十仍屬地。十則數終，而不可復加，故河圖止有十數。然此十數總不出于天地，除天地外別無有數；除數之外亦別無天地可見矣！總而計之，天數凡五，所謂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也；地數亦五，所謂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也。一得五而成六，六遂與一合而居下；二得五而成七，七遂與二合而居上。三得五而成八，八遂與三合而居左；四得五而成九，九遂與四合而居右。既言六、七、八、九必各得五而成，則五便在其中；既言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則便積而成十，十遂與五合而居中。積而數之，天數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共成二十有五；地數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共成三十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而變化皆以此

成，鬼神皆以此行矣！有陰陽乃有變化，有變化乃有鬼神。變化者，水火木金土，生成萬物也；鬼神者，能生所生、能成所成，各有精靈以為之主宰也。變化即依正幻相；鬼神即器世間主，及眾生世間主耳。

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于扐以象閏，五歲再閏，故再扐而後掛。

衍，乘也。大衍，謂乘此天五地五之數，而演至于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。河圖中天地之數，共計五十有五。今以天五地五，原非兩五，是其定數，以對于十亦是中數。一得之以為六，二得之以為七，三得之以為八，四得之為九，復合一、二、三、四以成于十。故除中宮五數，以表數即非數，而惟取餘五十以為大衍之數，以表從體起用。及揲蓍時，又于五十數中，存其一而不用，以表用中之體，亦表無用之用，與本體太極實非有二。夫從體起用，即不變隨緣義也；用中之體，即隨緣不變義也。將此四十九策，隨手分而為二，安于左右，象吾心之動靜，即成天地「兩儀」。次以左手取左策執之，而以右手取右策之一，掛于左手之大指間，象人得天地合一之道而為「三才」；次四四以揲之，象天地間「四時」，新新不息；次歸其所奇之策，扐于左手無名指間，以象每年必有閏日。又以右手取右策執之，而以左手四四揲之，歸其所奇之策，扐于左手中指之間，是名「再扐」；以象五歲必有兩個閏月，是為「再閏」。已上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共四營而為「一變」。取其所掛所扐之策置之，然後再取左右揲過之策而重合之，重復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，故云「再扐而後掛也」，是為「二變」。又取所掛所扐之策置之，然後更取左右揲過之策而重合之，重復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、是為「三變」。置彼三變所掛所扐之策，但取所揲之策數之，四九三十六則為「〇」，四八三十二則為「[一*一] 」，四七二十八則為「[一] 」，四六二十四則為「乂」，于是成爻。〇為陽動，動則變陰；[一*一] 為陰靜，[一] 為陽靜，靜皆不變；乂為陰動，動則變陽。故下文云「四營成易，三變成爻，十八變成六爻，則為卦也。」此蓍草之數，及揲蓍之法。乃全事表理、全數表法，示百姓以與知與能之事，正所謂神道設教，化度無疆者矣！謂之「大乘」，不亦宜乎？若不以惟心識觀融之，屈我羲、文、周、孔四大聖人多矣！

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；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。當期之日，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

九七皆乾，而爻言其變，故占時用九不用七。一爻三十六策，則「乾」卦六爻，共計二百一十六策也。八六皆坤，而占時用六不用八。一爻二十四策，則「坤」卦六爻，共計一百四十四策也。合成三百六十策，可當期歲之日。然一歲約立春，至第二年春則三百六十五日有奇；約十二月，則三百五十四日。而今云三百六十適取其中，亦取大概言之，不必拘拘也。又合上下二篇六十四卦之策而總計之，陽爻百九十二，共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陰爻百九十二，共四千六百八策，故可當萬物之數。夫期歲之日、萬物之數，總惟大衍之數所表。大衍不離河圖，河圖不離吾人一念妄動，則時劫萬物又豈離吾人一念妄動所幻現哉？

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

一變必從四營而成，以表一念一法之中，必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；三變成爻，以表爻爻各具三才之道。六爻以表三才各有陰陽；十八變以表三才各各互具而無差別。

八卦而小成。

三爻已可表三才；九變已可表互具，故名「小成」。

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！

八可為六十四，不過「引而伸之」也。三百八十四爻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是在「觸類而長之」也。至于觸類而長，則一一卦一一爻，皆可斷天下事，而裁成輔相之能事無不盡矣。

顯道神德行，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！子曰：「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為乎？」

有一必有二，有二必有四，有四必有八，有八必有六十四，有六十四必有三百八十四。然三百八十四爻秖是六十四卦，六十四卦秖是八卦，八卦秖是四象，四象秖是兩儀，兩儀秖是太極，太極本不可得。太極不可得，則三百八十四皆不可得，故即數可以「顯道」也。陰可變陽、陽可變陰，一可為多、多可為一，故體此即數之道者，可以「神其德行」也。既即數而悟道，悟道而神明其德，則世間至賾至動皆可酬酢，而鬼神所不能為之事，聖人亦能祐之矣！「先天而天弗違」，此之謂也。人但知揲蓍為變化之數耳！若知變化之道，則無方之神、無體之易皆現于靈知寂照中矣！故述傳至此，特自加「子曰」二字，以顯咨嗟詠嘆之思，而《史記》自稱「太史公曰」，乃本于此。

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！以言者尚其辭；以動者尚其變；以制器者尚其象；以卜筮者尚其占。

前文云「君子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」，今言此四即易所有聖人之道也。夫玩辭則能言、觀變則能動、觀象則可以制器、玩占則可

以卜筮決疑。言也、動也、制器也、卜筮也，聖人修身治人之事，豈有外于此四者哉？

是以君子將有為也、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嚮；無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？

君子，學聖人者也，學聖人者必學《易》，善學《易》者，舉凡有為有行，必玩辭而玩占，果能玩辭玩占，則易之至精，遂為我之至精矣。

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。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變，其孰能與于此？

參者，彼此參合之謂；伍者，行伍定列之謂也。雖彼此參合，而不壞行伍之定列；雖行伍定列，而不壞彼此之參合，故名「參伍以變」。由彼此參合，則其數相錯；由行伍定列，則其數可綜，故云「錯綜其數」。舉凡河圖、洛書之成象、揲蓍求卦之法式，無不皆然，非僅偏指一種也。陰陽各有動靜，故「成天地之文」；六十四卦各具六十四卦，故「定天下之象」。誠能觀象以通變，觀變以極數，則易之至變，遂為我之至變矣。

易無思也，無為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於此？

夫易雖至精至變，豈有思慮作為于其間哉？惟其寂然不動，所以「感而遂通」。誠能于觀象玩辭、觀變玩占之中，而契合其無思無為之妙，則易之至神，遂為我之「至神」矣。

夫易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子曰「易有聖人之道四焉」者，此之謂也。

由此觀之，則《易》之為書，乃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者也。苟極其深，則至精者在我，而能通天下之志；苟研其幾，則至變者在我，而能成天下之務；苟從極深研幾處悟其無思無為寂然不二之體，則至神者在我，故能不疾而速、不行而至矣！謂聖人之道不全寄詮于《易》書中可乎？今有讀《易》而不知聖人之道者，何異捨醇醲而味糟粕也？

子曰：「夫易，何為者也？夫易，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、以定天下之業、以斷天下之疑。是故蓍之德圓而神、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義易以貢。聖人以此洗心，退藏于密，吉凶與民同患。神以知來、知以藏往，其孰能與于此哉？古之聰明睿知，神武而不殺者夫。」

此欲明《易》書之妙，而先示易理之大也。夫所謂易，果何義哉？蓋是開一切物、成一切務，包盡天下之道者也。是故聖人依

易理而成《易》書，以通天下之志，使人即物而悟理；以定天下之業，使人素位而務本；以斷天下之疑，使人不泣岐而徼倖。是故蓍之德，極其變化而不可測也；卦之德，有其定理而不可昧也；爻之義，盡其變通而未嘗隱也。夫蓍圓而神、卦方以知、爻易以貢，皆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。聖人即以此洗心退藏于密，所謂自明誠謂之教，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，故吉凶與民同患，神以知來、知以藏往，不俟問于蓍龜而後知吉凶也。此惟古之聰明睿知，斷惑而無惑可斷者，乃能與于此耳。

是以明于天之道，而察于民之故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。聖人以此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。

夫神以知來、知以藏往，則又何俟蓍龜之神物而後斷民之吉凶哉？但聖人能之，眾人不能，不藉蓍龜以示，則民不信也。是以明于借物顯理，乃天之道；因占決疑，乃民之習。故藉此蓍龜以開民用之前，而聖人亦示現齋戒然後卜筮者，正欲以此倍神明其德也。

是故闔戶謂之坤、闢戶謂之乾；一闔一闢謂之變、往來不窮謂之通。見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，制而用之謂之法，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。是故易有太極；是生兩儀；兩儀生四象；四象生八卦；八卦定吉凶；吉凶生大業。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；變通莫大乎四時；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；崇高莫大乎富貴；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；探賾索隱，鉤深致遠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；天地變化聖人效之；天垂象見吉凶，聖人象之；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；繫辭焉，所以告也；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斷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」子曰：「祐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順也；人之所助者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也。」

是故德既神明，方知易理無所不在。且如闔戶即謂之坤；闢戶即謂之乾；一闔一闢即是「變」；往來不窮即是「通」。見即是「象」；形即是「器」；隨所制用即是「法」；隨其民用出入即是「神」。則「乾」「坤」乃至神明，何嘗不即在日用動靜間哉？凡此皆易理之固然，而《易》書所因作也。是故易者，無住之理也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所以易即為一切事理本源，有「太極」之義焉；既云太極，則決非凝然一法，必有動靜相對之機，而「兩儀」生焉；既曰兩儀，則動非偏動，德兼動靜，靜非偏靜，亦兼動靜，而「四象」生焉；既曰四象，則象象各有兩儀之全體全用，而「八卦」生焉；既曰八卦，則備有動靜陰陽剛柔善

惡之致，而「吉凶」定焉；既有吉凶，則裁成輔相之道方為有用，而「大業」生焉。易理本自如此，《易》書所以亦然也，是故世間事事物物，皆法象也，皆變通也，乃至皆深皆遠、皆賾皆隱也。而法象之大者莫若「天地」；變通之大者莫若「四時」；縣象著明之大者莫若「日月」。崇高之大者莫若「天位之富貴」；備物致用利天下者莫若「天德之聖人」；探賾索隱，鉤深致遠，定吉凶，令人知趨避、成亹亹，使人進德業者，莫若「蓍龜之神物」。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即從而則之；天地變化，聖人即從而效之；天垂象，現吉凶，聖人即從而擬象之；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即法而為八卦九疇。然則易之有四象，所以示人動靜進退之道也；《易》有繫辭，所以昭告以人合天之學也；《易》有吉凶定判，所以明斷合理之當為，而悖理之不可為也。故「大有」上九之辭曰：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，吾深知其故也。夫天無私情，所助者不過順理而已；人亦無私好，所助者不過信自心本具之易理而已。誠能真操實履，信自心本具之易理，思順乎上天所助，則便真能崇尚聖賢之書矣！安得不為天所祐，而吉無不利哉？

子曰：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？」子曰：「聖人立象以盡意；設卦以盡情偽；繫辭焉以盡其言；變而通之以盡利；鼓之舞之以盡神。乾坤其易之蘊耶？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毀，則無以見易。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；形而下者謂之器；化而裁之謂之變；推而行之謂之通；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。是故夫象，聖人有以見天地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；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；化而裁之存乎變；推而行之存乎通；神而明之存乎其人；默而成之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」

上文發明易理、《易》書，及聖人作《易》，吾人學《易》之旨，亦既詳矣。然苟非其人，苟無其德，則隨語生解，亦何以深知易理《易》書之妙致乎！故更設為問答，而結歸其人其德行也。夫書何能盡言？言亦何能盡意？然則聖人之意豈終不可見乎？詎知聖意不盡于言，而亦未嘗不寓于言；聖言不盡于書，而亦未嘗不備于書？且如《易》書之中，亦既立象以盡意，聖意雖多，而動靜二機足以該之，故「乾」「坤」二象即可以盡聖人之意也。又復設卦以盡情偽，動靜雖只有二，而其中變態，或情或偽，不一而足，故六十四卦乃能盡萬物之情偽也。又復繫辭焉以盡其言，蓋舉天下事物一一言之，則勞而難遍；今借六十四卦而

繫以辭，則簡而可周也。雖六十四卦已足收天下事物之大全。而不知事事物物中又各互具一切事物也，故變而通之，每卦皆可為六十四，而天下之利斯盡矣。雖有三百八十四爻動靜陳設，若不于中善用鼓舞，使吾人隨處得見易理，則亦不足以盡神，而聖人又觸處指點以盡神矣；雖復觸處指點，然收彼三百八十四爻大綱，總不出乾坤二法，故乾坤即易之緼藏也。夫本因易理而有乾坤，既有乾坤，易即立乎其中。設毀此乾坤二法，則易理亦不可見；設不見易理本體，則乾坤依何而有，不幾至于息滅哉？此甚言易外無乾坤；乾坤之外亦無易也。蓋易即吾人不思議之心體。乾即照，坤即寂；乾即慧，坤即定；乾即觀，坤即止。若非止觀定慧，不見心體；若不見心體，安有止觀定慧？是故即形而非形者，向上一著即謂之「道」；無形而成形者，向下施設即謂之「器」。道可成器，器可表道，即謂之「變」；從道垂器，從器入道，即謂之「通」。自既悟道與器之一如，以此化天下之民，即謂之「事業」矣。是故夫〈象〉也者，不過是聖人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者也；夫爻也者，不過是聖人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者也。是以卦可極天下之「賾」；辭可鼓天下之「動」；變可盡化裁之「功」；通可極推行之「妙」。此終非書之所能盡言，亦非言之所能盡意也。神而明之，必存乎其人，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又必存乎德行耳。德行者，體乾坤之道而修定慧，由定慧而徹見自心之易理者也。

周易禪解卷第八

弟子顯喻募刻

周易禪解卷第九

北天目道人藕益智旭著

繫辭下傳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；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；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；繫辭焉而命之，動在其中矣。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動者也；剛柔者，立本者也；變通者，趨時者也；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天地之道，貞觀者也；日月之道，貞明者也；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。夫乾，確然示人易矣！夫坤，隤然示人簡矣！爻也者，效此者也；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爻象動乎內；吉凶見乎外；功業見乎變；聖人之情見乎辭。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；何以守位曰仁；何以聚人曰財；理財正辭，禁民為非曰義。

此直明聖人作《易》包天地萬物之理而為內聖外王之學也。蓋自八卦成列，而天地萬物之象已皆在其中矣！因而重之，而天地萬物之交亦皆在其中矣！剛柔必互具剛柔，而天地事物之變又皆在其中矣！繫辭焉而命之，而吾人惠迪從逆之動又皆在其中矣！夫吉凶悔吝，皆由一念之動而生者也。一念之動，必有剛柔以立其本；一剛一柔，必有變通以趨于時。得其變通之正者則勝；不得變通之正者則負。故吉之與凶，唯以貞勝者也，此《易》中示人以聖賢學問，全體皆法天地事理，非有一毫勉強。是故天地之道，一健一順各有盈虛消長之不同，皆以變通之正示人者也；日月之道，一晝一夜亦有中昃盈缺之不定，皆以變通之正為明者也。天下之動，萬別千差，尤為至賾，實不可亂，乃歸極于變通之一正者也。夫乾之變現于六十四卦，雖有一百九十二爻，無不確然示人以易矣！夫坤之變現于六十四卦，雖亦一百九十二爻，無不隤然示人以簡矣。此易簡之理，正所謂千變萬化而貞夫一者也。爻即效此易簡；象即像此易簡。苟吾心之爻象，一動乎「內」；則事物之吉凶即現乎「外」；吉可變凶，凶可變吉，得此善「變」之方，乃見裁成輔相功業；而聖人所以教人之真情，則全見乎卦爻之「辭」，所應深玩細觀者也。是故生生之謂易，而天地之大德，不過此無盡之「生」理耳！聖人體天立極，其所以濟民無疆者則在「位」耳！何以守位？則必全體天地之德純一不已之「仁」耳！仁則物我一體矣！庶必加之以富，故曰「財」；富必加之以教，故曰「義」。此內聖外王之學，一取法于天地事物者也。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于天、俯則觀法于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、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

本法天地身物以作八卦，既作八卦，遂能「通神明之德」于一念；「類萬物之情」于一身。

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「離」。

驅鳥、獸、魚、蛇于山澤，使民得稼穡者，乃深明物各宜麗其所者也，故「取諸離」。

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「益」。

魚鳥之害既除，田疇之利方起。

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；聚天下之貨。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「噬嗑」。

農事既備，商賈隨興。

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。通其變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易，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黃帝、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「乾」「坤」。

通變神化，全體乾坤之德，所謂自強不息、厚德載物者也。

刳木為舟，剡木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「渙」。

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，以利天下，蓋取諸「隨」。

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，蓋取諸「豫」。

「坤」如重門，「震」如擊柝。暴客，溫陵郭氏以為初至之客，甚通，蓋使動者得隨地而安也。

斷木為杵，掘木為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「小過」。

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蓋取諸「睽」。

由上明故下悅，所謂「若大旱之望雨者」是也。

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。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「大壯」。

「震」木之下，別有天焉，宮室之象也。

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，蓋取諸「大過」。

以「巽」木入于澤穴之中。

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「夬」。

以書契代語言，遂令之與天同久。

是故易者，象也；象也者，像也；彖者，材也；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

由此觀之，所謂《 易》者，不過示人以象耳；而〈象〉也者，則是事物之克肖 者也；所謂〈彖〉者，則是事物之材質也；所謂爻者，則是效天下之動者也，是故得有吉凶悔吝之生著也。夫動則必有吉凶悔吝之生著，君子可不思所以慎其動乎？

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耦，其德行何也？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

欲慎其動，當辨君民之分于身心。《 孟子》所謂「從其大體為大人，從其小體為小人也。」觀于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可以悟矣！奇者，天君獨秉乾綱之謂；耦者，意念夾帶情欲之謂。陽一為君，而兩陰之二為民以從之，所謂「志壹則動氣」，故是「君子之道」；陰二為君，而兩陽之一反為民以從之，所謂「氣壹則動志」，故是「小人之道」。

《易》曰：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」子曰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天下何思何慮？日往則月來、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、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；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；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；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」

夫心之官則思，而不知思本無可思也。能思無思之妙，則無思無慮而殊塗同歸；能達無思之思，則雖一致而具足百慮。思而無思，所謂「退藏于密」，屈之至也；無思而思，所謂「感而遂通」，信之至也。屈乃所以為信；信乃所以為屈。觀師所謂「往復無際、動靜一源」；肇公所謂「其入離，其出微」，皆此理耳！法界離微之道，豈思議之可及？故曰：「未之或知」。苟證此思即無思、無思而思之妙，則可以窮神知化矣！殊途同歸，一致百慮，皆所謂「一君二民之道」也。

《易》曰：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」子曰：「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」

妄計心外有法，而欲求其故，所謂「困于石」也；不知萬法唯心，而執有差別，所謂「據于蒺藜」也。無慧故「名辱」，無定故「身危」。喪法身慧命，故死期將至；永無法喜，故不見其妻，此「二君一民之道」也。

《易》曰：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無不利。」子曰：「隼者，禽也；弓矢者，器也；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獲，語成器而動者也。」

「禽」喻惑；「器」喻戒、定；「人」喻智慧。「解」之上六，獨得其正，而居「震」體，如人有慧，故能以戒定斷惑也。宗門云：「一兔橫身當古道，蒼鷹才見便生擒。」亦是此意。

子曰：「小人不恥不仁、不畏不義、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屨校滅趾，無咎。』此之謂也。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；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；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。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『何校滅耳，凶。』」

夫戒定之器必欲其成、障戒障定之惡必宜急去，勿輕小罪以為無殃。懲之于小則無咎、釀之于終則必凶，修心者所宜時時自省自改也。

子曰：「危者，安其位者也；亡者，保其存者也；亂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、存而不忘亡、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家國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。』」

自有因過而憬悟以進德者；自有無過而托大以退道者。故君子雖未必有過，尤宜乾乾惕厲，如「否」之九五可也。「安其位」是德；「保其存」是知；「有其治」是力。

子曰：「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！《易》曰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』言不勝其任也。」

欲居尊位，莫若培德；欲作大謀，莫若拓知；欲任重事，莫若充力。「德」是法身；「知」是般若；「力」是解脫。三者缺一，決不可以自利利他。

子曰：「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？幾者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，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《易》曰：『介于石，不終日。貞吉。』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？斷可識矣！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」

此所謂「德厚而位自尊者」也。十法界不出一心，名之為「幾」。知此妙幾，則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，故「上交不諂」；下合十方六道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，故「下交不瀆」。稱性所起始覺，必能合乎本覺，故為「吉之先見」。

子曰：「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『不遠復，無祇悔，元吉。』」

此所謂「知大而謀自遠者」也。欲證知幾之神，須修不遠之復。

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搆精，萬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；一人行，則得其友，言致一也。」

此所謂「力大而任可重者」也。既有不遠之復，須有致一之功，男慧女定，不使偏枯，乃可以成萬德矣。

子曰：「君子安其身而後動、易其心而後語、定其交而後求，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；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；無交而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『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』」

惟「仁」可以安身；惟「知」可以易語；惟「力」可以定交。仁是斷德、知是智德、力是利他恩德，有此三者，不求益而自益。今「危以動」則德薄；「懼以語」則知小；「無交而求」則力小，不亦傷乎？

子曰：「乾坤其易之門耶？乾，陽物也；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，以體天地之撰、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稱名也，雜而不越，於稽其類，其衰世之意耶？夫易！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，開而當名辯物正言斷辭，則備矣！其稱名也小，其取類也大。其旨遠、其辭文，其言曲而中、其事肆而隱。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」

有易理即有乾坤。由乾坤即通易理，如城必有門，門必通城。蓋乾是陽物，在天曰「陽」；在地曰「剛」；在人曰「知」。坤是陰物，在天曰「陰」；在地曰「柔」；在人曰「仁」。而陰不徒陰，陰必具陽；陽不徒陽，陽必具陰。故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。即天道而為地道；即地道而為人道；即人道而「體天地之撰，通神明之德」。易理既然，《易》書亦爾，所以六十四卦之名「雜而不越」。「雜」，謂大小善惡，邪正吉凶之不同；「不越」，謂總不外于陰陽二物之德。然使上古之世有善無惡、有正無邪，則此書亦可無作。今惟以衰世、既有善惡邪正之殊，欲即此善惡邪正，仍歸于非善非惡之至善、非邪非正之至正，所以方作《易》耳。是以《易》之為書，能彰往因、能察來果，能以顯事會歸微理、能使幽機闡成明象，故以此開示天下萬世，名無不當、物無不辨；言無不正、辭無不斷也。一卦止有一名故「小」；一名具含眾義故「大」。包盡內聖外王之學故「旨遠」；辭不煩而意已達故「文」。言偏而意無不圓，故「曲而中」；事定而凡情難測，故「肆而隱」。因決疑「以明失得之報」，遂令民之蚩蚩亦可避失而趨得也。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于中古乎！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！

言其有與民同患之深心也。

是故「履」，德之基也；「謙」，德之柄也；「復」，德之本也；「恒」，德之固也；「損」，德之修也；「益」，德之裕也；「困」，德之辯也；「井」，德之地也；「巽」，德之制也。

心慈而力健，故為「德基」；內止而外順，故為「德柄」。天君為主，故是「德本」；動而深入，故「德可固」。譬如為山，故為「德修」；鼓舞振作，故為「德裕」。積而能流，故為「德辯」；入而能出，故為「德地」；遍入一切，故為「德制」。〇素位而行之謂「履」；蘊高于卑之謂「謙」；為仁由己之謂「復」；動而有常之謂「恒」；去惡淨盡之謂「損」；積善圓滿之謂「益」；歷境鍊心之謂「困」；有源不窮之謂「井」；無入不得之謂「巽」。其實六十四卦無非與民同患，內聖外王之學且就九卦指點者，以其尤為明顯故也。

「履」，和而至；「謙」，尊而光；「復」，小而辯于物；「恒」，雜而不厭；「損」，先難而後易；「益」，長裕而不設；「困」，窮而通；「井」，居其所而遷；「巽」，稱而隱。

和即兌慈，至即乾健；尊即山高，光即坤順。小即一陽而為眾陰之主，入于群動故雜而不厭。譬如為山方覆一簣，故先難而後易，鼓舞振作，則自然長裕。窮即「澤」之止水；通即「坎」之流水。由積故流，猶所謂：「隱居求志而行義達道」也。「井」不動而澤及于物，「巽」能遍入一切事理深奧之域，故「稱而隱」。

「履」以和行；「謙」以制禮；「復」以自知；「恒」以一德；「損」以遠害；「益」以興利；「困」以寡怨；「井」以辯義；「巽」以行權。

此正明九卦之用如此，以此而為內聖外王之學，所以能歸非善非惡之至善、非邪非正之至正，而聖人與民同患之線索亦盡露于此矣。〇按此九卦，亦即是以餘九法助成不思議觀之旨，蓋《易》即不思議境之與觀也。作《易》者有與民同患之心，更設九法以接三根。「履」是真正發菩提心，上求下化。「謙」是善巧安心止觀，地中有山，止中有觀也。「復」是破法遍，一陽動于五陰之下也。「恒」是識通塞，能動能入也。「損」是道品調適，能除惑也。「益」是對治助開，成事理二善也。「困」是知次位，如水有流止，不可執性廢修也。「井」是能安忍，謂不動而潤物也。「巽」是離法愛，謂深入于正性也。

《易》之為書也不可遠；為道也屢遷。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：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。不可為典要，唯變所適。其出入以度，外內使知懼，又明于憂患與故，無有師保，如臨父母。初率其辭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。

《易》書雖具陳天地事物之理，而其實切近于日用之間，故「不為遠」；雖近在日用之間，而初無死法，故為「道屢遷」。隨吾人一位一事中，具有十法界之變化，故「變動不拘，周流六虛」；界界互具，法法互融，故「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」，所以法法不容執著而「唯變所適」。唯其一界出生十界、十界趣入一界，雖至變而各有其度，故深明外內之機，使知競業于一念之微。又明示憂患之道，及所以當憂當患之故，能令讀是書者，雖「無師保，而如臨父母」，可謂愛之深教之至矣。是以善讀《易》者，初但循其卦爻之辭，而深度其所示之法，雖云「不可為典要」，實有一定不易之典常也。然苟非其人，安能讀《易》即悟易理，全以易理而為躬行實踐自利利他之妙行哉？

《易》之為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為質也；六爻相雜，唯其時物也；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，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。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噫！亦要存亡吉凶，則居可知矣！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！二與四同功而異位，其善不同。二多譽、四多懼，近也。柔之為道，不利遠者，其要無咎，其用柔中也。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、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。

夫離卻始終之質則無時物；離卻時物亦無始終。故學《易》者，須得其大體，盡其曲折，乃可謂居觀象、動觀變也。然雖發心、畢竟二不別，而初則難知，上則易知，以二心中先心難故。既發心已，終當克果。一本一末，法如是故。是以初辭擬之，卒以此而成終，顧為學者又不可徒恃初心已也。若夫遍涉于萬事萬物之雜途，而撰成其德行，及深辯修行之是非，則非其中之四爻不備。夫事物雖有萬殊、是非雖似紛糅，豈真難辯也哉？噫！亦要歸于操存捨亡，迪吉逆凶之理，則所以自居者斷可知矣。知者觀于彖辭，提綱挈領以定大局，則雖時物相雜，而是非可辯，思過半矣。何謂是之與非？且如二與四同是陰也，而譽懼不同，則遠近之分也；三與五同是陽也，而凶功不同，則貴賤之分也。柔宜近不宜遠，四之位近君，故雖「多懼」，而其要無咎；二之位遠君，但用柔中，故「多譽」也。剛宜貴不宜賤，五之位貴，上位必須剛德乃克勝也。此約時位如此。若約修證者，知慧宜高遠，行履宜切實穩當，故知內聖外王之學，皆于一卦六爻中備之。

《易》之為書也，廣大悉備。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道有變動故曰爻；爻有等故曰物；物相雜故曰文；文不當故吉凶生焉。

上明質與時物，且約人道言之，而實三才之道無不備焉。且如三畫便是三才，而三才決非偏枯單獨之理，當知一一才中還具兩才事理，故象之以六畫，而六者非他，乃表一一畫中又各還具三才之道。不但初、二為「地」；三、四為「人」；五、上為「天」而已矣。是故三才各有變動之道，名之曰「爻」；爻有初、終、中間之等，故名曰「物」；物又互相夾雜不一，故名曰「文」。文有當與不當，故吉凶從此而生，而所以趨吉避凶裁成輔相于天地者，則其權獨歸于學《易》之君子矣。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是故其辭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，懼以終始，其要無咎，此之謂《易》之道也。

此正明學《易》之君子，于末世中而成盛德，自既挽凶為吉，又能中興《易》道以昭示于天下萬世也。

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險；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，德行恒簡以知阻。能說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是故變化云為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來。天地設位，聖人成能；神謀鬼謀，百姓與能。八卦以象告；爻彖以情言。剛柔雜居，而吉凶可見矣！變動以利言；吉凶以情遷。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；遠近相取而悔吝生；情偽相感而利害生。凡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，則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將叛者其辭慚、中心疑者其辭枝；吉人之辭寡、躁人之辭多；誣善之人其辭游、失其守者其辭屈。

夫易道雖甚大，而乾坤足以盡之。乾易而知險，坤簡而知阻。惟其知險，故險亦成易，否則易便成險矣；惟其知阻，故阻亦成簡，否則簡亦成阻矣。悟此簡易險阻之理于心，故悅；知此挽回險阻以成簡易之不可草率，故其慮研。既悅其理，又研其慮，則知行合一，全體乾坤之德遂可以定吉凶成亹亹也。是故世間之變化云為，舉凡吉事無不有祥。聖人于此，即象事而可以知器；即占事而可以知來矣。由此觀之，天地一設其位，易理即已昭著于中，聖人不過即此以成能耳！然其易理甚深奧，亦甚平常。以言其深奧，則神謀鬼謀終不能測；以言其平常，則百姓何嘗不與能哉？夫百姓何以與能，即彼八卦未嘗不以象告；即彼爻彖未嘗不以情言；即彼剛柔雜居而吉凶未嘗不可見也。是故易卦之變動，不過以百姓之利言也；易辭之吉凶，不過以百姓之情令其遷善

也。是故百姓之愛惡相攻而吉凶生；遠近相取而悔吝生；情偽相感而利害生。此百姓之情，即易中卦爻之情也。凡易之情，近而相得則吉，不相得則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矣。而此相得不相得之情，能致吉凶悔吝者，豈他人強與之哉？試觀將叛者其「辭慚」；乃至失其守者其「辭屈」，可見一切吉凶禍福無不出于自心，心外更無別法。此易理所以雖至幽深，實不出于百姓日用事物之間，故亦可與能也。

說卦傳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于神明而生蓍；參天兩地而倚數。觀變于陰陽而立卦；發揮于剛柔而生爻。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，窮理盡性以至于命。

夫因蓍有數，因數立卦，因卦有爻，此人所共知也。借此以和順道德，窮理盡性，此人所未必知也。且蓍之生也，實由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之；數之倚也，實參兩于天地；卦之立也，實觀變于陰陽；爻之生也，實發揮于剛柔，此尤人所不知也。惟其蓍從聖人幽贊生，乃至爻從發揮剛柔生，故即此可以和順道德，使進修之義條理有章。既得進修之義，則理可窮性可盡，而天命自我立矣。作《易》之旨顧不深與！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；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易六位而成章。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八卦相錯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易逆數也。

吾人自無始以來，迷性命而順生死，所以從一生二，從二生四，乃至萬有之不同。今聖人作《易》，將以逆生死流，而順性命之理。是以即彼自心妄現之天，立其道曰「陰與陽」，可見天不偏于陽，還具易之全理，所謂隨緣不變也。即彼自心妄現之地，立其道曰「柔與剛」，可見地不偏于柔，亦具易之全理，亦隨緣不變也。即彼自心妄計之人，立其道曰「仁與義」，仁則同地，義則同天，可見人非天地所生，亦具易之全理，而隨緣常不變也。天具地人之兩；地具天人之兩；人具天地之兩，故《易》書中以六畫成卦而表示之。于陰陽中又分陰陽，于柔剛中互用柔剛，故《易》書中以六位成章而昭顯之也。何謂六位成章？謂天地以定其位，則凡陽皆屬天，凡陰皆屬地矣。然山澤未始不通氣；雷風未始不相薄；水火相反，而又未始相射也。是以八卦相錯，而世間文章成矣！即此八卦相錯之文章，若從其從一生二，從二生

四，從四生八之往事者，則是順生死流。若知其八止是四，四止是二，二止是一，一本無一之來事者，則是逆生死流。逆生死流，則是順性命理。是故作《易》之本意，其妙在逆數也。謂起「震」至「乾」，「乾」惟一陽，即表反本還源之象耳！

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晅之。艮以止之，兌以說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先以定動猶如雷；後以慧拔猶如風；法性之水如雨；智慧之照如日。妙三昧為「艮」止；妙總持為「兌」悅；果上智德為「乾」君；果上斷德為「坤」藏。

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

帝者，吾人一念之天君也。不憤不啟，不悱不發，故出乎「震」。既發出生死心，須入法門以齊其三業；三業既齊，須以智慧之明見一切法。既有智慧，須加躬行，智行兩備，則得法喜樂，又可說法度人。說法則降魔為戰；戰勝則賞賜田宅，乃至解髻珠以勞之。既得授記，則成道而登涅槃山矣！

萬物出乎震，震，東方也；齊乎巽，巽，東南也。齊也者，言萬物之潔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致役乎坤。兌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說也，故曰說言乎兌，戰乎乾。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勞乎坎。艮，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成言乎艮。

萬物皆出乎「震」，況為聖為賢、成佛作祖，獨不出乎「震」邪？萬物皆齊乎「巽」，而三業可弗齊邪？萬物皆相見乎「離」，而智慧可弗明邪？萬物皆養于「坤」，而躬行可弗履踐實地邪？萬物皆說乎「兌」，而可無法喜以自娛，可無法音以令他喜悅邪？陰陽相薄，即表魔佛攸分；萬物所歸，正是勞賞有功之意。自既成終，則能成物之始，自覺覺他之謂也。約觀心者，一念發心為帝，一切諸心心所隨之，乃至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無不隨現前一念之心而出入也。

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動萬物者莫疾乎雷；撓萬物者莫疾乎風；燥萬物者莫熯乎火；說萬物者莫說乎澤；潤萬物者莫潤乎水；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，既成萬物也。

夫神不即萬物，亦不離萬物，故曰「妙萬物」也。一念菩提心，能動無邊生死大海，「震」之象也。三觀破惑無不遍，「巽」之

象也。慧火乾枯惑業苦水，「離」之象也。法喜辨才自利利他，「兌」之象也。法性理水潤澤一切，「坎」之象也。首楞嚴三昧究竟堅固，「艮」之象也。凡此皆「乾」「坤」之妙用也，即八卦而非八卦，故曰「神」也。

乾，健也；坤，順也。震，動也；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；離，麗也。艮，止也；兌，說也。

「健」則可以體道；「順」則可以致道。「動」則可以趨道；「入」則可以造道。「陷」則可以養道；「麗」則可以不違乎道。「止」則可以安道；「說」則可以行道。此八卦之德也。

乾為馬，坤為牛，震為龍，巽為雞，坎為豕，離為雉，艮為狗，兌為羊。

讀此方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，雖一物各象一卦，而卦卦各有太極全德，則馬牛等亦各有太極全德矣。

乾為首，坤為腹，震為足，巽為股，坎為耳，離為目，艮為手，兌為口。

若約我一身言之，則八體各象一卦。然卦卦有太極全德，則體體亦各有太極全德矣。又體體各有太極全德，則亦各有八卦全能也。又馬牛等各有首腹及與口等，則馬牛等各具八卦全能尤可知也。

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

只此眾物各體之八卦，即是天地男女之八卦，可見小中現大，大中現小，法法平等，法法互具，真《華嚴》事事無礙法界也。佛法釋者，方便為「父」；智度為「母」。三觀皆能破一切法為「長男」；三止皆能息一切法為「長女」。三觀皆能統一切法為「中男」；三止皆能統一切法為「中女」。三觀皆能達一切法為「少男」；三止皆能停一切法為「少女」。

乾為天、為圜、為君、為父、為玉、為金、為寒、為冰、為大赤、為良馬、為老馬、為瘠馬、為駁馬、為木果。坤為地、為母、為布、為釜、為吝嗇、為均、為子母牛、為大輿、為文、為眾、為柄，其于地也為黑。震為雷、為龍、為玄黃、為敷、為大塗、為長子、為決躁、為蒼筤竹、為萑葦。其于馬也為善鳴、為馵足、為作足、為的顙；其于稼也為反生；其究為健、為蕃鮮。巽為木、為風、為長女、為繩直、為工、為白、為長、為高、為進退、為不果、為臭。其于人也為寡髮、為廣顙、為多白眼、為近利市三倍；其究為躁卦。坎為水、為溝

瀆、為隱伏、為矯輮、為弓輪；其于人也為加憂、為心病、為耳痛、為血卦、為赤；其于馬也為美脊、為亟心、為下首、為薄蹄、為曳；其于輿也為多眚、為通、為月、為盜；其于木也為堅多心。離為火、為日、為電、為中女、為甲胄、為戈兵。其于人也為大腹、為乾卦、為鱉、為蟹、為蠃、為蚌、為龜；其于木也為科上槁。艮為山、為徑路、為小石、為門闕、為果蓏、為閽寺、為指、為狗、為鼠、為黔喙之屬。其于木也為堅多節。兌為澤、為少女、為巫、為口舌、為毀折、為附決。其于地也為剛鹵、為妾、為羊。

此廣八卦一章，尤見易理之鋪天匝地。不間精粗，不分貴賤，不論有情無情，禪門所謂「青青翠竹，總是真如；鬱鬱黃花，無非般若。」又云：「牆壁瓦礫皆是如來清淨法身。」又云：「成佛作祖，猶帶汙名，戴角披毛，推居上位。」皆是此意。前云「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乃至兌，說也。」而此健等八德則能具造十界。且如健之善者，則為天為君；其不善者，則為瘠為駁。順之善者，則為地為母；其不善者，則為吝為黑。下之六卦無不皆然，可見不變之理常自隨緣，「習相遠」也。然瘠駁等仍是健德，吝黑等仍是順德，可見隨緣之習理元不變，「性相近」也。若以不變之體，隨隨緣之用，則世間但有天圜乃至木果等可指陳耳！安得別有所謂「乾」？故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無是見者。」若以隨緣之用，歸不變之體，則惟是一乾健之德耳！豈更有天圜乃至木果之差別哉？故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無非見者。」于此會得，方知孔子道脈，除顏子一人之外，斷斷無有能會悟者，故再歎曰：「今也則亡。」○此中具有依正因果善惡，無記煩惱業苦等一切諸法，而文章錯綜變化，使後世儒者無處可討線索，真大聖人手筆，非子夏所能措一字也。歐陽腐儒乃疑非聖人所作，陋矣！陋矣！

序卦傳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，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，盈也；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，蒙也。物之稚也，物稚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。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訟必有眾起，故受之以師。師者，眾也。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。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與人同者，物必歸

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蠱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。臨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。賁者，飾也。致飾然後亨，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。剝者，剝也。物不可以終盡，剝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無妄。有無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。頤者，養也。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。離者，麗也。

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。遯者，退也。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。晉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傷也。傷于外者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睽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，難也。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緩也。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。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必決，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決也。決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。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萃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震者，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。漸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。豐者，大也。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兌。兌者，說也。說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。渙者，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！

《序卦》一傳，亦可作「世間流轉門」說；亦可作「功夫還滅門」說；亦可作「法界緣起門」說；亦可作「設化利生門」說。在儒則「內聖外王」之學，在釋則「自利利他」之訣也。

雜卦傳

剛柔合德，憂樂相關，與求互換，見雜相循，起止盛衰之變態，乃至窮通消長之遞乘，世法佛法無不皆然，自治治人其道咸爾。而錯雜說之，以盡上文九翼中未盡之旨，令人學此《易》者磕著砰著，無不在易理中也。筆端真有化工之妙，非大聖不能有此。

乾剛坤柔，比樂師憂。臨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屯見而不失其居，蒙雜而著。

臨有能臨所臨，以卦言之，陽臨陰也；以爻言之，上臨下也。觀有觀示觀瞻，二陽觀示四陰，則陽為能示，陰為所示也；四陰觀瞻二陽，則陰為能瞻，陽為所瞻也。建侯而利居貞，故「見而不失其居」；包蒙而子克家，故「雜而著」。

震，起也；艮，止也；損益，盛衰之始也；大畜，時也；無妄，災也。

損下益上為衰之始；損上益下為盛之始。時無實法，而包容萬事萬物，故「大畜」須約時言。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，三大阿僧祇劫修行者是也。自恃無妄，則便成災，所謂「唯聖罔念作狂」，又復「道箇如如，早已變了。」

萃聚，而升不來也。謙輕，而豫怠也。

勞謙反得輕安，豫悅反成懈怠，修德者所應知。

噬嗑，食也。賁，無色也。

有間隔而可食，無采色為真賁。故違境不足懼，文采不足眩也。

兌見而巽伏也。

欲說法者，還須入定；欲達道者，先須求志。

隨，無故也。蠱，則飭也。

隨不宜無事生事，蠱不妨隨壞隨修。

剝，爛也。復，反也。晉，晝也。明夷，誅也。

爛則必反，晝則必誅。禍兮福所乘，福兮禍所乘。學《易》者所應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者也。

井通而困相遇也。

「井」不動而常通，「困」雖窮而相遇，此示人以自守之要道也。

咸，速也。恒，久也。

速即感而遂通，久即寂然不動，斯為定慧之道。

渙，離也。節，止也。解，緩也。蹇，難也。睽，外也。家人，內也。否、泰，反其類也。

有離必有止；有緩必有難；有外必有內；有泰必有否；有否必有泰，類相反而必相乘，學《易》者不可不知。

大壯則止，遯則退也。

壯即宜止，遯即宜退，皆思患豫防之學。

大有，眾也。同人，親也。革，去故也。鼎，取新也。

眾必相親，相親必革弊而日新其德。

小過，過也。中孚，信也。

有過不妨相規，相規乃可相信。

豐多故，親寡旅也。

豐必多故，旅必寡親，素位而行，存乎其人。

離上而坎下也。

智火高照萬法；定水深澄性海。

小畜，寡也。履，不處也。

但懿文德，則其道寡。雖辨定分，與時變通，而無定局。

需，不進也。訟，不親也。大過，顛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漸，女歸待男行也。頤，養正也。既濟，定也。歸妹，女之終也。未濟，男之窮也。

不進乃可進；不親乃可親。大不可過，所以誡盈；柔能勝剛，所以成遇。定必須慧，故女待男；養正則吉，故須觀「頤」。已定者不必言，但當謀其未定者耳。終則有始，窮則思通，凡此皆言外之旨 ，象中之意也。

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

上云「乾剛坤柔」，則剛柔乃二卦之德，豈可以剛決柔，使天下有乾無坤，其可乎哉？且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則天亦未嘗無陰也；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則地亦未嘗無剛也。今所謂剛決柔者，但令以君子之剛，而決小人之柔。則小人可化為君子，而君子道長。設使以小人之剛，而決君子之柔，則君子被害，而小人亦無以自立，必終至于憂矣！所以性善性惡俱不可斷，而修善須滿、修惡須盡也。問：「何謂君子之剛？」答：「智慧是也。」「何謂君子之柔？」答：「慈悲是也。」「何謂小人之剛？」答：「瞋、慢、邪見是也。」「何謂小人之柔？」答：「貪、欲、癡、疑是也。」噫！讀此一章，尤知宣聖實承靈山密囑，先來此處度生者矣！不然，何其微言奧旨 ，深合于一乘若此也？思之佩之。

《易解》跋

憶曩歲幻遊溫陵，結冬月臺，有郭氏子來問《易》義，遂舉筆屬稿。先成《繫辭》等五傳，次成《上經》，而《下經》解未及半，偶應紫雲法華之請，旋置高閣，屈指忽越三載半矣！今春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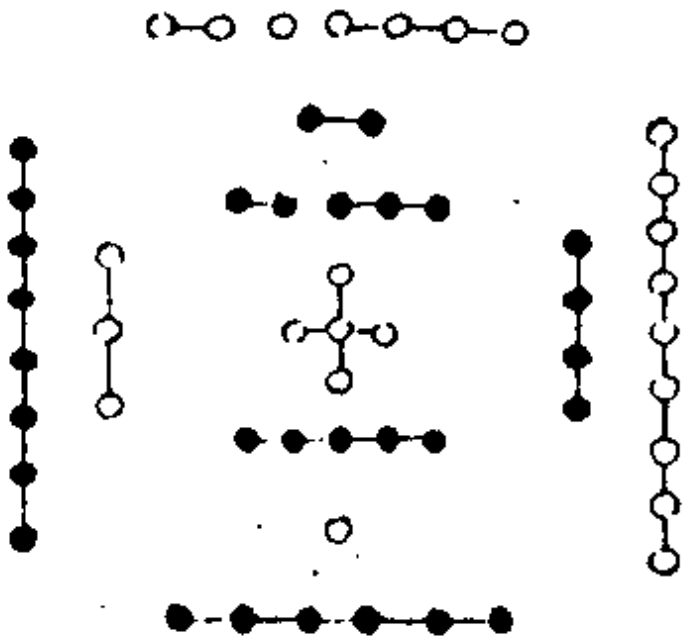
留都請，兵阻石城，聊就濟生庵度夏，日長無事，為二三子商究大乘止觀法門，復以餘力拈示《 易》學，始竟前稿。嗟嗟！從閩至吳，地不過三千餘里；從辛巳 冬至今夏，時不過一千二百餘日。乃世事幻夢，蓋不啻萬別千差，交易耶？變易耶？至于歷盡萬別千差世事，時地俱易，而不易者依然如故。吾是以知「日月稽天而不歷，江河競注而不流」，肇公非欺我也。得其不易者，以應其至易；觀其至易者，以驗其不易。常與無常，二鳥雙遊，吾安知文王之于羑里、周公之被流言、孔子之息機于周流而韋編三為之絕，不同感于斯旨 耶？予愧無三聖之德之學，而竊類三聖與民同患之時，故閣筆而復為之跋。時乙酉閏六月二十九日也。

北天目道人古吳蒲益智旭書

周易禪解卷九

弟子恒心募刻

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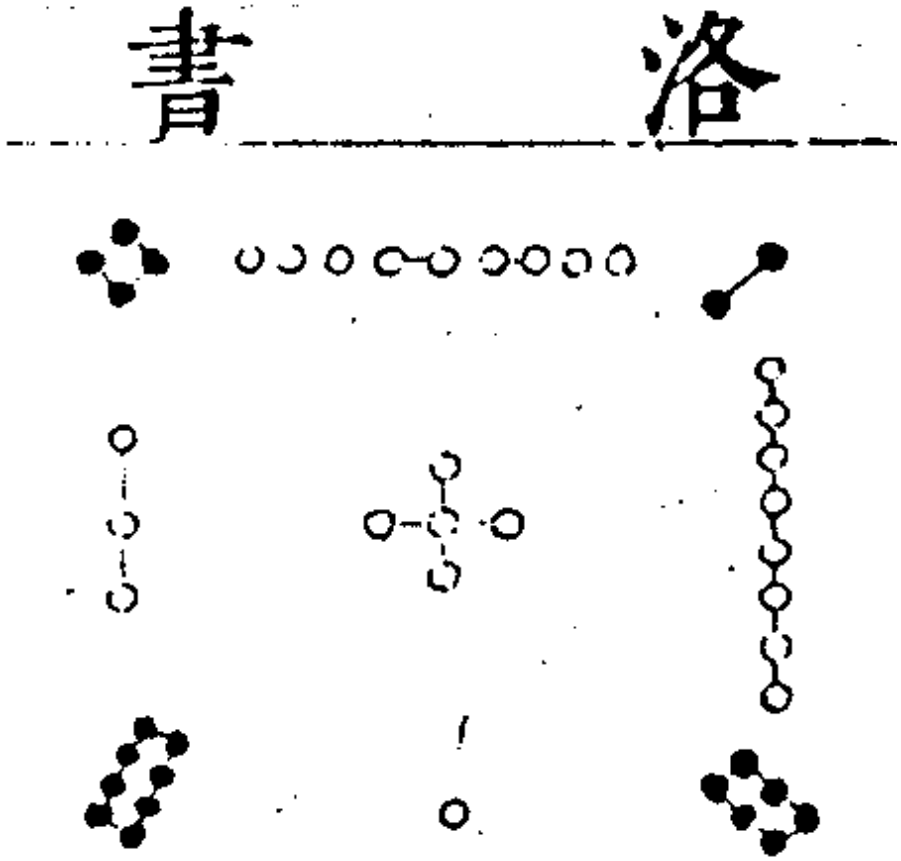


〈繫辭傳〉曰：「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」

(此河圖之數也，解現〈繫辭上傳〉中)

此先天之數，除中五天地生數以為太極本位，用餘五十為揲蓍之策也。五位相得者，一得五而為六，二得五而為七，三得五而為八，四得五而為九，中得一、二、三、四而為十也。各有合者，一合六，二合七，三合八，四合九，五合十也。一與九為十，二與八為十，三與七為十，四與六為十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為十，共成五十。而中之五點，每點含十，故以中五為本數也。然雖先天之數，亦含後天八卦之用。且如一六生水，故「坎」居正北；二七生火，故「離」居正南；三八生木，故「震」居正東；四九生金，故「兌」居正西；五十生土，故土仍居中。「乾」寄位於西北者，陽位陽數之間也；「坤」寄位於西南者，陰數陰位之盡也。陰陽互結而為山，故「艮」居東北；陰陽互鼓而為風，故「巽」居東南。〇約出世法者：一是地獄之惡，六是天道之善，為善惡一對。二是畜生之惑，七是聲聞之解，為解惑一對。三是餓鬼之罪苦，八是支佛之福田，為罪福一對。四是修羅之瞋恚，九是菩薩之慈悲，為瞋慈一對。五是人道之雜，十是佛界之純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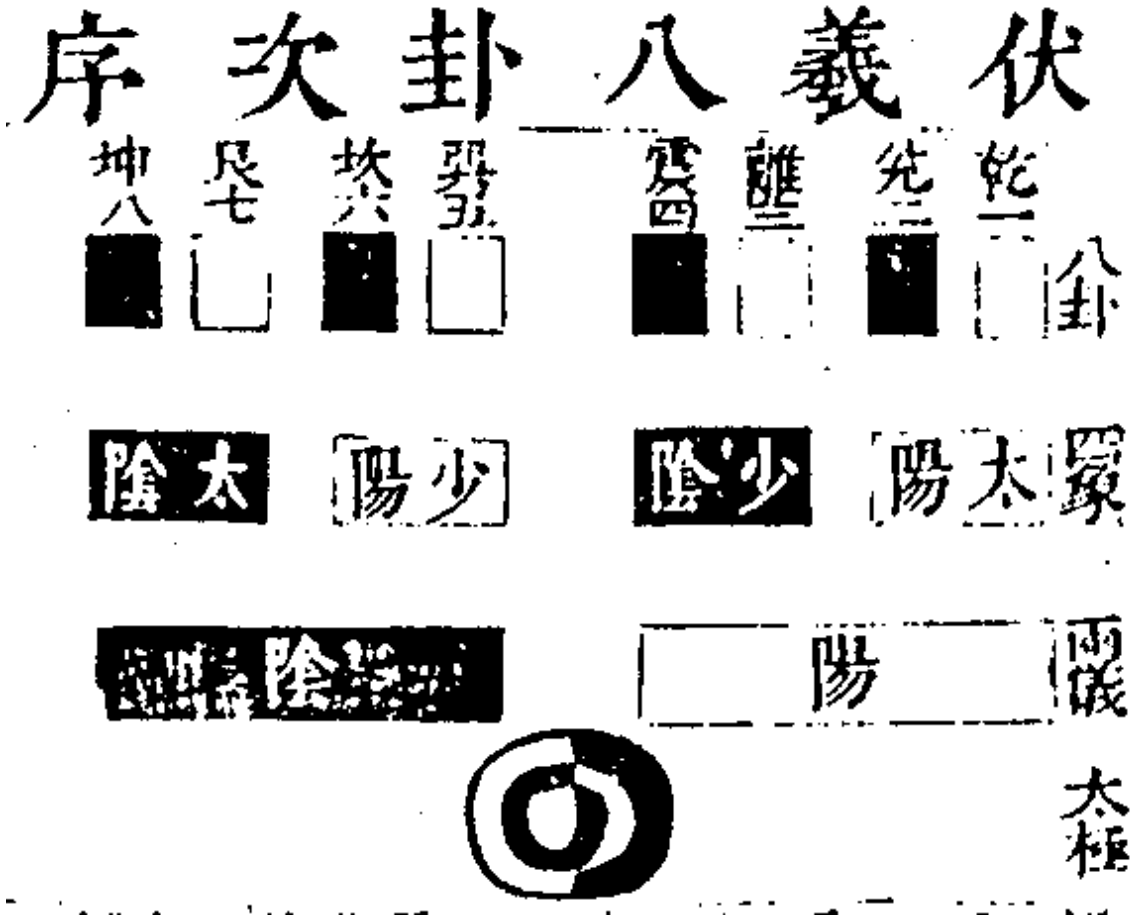
為純雜一對。又約十度修德者：一是布施，六是般若，此二為福慧之主，如地生成萬物，故居下。二是持戒，七是方便，此二為教化之首，如天普覆萬物，故居上。三是忍辱，八是大願，此能出生一切善法，故居左。四是精進，九是十力，此能成就一切善法，故居右。五是禪定，十是種智，此能統御一切諸法，故居中。實則界界互具，度度互攝。蓋世間之數，以一為始，以十為終。《 華嚴》以十表無盡，當知始終不出一心一塵一剎那也。



大禹因《洛書》而作九疇，今以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居四方及中央正位；以二、四、六、八居四維偏位。又隱其十，正表陽德為政，而陰德輔之。在人則為知及仁守之學，智巧聖力之象也。

左右前後、縱橫斜直，視之皆得十五之數，以表位位法法之中，皆具天地之全體滿數，非分天地以為諸數也，物物一太極於此可見。

約出世法，則九界皆即佛界，故不別立佛界之十；又九波羅蜜皆即種智，故不別立種智之十。蓋凡數法若至於十，便是大一數故，數於此終，即於此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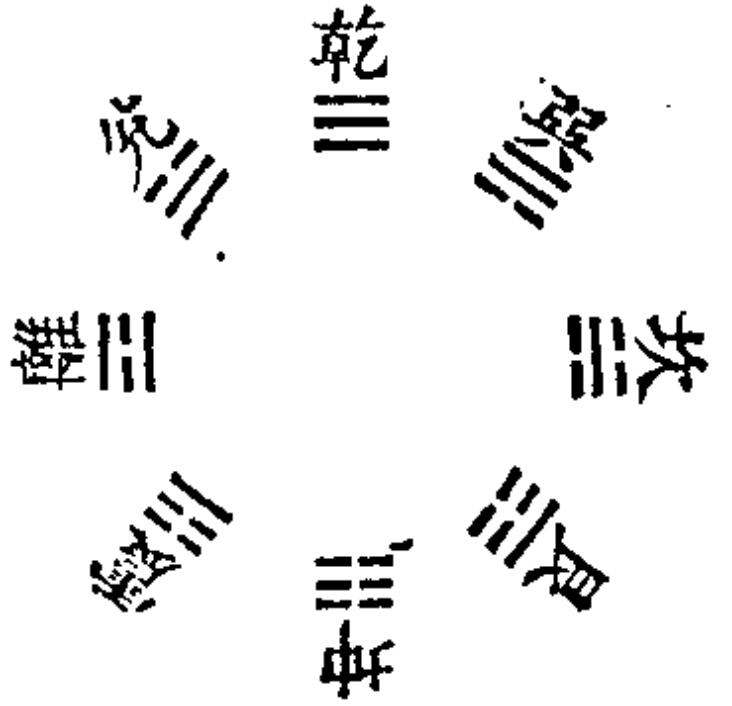


〈繫辭傳〉曰：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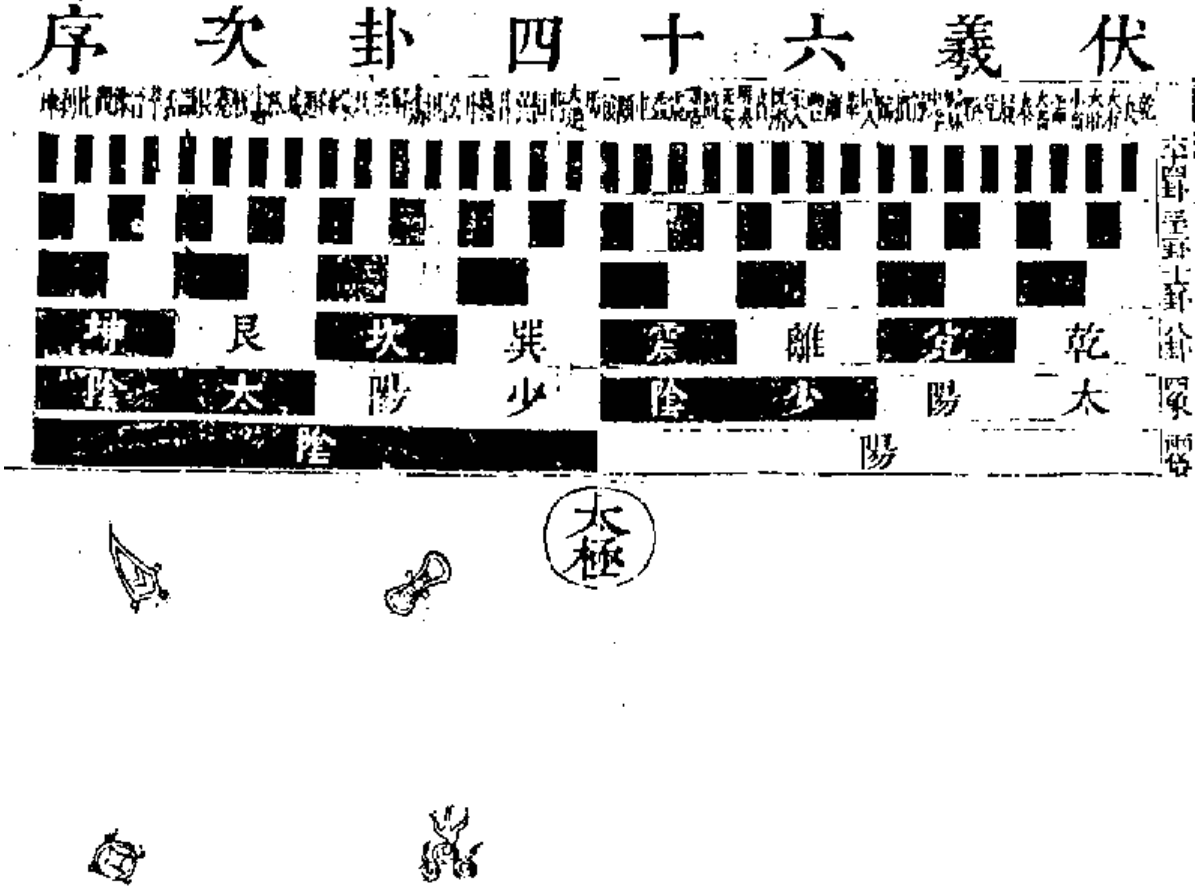
(太極非動非靜，雙照動靜，故必具乎陰陽。陽亦太極，陰亦太極，故皆非動非靜。雙照動靜，還具陰陽而成四象，四象亦皆即是太極，所以皆亦非動非靜。雙照動靜，還具陰陽而成八卦。然則八卦只是四象；四象只是陰陽；陰陽只是太極；太極本無實法，故能立一切法耳！)

若從一生二，從二生四，從四生八，從八生六十四等，是為順數。若從六十四溯至八，八溯至四，四溯至二，二溯至一，一亦本無實法，是為逆數。順數則是「流轉門」；逆數則是「還滅門」。流轉從陰陽二畫出；還滅從陰陽二畫入，故曰：「乾坤其易之門。」聖人作《易》，要人「即流轉」而「悟還滅」，超脫生死輪迴，故曰「易，逆數也。」

伏羲八卦方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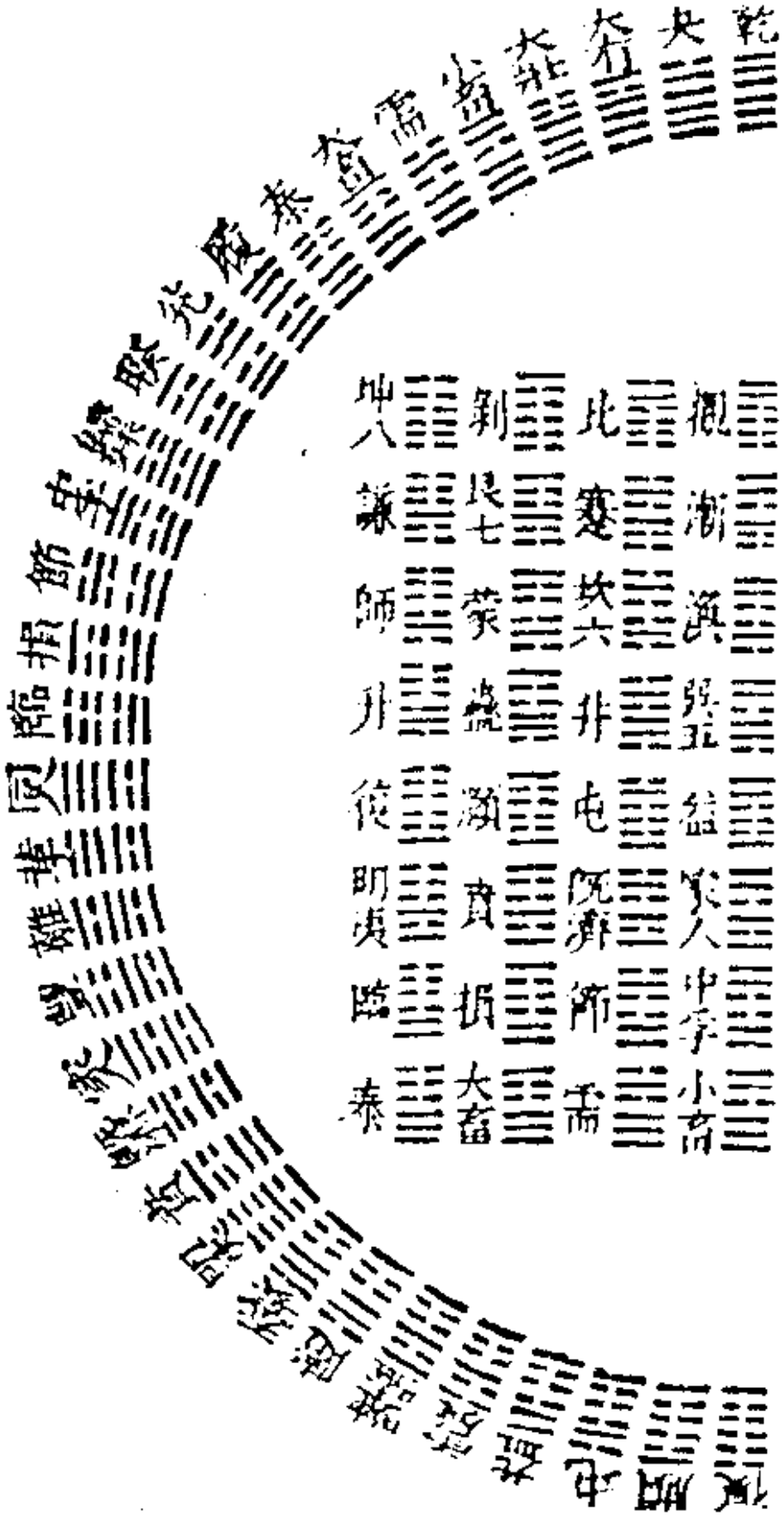
先天八卦，約體言之，「乾」南表天，「坤」北表地，「離」東表日，「坎」西表月。「震」居東北，動之初也；「兌」居東南，海之象也；「巽」居西南，入之初也；「艮」居西北，山之象也。須彌在此方視之，則居西北；日月星辰至西北，皆為須彌腰所掩，故妄計天缺西北也。



隨拈一陰一陽，必還具一陰一陽，故六重之而成六十四卦。其實卦卦無非太極全體，故得為四千九十六卦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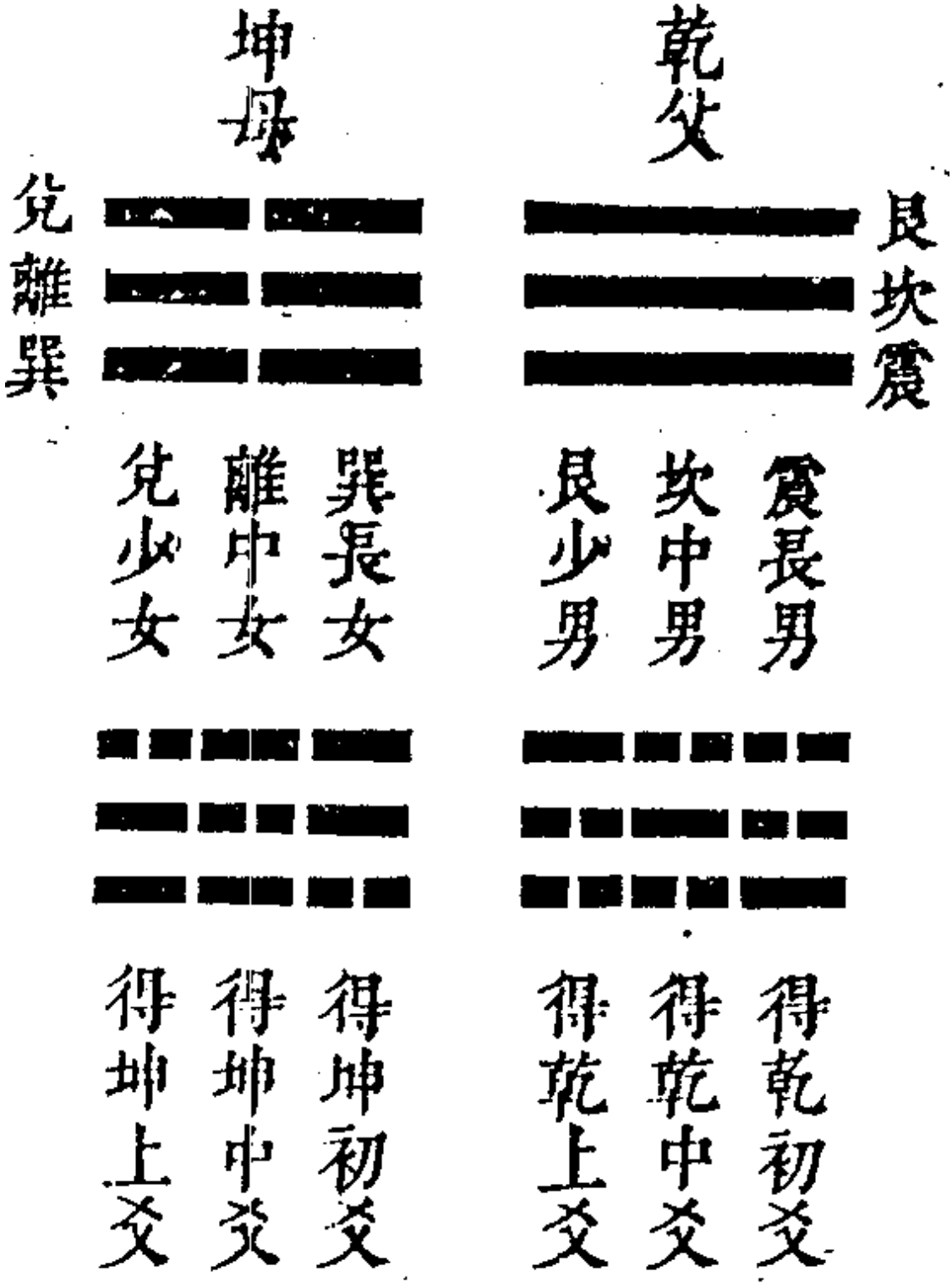
伏羲六十四卦方位





約一天下，亦以此卦圖而分布之；約一省一府一縣，亦各以此卦圖而分布之；近約一宅，亦以此卦圖而分布之；即單約一房一坐具地，亦以此卦圖而分布之。大不礙小，小不礙大，大亦只是六十四卦，小亦全具六十四卦。一時一刻亦有此六十四卦；亙古亙今亦只此六十四卦。若向此處悟得，便入《華嚴》事事無礙法界，故李長者借此以明華藏世界，不然，豈令福建在南，則有「乾」無「坤」；燕都在北，則有「坤」無「乾」；天竺在西，但為「坎」地；支那在東，惟是「離」方也耶？

文王八卦次序


坤母
乾父
兌
離
巽
艮
坎
震
巽長女
離中女
兌少女
震長男
坎中男
艮少男
得坤初爻
得坤中爻
得坤上爻
得乾初爻
得乾中爻
得乾上爻

男即父，女即母，又父只是男，母只是女。「坤」體得乾為三男，有慧之定，即止而觀也。「震」為觀穿義，「艮」為觀達義，「坎」為不觀觀義。「乾」體得坤為三女，有定之慧，即觀而止也。「巽」為止息義，「兌」為停止義，「離」為不止止義。「震」動「艮」靜，「坎」能動能靜。「乾」非偏于動也；「巽」動「兌」靜，「離」能動能靜，「坤」非偏于靜也。又「震」動而出，「巽」動而入，「艮」靜而高，「兌」靜而深。「坎」兼動靜，而從上之下，上終不窮；「離」兼動靜，而從下之上，下終不盡，信知一一皆法界也。



〈說卦傳〉曰：「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」又曰：「震，東方也。乃至艮東北之卦也」。

此須約觀心工夫解釋，具在〈說卦傳〉解中。

後天八卦，約用而言，「離」表火騰，故旺於南；「坎」表水降，故旺於北。交發立堅，濕為巨海，乾為洲潭，故「坎」雖居北，而水輪含十方界。「坤」「艮」之土，亦遍四維，火勢劣水，抽為草木，故有「震」「巽」。木旺於春，故「震」居東方。「巽」亦屬木，又能生火，其象為風，故居東南。地性堅者

名之為金，金旺於秋，故居西方。「乾」亦屬金，又表須彌是四寶所成，在此地之西北也。

右圖說有八，或與舊同，或與舊異，只貴遙通儒釋心要而已，觀者恕之。蒲益敬識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